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04 月

# 2025 年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英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敬红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英峰	董事长	因公务安排	刘石磊
欧阳绘宇	董事	因公务安排	刘石磊
危剑鸣	董事	因公务安排	文明刚
钟若愚	独立董事	因公务安排	傅曦林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燃料价格波动风险、境外投资环境风险、应收账款管理风险、电力市场交易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二）风险展望与应对”的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5 年末总股本 4,757,389,9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5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4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9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120

##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公司章程。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能国际	指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深能集团	指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妈湾公司	指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广深公司	指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环保公司	指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控股公司	指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北方控股公司	指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西部能源公司	指	深能西部能源（成都）有限公司
燃气控股公司	指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东莞樟洋公司	指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河源电力公司	指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库尔勒公司	指	深能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保定公司	指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Newton 公司	指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深能国际	指	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售电公司	指	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创新投公司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资本集团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深圳能源	股票代码	00002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圳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ENERG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ENZHEN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英峰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9 层、29-31 层、34-41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3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深圳市振兴路七号能源大厦三楼；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桑达大厦 17 楼；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3 层；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24-25 层；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5、33、35-36、38-41 层；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9 层、29-31 层、34-41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9 层、29-31 层、34-41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33		
公司网址	www.sec.com.cn		
电子信箱	ir@sec.com.cn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倬舸	黄国维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40 层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40 层
电话	0755-83684138	0755-83684138
传真	0755-83684128	0755-83684128
电子信箱	ir@sec.com.cn	ir@sec.com.cn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1158P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1997 年 9 月 8 日，经营范围变更为：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投资兴办与能源有关的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具

	<p>体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854 号文规定办理)。</p> <p>1999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变更为: 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 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 投资兴办与能源有关的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营进出口业务 (具体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854 号文规定办理); 经营国产汽车 (不含小轿车); 汽车配件的购销。</p> <p>2008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变更为: 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 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 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 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 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地产业和租赁等产业; 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 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 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 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 能提高社会效益的其他业务。</p> <p>2009 年 1 月 9 日, 经营范围变更为: 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 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 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 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 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地产业和租赁等产业; 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 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 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 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 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能提高社会效益的其他业务。</p> <p>2012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变更为: 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 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 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 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 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地产业和租赁等产业; 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 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 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 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 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从事信息系统运营维护, 系统集成, 软件开发的信息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耗材、办公设备的销售与租赁; 能提高社会效益的其他业务。</p>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p>1997 年 7 月 16 日, 控股股东深圳市能源总公司名称变更为深能集团。</p> <p>2012 年 1 月 13 日, 控股股东由深能集团变更为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p> <p>2013 年 2 月 8 日, 控股股东由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国资委。</p>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子民、林启兴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元)	43,429,622,180.48	41,213,608,804.88	5.38%	40,504,495,41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2,103,342,043.54	2,005,148,708.38	4.90%	2,045,935,089.00

的净利润（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72,712,552.62	1,686,665,999.57	11.03%	2,162,604,89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17,010,849.29	9,611,803,315.56	22.94%	11,929,946,80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8	10.71%	0.27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8	10.71%	0.2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	4.47%	增长 0.19 个百分点	4.52%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元）	171,946,254,277.20	161,370,866,988.46	6.55%	153,459,468,29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329,404,718.02	48,415,711,184.88	3.95%	46,716,611,04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90	6.50	6.15%	6.14

注：报告期内，按相关规定在计算上述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时考虑了其他权益工具的影响。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780,396,044.05	11,358,749,350.18	11,300,604,475.81	10,989,872,31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1,602,009.94	353,275,024.49	259,600,370.61	138,864,63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68,108,383.95	337,584,156.43	194,260,241.33	72,759,770.91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7,894,559.61	491,895,599.46	5,627,771,474.71	2,309,449,215.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045,705.49	314,867,467.09	-1,370,106.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507,961.06	33,121,469.75	22,632,799.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5,808,599.30	111,371,518.97	3,530,002.2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79,482.55	-5,105,631.71	-221,766,626.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189,594.81	2,104,452.54	32,131,671.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162,859.01	96,173,563.24	-56,875,020.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738,993.28	41,703,004.59	8,702,561.59	
合计	230,629,490.92	318,482,708.81	-116,669,801.1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碳排放权资产处置收益	149,233,574.39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50,191,277.28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垃圾处理及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43,621,929.94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	43,554,418.63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碳排放权资产使用损失	1,518,354.09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 （一）公司主要业务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以及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废水处理和城市燃气供应等。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十五五”布局的关键之年，也是公司的“能力建设年”。公司牢牢把握“能力建设”核心主线，以“打造国际一流的能源与环境综合服务商”为发展目标，深入构建低碳电力、生态环保、天然气、数智服务“四核业务”梯次化发展格局。全年在各界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迎难而上，圆满完成了年度生产经营任务：实现营业收入 434.30 亿元；归母净利润 21.03 亿元，其中低碳电力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 18.21 亿元（包括煤电业务 6.91 亿元、气电业务 7.93 亿元、水电业务-3.16 亿元、风电业务 4.76 亿元、光伏发电业务 1.77 亿元），生态环保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 9.16 亿元，天然气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 2.04 亿元。

##### 1. 低碳电力

2025 年，公司新投产装机容量共 186.5 万千瓦，其中：气电 116.79 万千瓦；风电 16.09 万千瓦；光伏发电 51.12 万千瓦；垃圾发电 2.50 万千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控机组发电装机容量为 2,559.40 万千瓦，其中煤电 601.90 万千瓦，包括在珠三角地区的 452 万千瓦以及在新疆、河北、内蒙古地区的 149.90 万千瓦，占比 23.52%；气电 1,021.93 万千瓦，包括在广东省内的 965.93 万千瓦及实施“走出去”战略在非洲加纳投资建设的 56 万千瓦，占比 39.93%；水电 101.30 万千瓦，主要分布在浙江、福建、四川、广西和云南等省区，占比 3.96%；风电 399.04 万千瓦，占比 15.59%；光伏发电 316.43 万千瓦，占比 12.36%；垃圾发电 118.80 万千瓦，占比 4.6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清洁能源装机占比 76.48%，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 36.55%，所属燃煤电厂所有机组均实现烟气超低排放，指标实测值优于国家标准。

##### 2. 生态环保

2025 年，公司成功中标西宁市污泥干化焚烧项目；深耕环卫一体化业务，成功中标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兰溪市城区及开发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汕尾市海丰中心区（附城镇、城东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等 18 个环卫类项目；坚持轻重资产结合，成功中标化州市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运营服务项目、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智慧化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等轻资产项目。此外，为优化战略布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所属环保公司于 2025 年 3 月成功引入 5 家国内头部投资机构作为战略投资者，募集资金人民币 50 亿元，为公司发展环保业务注入重要的战略资源和资金支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广东、广西、湖北、福建、浙江、河北、山东、辽宁、青海等省区建成投产固废处理厂 45 座（含厨余项目），业务拓展至环卫、餐厨、工业废水、污泥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回收等领域，投运的综合固废日处理能力达到 53,115 吨（其中餐厨、生物质、污泥、建筑垃圾等日处理能力达到 7,765 吨），较 2024 年底增加 2,600 吨/日，增幅为 5.15%，其中在深圳区域综合固废日处理能力 16,300 吨，助力深圳在全国超大型城市中率先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2025 年，公司累计完成垃圾处理量 1,514.74 万吨，同比增长 8.3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多个固废处理项目在建或已核准，对应日处理能力为 10,475 吨。公司具备固废处理研发、设计、设备制造、投资、建设、运营全过程产业链能力，主编、参编城市固废处理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 83 部，项目单体规模全球领先，排放指标优于欧盟标准，打造了行业最优的“深圳标准”。

##### 3. 天然气

2025 年，公司进一步夯实城市燃气、城市高压管网、LNG 接收站和天然气贸易业务上中下游全产业链布局，产业协同和规模效应应进一步体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营广东惠州、潮州、新疆巴州、克州、浙江舟山、河北赵县、湖南湘乡等城市燃气供应，控股 8 家城市燃气公司、1 家燃气增值业务公司、1 家天然气贸易公司和 1 家综合能源公司，参股 3 家 LNG 接收站、1 家 LNG 销售公司和 1 家高压支线管网公司，居民用户近 120 万户，工商业用户近 2.3 万户，燃气管网约 8,000 公里。2025 年，公司燃气板块实现销售气量 40.09 亿标准立方米，同比增长 19.85%。

#### 4. 数智服务

2025 年，公司完成数智服务板块整合，深能源（深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入驻深圳河套科创中心园区，着力培育打造“产业技术化”载体，抢占数智服务市场高地。数智化转型方面，高标准编制“十五五”数智化转型方案，明确发展路径与行动计划。公司一体化财务平台覆盖面持续扩大至 217 家企业，司库系统在深圳市国资国企中率先全面上线，推动财务管理从“后端核算”向“前端决策支撑”转型。数智化建设方面，深化管理数字化、产业数字化水平，深入推进“人工智能+能源”工作，在高邮风电、酒泉光伏等 5 个场站成功应用新能源功率预测大模型，提升了新能源发电经济效益。综合能源方面，光明国际汽车城智慧能源项目成功入选国家（深圳）气候投融资项目双库，深圳会展中心“光储充放检”一体化项目成功投产，为深圳建设超充之城贡献深能力量。

## （二）公司经营情况

### 1. 装机容量情况

指标名称	期末控股装机 (万千瓦)	报告期内新增装机 (万千瓦)	报告期内已核准 未开工装机 (万千瓦)	期末在建装机 (万千瓦)
<b>境内（广东省内）</b>	<b>1,509.35</b>	<b>126.69</b>	<b>18.01</b>	<b>331.50</b>
其中：煤电	452.00	0.00	0.00	132.00
气电	965.93	116.79	0.00	0.00
风电	0.00	0.00	0.00	51.00
光伏	26.12	9.00	18.01	5.30
垃圾发电	65.30	0.90	0.00	23.20
抽水蓄能	0.00	0.00	0.00	120.00
<b>境内（广东省外）</b>	<b>989.07</b>	<b>59.81</b>	<b>302.45</b>	<b>409.45</b>
其中：煤电	149.90	0.00	0.00	66.00
水电	101.30	0.00	0.00	0.00
风电	394.06	16.09	4.95	187.63
光伏	290.31	42.12	177.50	147.87
垃圾发电	53.50	1.60	0.00	7.95
抽水蓄能	0.00	0.00	120.00	0.00
<b>境外</b>	<b>60.98</b>	<b>0.00</b>	<b>0.00</b>	<b>0.00</b>
其中：气电	56.00	0.00	0.00	0.00
风电	4.98	0.00	0.00	0.00
<b>合计</b>	<b>2,559.40</b>	<b>186.50</b>	<b>320.46</b>	<b>740.95</b>
其中：煤电	601.90	0.00	0.00	198.00
气电	1,021.93	116.79	0.00	0.00
水电	101.30	0.00	0.00	0.00
风电	399.04	16.09	4.95	238.63
光伏	316.43	51.12	195.51	153.17
垃圾发电	118.80	2.50	0.00	31.15
抽水蓄能	0.00	0.00	120.00	120.00

### 2. 电量电价情况

指标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外购电量（亿千瓦时）	售电价 (元/千瓦时，含 税)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	本报告期
<b>境内 (广东省内)</b>	<b>380.77</b>	<b>334.80</b>	<b>13.73%</b>	<b>360.69</b>	<b>316.47</b>	<b>13.97%</b>	<b>1.5842</b>	<b>1.4086</b>	<b>12.47%</b>	<b>0.58</b>
其中： 煤电	192.74	177.16	8.79%	182.05	167.09	8.95%	0.2778	0.5273	-47.32%	0.45
气电	146.26	119.03	22.88%	143.35	116.74	22.79%	1.1914	0.7303	63.15%	0.75
光伏	2.36	1.60	47.16%	2.09	1.56	34.53%	0.0373	0.1209	-69.14%	0.45
垃圾发电	39.41	37.01	6.50%	33.20	31.09	6.80%	0.0777	0.0301	158.03%	0.55
<b>境内 (广东省外)</b>	<b>250.90</b>	<b>228.42</b>	<b>9.84%</b>	<b>237.91</b>	<b>217.17</b>	<b>9.55%</b>	<b>0.7750</b>	<b>1.3487</b>	<b>-42.53%</b>	<b>0.41</b>
其中： 煤电	65.71	65.96	-0.38%	61.13	61.61	-0.78%	0.0296	0.0186	58.98%	0.38
水电	32.46	31.79	2.11%	31.98	31.25	2.33%	0.0358	0.0735	-51.30%	0.25
风电	93.79	84.42	11.10%	91.14	82.10	11.01%	0.1547	0.1647	-6.12%	0.43
光伏	31.30	20.73	51.00%	29.83	20.34	46.64%	0.4129	0.3767	9.61%	0.52
垃圾发电	27.64	25.52	8.32%	23.83	21.86	9.02%	0.1420	0.7151	-80.14%	0.52
<b>境外</b>	<b>33.87</b>	<b>27.46</b>	<b>23.33%</b>	<b>33.01</b>	<b>26.79</b>	<b>23.22%</b>	<b>0.0549</b>	<b>0.0514</b>	<b>6.76%</b>	<b>0.81</b>
其中： 气电	32.56	26.14	24.56%	31.72	25.49	24.44%	0.0504	0.0462	9.15%	0.82
风电	1.31	1.32	-0.95%	1.29	1.30	-0.77%	0.0045	0.0053	-14.22%	0.63
<b>合计</b>	<b>665.54</b>	<b>590.67</b>	<b>12.67%</b>	<b>631.62</b>	<b>560.43</b>	<b>12.70%</b>	<b>2.4141</b>	<b>2.8087</b>	<b>-14.05%</b>	<b>0.53</b>
其中： 煤电	258.45	243.12	6.31%	243.18	228.70	6.33%	0.3074	0.5460	-43.69%	0.43
气电	178.82	145.17	23.18%	175.07	142.23	23.09%	1.2418	0.7764	59.94%	0.76
水电	32.46	31.79	2.11%	31.98	31.25	2.33%	0.0358	0.0735	-51.30%	0.25
风电	95.10	85.74	10.91%	92.43	83.40	10.82%	0.1592	0.1700	-6.37%	0.43
光伏	33.66	22.33	50.73%	31.92	21.90	45.78%	0.4503	0.4976	-9.52%	0.52
垃圾发电	67.05	62.52	7.24%	57.03	52.95	7.72%	0.2197	0.7452	-70.52%	0.54

## 3.发电效率情况

指标名称	发电厂用电率 (%)			利用小时数 (小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
煤电	5.05	5.14	-0.09	4,294	3,850	444
气电	2.57	2.33	0.24	1,750	2,324	-574
水电	1.58	1.84	-0.26	3,204	3,138	66
风电	2.59	2.38	0.21	2,389	2,239	150
光伏	3.21	2.38	0.83	1,077	1,139	-62
垃圾发电	15.1	15.39	-0.29	5,644	5,376	268
合计	4.78	4.85	-0.07	2,605	2,878	-272

## 4.电力市场化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
--	------	------	----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亿千瓦时）	450.79	374.35	20.42%
总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631.62	560.43	12.70%
占比	71.37%	66.80%	上升 4.57 个百分点

### 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2,559.40	2,372.90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186.50	459.64
已核准未开工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320.46	761.26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740.95	397.07
发电量（亿千瓦时）	665.54	590.67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631.62	560.43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52	0.55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4.78	4.85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2,605	2,878

### 公司售电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售电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是广东省首批获准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售电公司。作为公司统一的电力市场化平台，售电公司统筹公司市场化电力的营销业务，以购售电为核心业务，同时积极拓展电力增值服务，包括电力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等。2025 年，售电公司代理用户购电量 21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69%；代理公司广东省内控股子公司电量 174.5 亿千瓦时，占公司广东省内控股子公司上网电量比重为 48.35%。

### 相关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涉及到新能源发电业务

2025 年，公司采用传统申报、竞争性配置、联合开发等多种形式，高效推进项目储备与落地，成功完成 25 个新能源项目核准/备案，总装机容量达 282.4 万千瓦。其中，新能源容量总计 137.4 万千瓦，主要包括云南省文山州广南县 32.5 万千瓦光伏、贵州省黔西南州册亨县 40 万千瓦风电等项目，进一步优化公司电源结构，提升清洁电力供给能力；获取新型储能容量总计 145 万千瓦/500 万千瓦时，主要包括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105 万千瓦/420 万千瓦时电网侧压缩空气储能等项目，精准契合“双碳”战略需求，为公司构建“源网荷储”协同体系奠定关键基础，强化电力系统调峰调频、应急保供能力，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新能源资源版图，聚焦新能源的集成融合发展，大力拓展海上风电、新型储能等项目。深耕粤港澳大湾区、新疆、三北、藏东南等资源富集区，布局风光大基地项目，加速汕头国管“3-5”100 万千瓦项目前期开发，同步拓展广东阳江、湛江、福建等多区域海上风电资源。同时创新市场化运营模式，探索下游产业延伸，探索“新能源+”产业协同发展。以解决新能源消纳为重点，稳步发展新能源+氢、氨、醇及生物质燃料等能源新业态。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2025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提出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并完善现货市场和中长期市场交易及价格机制。该通知区分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这一改革有助于新能源产业的市场化发展，稳定企业收益预期，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2025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

工作的通知》，明确 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电力现货市场全覆盖并全面开展连续结算运行。2025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动态优化新能源利用率指标，完善多层次市场化消纳体系，强化省间互济与需求侧响应，提升新能源消纳空间与系统调节能力。

202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103,6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 1,4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9%；第二产业用电量 66,36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7%（工业用电量 65,64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9%）；第三产业用电量 19,94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5,88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2025 年，全国发电量 104,16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9%。其中，水电发电量 14,63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8%；火电发电量 61,719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8%；核电发电量 4,81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7%；风电发电量 11,27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1%；太阳能发电量 11,72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9.8%。

2025 年，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 9,589.7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9%。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 171.5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38%；第二产业用电量 5,506.0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05%（工业用电量 5,441.2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31%）；第三产业用电量 2,285.9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626.1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96%。2025 年，广东省发电量 7,530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4.5%。其中：火电 4,962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3.7%；水电 340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20.9%；风电 384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0.03%；核电 1,27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太阳能发电量 5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4.1%。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 1. 多元广泛的产业布局

公司注重多产业布局，构建了低碳电力、生态环保、天然气及数智服务的“四核”业务格局，各产业板块发展成熟且相对独立，风险分散，整体具备较强的抗周期性和盈利稳定性。公司电力资产涵盖煤电、气电、风电、光伏、水电、氢能等多种能源形式，截至 2025 年底清洁能源装机占比 76.48%，转型发展成效明显。业务遍布全国 29 个省、市，较早实施“走出去”战略，在海外加纳、越南等地投资建设项目，其中在加纳投资建设的非洲第一个中资电厂，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典范项目，能充分有效利用国内外资源和市场。

#### 2. 优势突出的环保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垃圾焚烧发电运营商，致力于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在全国建成 45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日处理能力超 5 万吨，规模居行业前列。通过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掌握了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固废处理全产业链参与能力，是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标杆和“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公司垃圾焚烧项目单体规模全球领先，烟气排放的关键指标达到全球最优的“深圳标准”，优于欧盟标准。主编参编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标准 83 部。具备含盐废水、高浓度有机废水等环保项目产业化运用的能力。

#### 3. 良好的产业协同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围绕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形成了产业协同优势，在重点地区滚动布局电力、热力、燃气、垃圾处理、综合能源等业务，强化产业协同机制，推进区域一体化管理，在新疆、河北、粤东、河源等地形成了较强的区域发展优势和贡献能力。注重发挥产业的横向协同及上下游联动效应，如燃气贸易与城市燃气、燃机电厂运营协同，环保板块的垃圾焚烧发电与污泥处理、危废处置业务协同，发售电一体化协同等，有效提升了成本控制力、业务竞争力与整体运营效率。

#### 4. 稳健的经营水平

公司坚持战略引领，较早启动清洁低碳转型，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经营业绩稳健，自 1991 年成立以来每年均实现盈利。重视股东回报，上市至今已累计 30 年、连续 24 年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 124.97 亿元，累计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 34.39%。

#### 5. 较强的区域优势

公司作为深圳市国资委控股的能源企业，深度参与深圳“无废城市”建设，助力深圳成为国内第一个生活垃圾零填埋的超大型城市。所属主力燃煤电厂及境内燃机电厂均在粤港澳大湾区，辐射经济高速增长区域，资产质量优良，具备较强的区域优势。

## 6. 良好的市场形象

公司在行业内和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荣获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保尔森可持续发展奖大奖、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等，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诚信、稳健、绩优的良好品牌形象。因信用良好，银行信贷、证券融资等渠道通畅，发债利率多次创同期同行业最低，具有明显财务资源优势。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4,342,962.22 万元，同比增长 5.38%，主要由于报告期内电力及环保等板块新增投产项目，售电量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3,445,222.44 万元，同比增长 4.05%，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新项目投产致使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36,012.54 万元，同比增长 5.21%，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加大研发项目投入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6,403.63 万元，同比增加 275.43%，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完成环保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偿还债务减少。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3,429,622,180.48	100%	41,213,608,804.88	100%	5.38%
分行业					
电力	27,152,764,890.30	62.52%	25,657,108,256.88	62.25%	5.83%
环保	8,781,395,676.22	20.22%	8,490,097,695.03	20.60%	3.43%
燃气	5,380,041,348.73	12.39%	5,376,020,612.87	13.04%	0.07%
其他	2,115,420,265.23	4.87%	1,690,382,240.10	4.10%	25.14%
分产品					
电力-燃煤	9,324,367,361.29	21.47%	10,123,933,396.70	24.56%	-7.90%
电力-燃机	12,108,806,611.05	27.88%	9,748,215,434.20	23.65%	24.22%
电力-水电	761,936,398.32	1.75%	840,101,597.41	2.04%	-9.30%
电力-风电	3,471,629,270.41	7.99%	3,533,258,011.04	8.57%	-1.74%
电力-光伏	1,486,025,249.23	3.42%	1,411,599,817.53	3.43%	5.27%
生态环保	8,781,395,676.22	20.22%	8,490,097,695.03	20.60%	3.43%
天然气	5,380,041,348.73	12.39%	5,376,020,612.87	13.04%	0.07%
其他	2,115,420,265.23	4.87%	1,690,382,240.10	4.10%	25.14%
分地区					
境内-广东省内	28,323,999,617.37	65.22%	27,038,235,451.62	65.61%	4.76%
境内-广东省外	12,381,095,703.29	28.51%	11,858,514,500.83	28.77%	4.41%
境外	2,724,526,859.82	6.27%	2,316,858,852.43	5.62%	17.60%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43,429,622,180.48	100.00%	41,213,608,804.88	100.00%	5.38%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个百分点)
分产品						
电力-燃煤	9,324,367,361.29	8,654,186,544.25	7.19%	-7.90%	-7.69%	-0.21
电力-燃机	12,108,806,611.05	10,493,296,896.38	13.34%	24.22%	17.54%	4.92
电力-水电	761,936,398.32	434,598,626.28	42.96%	-9.30%	-10.80%	0.95
电力-风电	3,471,629,270.41	1,591,097,899.82	54.17%	-1.74%	6.35%	-3.49
电力-光伏	1,486,025,249.23	928,316,824.02	37.53%	5.27%	13.66%	-4.61
生态环保	8,781,395,676.22	6,427,783,206.81	26.80%	3.43%	6.59%	-2.17
天然气	5,380,041,348.73	4,876,492,115.70	9.36%	0.07%	-0.52%	0.54
其他	2,115,420,265.23	1,046,452,260.27	50.53%	25.14%	-2.73%	14.18
分地区						
境内-广东省内	28,323,999,617.37	24,140,946,826.82	14.77%	4.76%	0.06%	4.00
境内-广东省外	12,381,095,703.29	8,420,426,985.39	31.99%	4.41%	14.65%	-6.08
境外	2,724,526,859.82	1,890,850,561.32	30.60%	17.60%	15.30%	1.38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43,429,622,180.48	34,452,224,373.53	20.67%	5.38%	4.05%	1.01

相关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电力	销售量	亿千瓦时	631.62	560.43	12.70%
	生产量	亿千瓦时	665.54	590.67	12.6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电量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35,863.13		是		1,935,863.13		正常定期结算,回款情况良好,

										预计回收风险较低。
电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804,846.44		是		804,846.44		正常定期结算，回款情况良好，预计回收风险较低。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力	燃料	14,436,248,394.13	41.90%	14,115,927,333.29	42.63%	2.27%
电力	折旧	3,652,463,804.28	10.60%	3,245,078,267.63	9.80%	12.55%
电力	摊销	73,229,350.84	0.21%	74,128,538.47	0.22%	-1.21%
电力	薪酬	1,103,230,014.57	3.20%	931,687,514.26	2.81%	18.41%
电力	检修	1,193,116,343.42	3.46%	895,177,346.55	2.70%	33.28%
电力	其他	1,643,208,883.51	4.77%	1,840,916,585.25	5.56%	-10.74%
环保	折旧	394,848,927.12	1.15%	363,236,917.36	1.10%	8.70%
环保	摊销	775,404,213.64	2.25%	711,644,798.63	2.15%	8.96%
环保	薪酬	699,227,683.18	2.03%	587,819,959.45	1.78%	18.95%
环保	检修	371,006,488.42	1.08%	321,035,220.61	0.97%	15.57%
环保	环卫一体化成本	224,932,100.89	0.65%	210,027,703.96	0.63%	7.10%
环保	三废处理费	352,203,308.57	1.02%	408,022,036.30	1.23%	-13.68%
环保	其他	3,610,160,484.99	10.48%	3,428,611,364.56	10.35%	5.30%
燃气	燃气	4,876,492,115.70	14.15%	4,901,941,822.14	14.80%	-0.52%
其他	其他	1,046,452,260.27	3.04%	1,075,829,932.11	3.25%	-2.73%

说明

电力板块检修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系 2024 年下半年境内燃机电厂多台新机组投产，本报告期根据检修情况计提相应检修费用。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见第八节、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1,017,078,901.8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1.4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358,631,276.40	44.57%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8,048,464,422.31	18.53%
3	Electricity Company of Ghana	2,572,468,027.67	5.92%
4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748,812,121.07	1.72%
5	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卫生管理总站	288,703,054.44	0.66%
合计	--	31,017,078,901.89	71.4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052,335,368.9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2.0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3,946,764,738.58	11.46%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广东分公司	2,677,455,862.75	7.77%
3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734,396,554.42	5.03%
4	潮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430,388,950.18	4.15%
5	国能销售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1,263,329,263.03	3.67%
合计	--	11,052,335,368.96	32.0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48,552,329.42	157,545,387.92	-5.71%	
管理费用	1,853,254,236.93	1,661,796,444.15	11.52%	
财务费用	2,365,205,647.15	2,377,920,132.82	-0.53%	
研发费用	233,709,359.05	226,006,078.84	3.41%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原煤仓分仓与精准配煤掺烧技术示范应用研究	提升燃煤配比灵活性，提高燃烧效率，保障锅炉安全稳定运行、节能降耗。	完成	完成原煤仓分仓与精准配煤掺烧技术试点应用，实现煤种灵活配比、锅炉高效经济运行。	提升机组运行效率与运营经济性。
面向综合能源集中供冷解决方案研究	研究综合能源集中供冷方案。	完成	形成一套高效节能的综合能源供冷解决方案并试点应用。	提升供冷系统运行效率与能源利用水平。
小区庭院燃气管网微型泄露检测技术的应用研究	开展燃气管网微型漏点检测技术应用研究，提高燃气管网的安全性。	完成	完成试点场景微型泄漏检测技术验证。	提高微型漏点检测精度与效率。
火电厂输煤皮带智慧巡检系统研发项目	提升火电厂输煤环节智能化运维水平与巡检作业效率。	在研	完成输煤皮带智慧巡检系统开发及试点应用。	提升输煤系统设备运维效率与安全保障能力。
继电保护定值在线整定计算及服务全过程平台开发项目	实现继电保护定值整定计算及服务全过程工作的在线化处理。	在研	结合典型新能源场站示范场景，完成继电保护定值在线整定计算及服务全过程平台开发及部署应用。	提高新能源场站继电保护定值计算及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及效率。
风机设备状态监测与健康状态评估及示范应用	提升风机故障预判能力，保障风机安全稳定运行。	在研	完成风机关键设备智能监测与健康评估系统开发并试点应用。	提升风机运维水平。
多泥沙流域水轮机抗磨技术研究及样机研制	解决多泥沙环境下水轮机磨损问题，延长水轮机的服役周期。	在研	完成水轮机样机研制并验证其抗磨效果。	延长水轮机使用寿命，降低生产运营成本。
小规模有机多源固废处理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解决小规模、多源有机固废高效协同处理技术难题。	在研	完成协同处理工艺方案设计并试点应用。	储备小规模有机多源固废处理技术。
炉排片涂层材料优化研究	提高垃圾焚烧炉排片高温耐磨蚀性能，延长炉排片服役周期。	在研	完成炉排片高性能表面涂层材料方案设计并验证。	提高炉排片性能，降低运维成本。
基于环卫小型化机器人的自主导航和云边协同关键技术研究	提升环卫作业智能化、无人化与高效协同能力。	在研	完成环卫小型化机器人自主导航与云边协同系统开发及试点，实现复杂场景下智能、高效、稳定的无人化环卫作业。	提升环卫作业水平。
轻资产项目管理系统	搭建轻量化、流程化、协同化的轻资产项目管理体系，规范项目管理。	在研	完成轻资产项目管理系统开发及试点部署，实现数据贯通、流程闭环。	提升公司轻资产项目规范管理的能力。
小型除盐水模块化集成装备研发	通过高集成化设计，实现系统集约、快速投运，节约用地。	在研	完成集成装备工艺设计方案。	储备除盐水小型化、模块化技术方案。
适用于存量填埋场治理的低碳高效成套解决方案及设备研究	提升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效率与资源化利用水平，助力生态环境修复与低碳发展。	在研	形成安全可靠、低碳高效的存量填埋场综合治理成套技术方案。	储备存量填埋场综合治理技术方案。
基于生产一体化管理平台的数智化检修研究和应用	基于检修业务场景，建立一套数智化检修管理体系。	在研	完成数智化检修管理系统开发。	提升检修管理水平。
检修巡检设备适配开	结合检修业务场景，开展巡检机	在研	完成检修场景巡检设	提升检修作业水平。

发及应用研究	器人适配开发，提升检修作业智能化水平。		备的适配开发及试点应用。	
--------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42	828	25.8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8.37%	6.61%	1.7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778	570	36.49%
硕士	100	85	17.65%
博士	12	7	71.43%
大专及以下	152	166	-8.4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51	133	13.53%
30~40 岁	490	369	32.79%
40~50 岁	281	216	30.09%
50 岁以上	120	110	9.09%

##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360,125,441.57	342,307,518.06	5.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83%	0.83%	0.0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126,416,082.52	116,301,439.22	8.7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35.10%	33.98%	1.12%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95,308,391.35	44,274,458,703.22	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78,297,542.06	34,662,655,387.66	-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7,010,849.29	9,611,803,315.56	22.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7,402,413.80	5,727,299,631.23	-16.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60,298,677.58	17,442,026,197.65	-1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2,896,263.78	-11,714,726,566.42	1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02,239,685.48	37,164,777,118.83	-1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28,979,564.31	39,191,505,829.78	-3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3,260,121.17	-2,026,728,710.95	370.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64,036,287.72	-4,197,661,192.32	275.4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系环保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募集资金，有息负债偿还减少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81,701.08 万元，本年度净利润为 307,541.40 万元，主要由于本年营业成本费用中不涉及经营性现金流出的折旧摊销占比较大及贷款利息费用现金流归属于筹资活动所致。

##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59,142,309.63	8.57%	按股比计算联营企业净收益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利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948,134.37	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是
资产减值	-542,337,219.98	-12.94%	对固定资产、商誉等计提减值	否
营业外收入	378,638,616.23	9.03%	碳排放权资产处置收益、违约金及其他赔偿款、与非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否
营业外支出	51,203,914.65	1.22%	罚没支出、公益性捐赠支出、碳排放权资产使用损失等	否
信用减值	-243,247,321.36	-5.80%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09,528,621.08	2.6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的处置利得等	否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620,976,110.40	5.01%	7,794,501,866.13	4.83%	0.18%	
应收账款	14,205,531,982.75	8.26%	14,450,260,150.60	8.95%	-0.69%	
合同资产	116,032,221.66	0.07%	115,377,674.65	0.07%	0.00%	
存货	1,119,348,592.12	0.65%	1,207,070,348.18	0.75%	-0.10%	
投资性房地产	1,029,388,517.44	0.60%	1,025,564,678.49	0.64%	-0.04%	
长期股权投资	7,315,351,752.26	4.25%	7,164,519,395.77	4.44%	-0.19%	
固定资产	71,209,902,062.97	41.41%	66,370,025,649.66	41.13%	0.28%	
在建工程	10,146,306,988.20	5.90%	12,374,562,730.75	7.67%	-1.77%	
使用权资产	1,420,497,640.32	0.83%	1,427,391,489.10	0.88%	-0.05%	

短期借款	3,439,685,683.71	2.00%	3,060,296,999.69	1.90%	0.10%	
合同负债	1,034,393,207.31	0.60%	1,016,274,493.82	0.63%	-0.03%	
长期借款	41,025,207,142.01	23.86%	41,981,382,253.60	26.02%	-2.16%	
租赁负债	634,056,998.48	0.37%	809,869,613.15	0.50%	-0.13%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305,502,760.57	26,948,134.37			3,100,813,851.35	3,083,744,356.24		2,349,520,390.05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85,733,770.58		3,541,317,023.91			203,417,507.77		6,528,836,673.98
上述合计	8,291,236,531.15	26,948,134.37	3,541,317,023.91	0.00	3,100,813,851.35	3,287,161,864.01	0.00	8,878,357,064.03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金额（元）
货币资金（受限）	437,626,295.8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受限）	1,091,784,325.32
应收账款（质押）	8,200,056,326.94
固定资产（抵押）	295,500,992.44
无形资产（抵押）	91,963,454.37
合计	10,116,931,394.93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902,896,263.78	11,714,726,566.42	-15.47%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保定公司	光伏	增资	75,9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无	-	电力	未增资	0.00	239,849,453.56	否	2025年04月01日	公告编号：2025-005
克拉玛依市深能环境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固废处理	增资	51,64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无	-	电力	部分增资	0.00	0.00	否	2025年04月01日	公告编号：2025-005
深能环保（封开）有限公司、深能环发城市运营服务（肇庆）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环卫	增资	50,021,600.00	100.00%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无	-	电力	未增资	0.00	-3,293,618.97	否	2025年07月01日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增资	98,120,200.00	100.00%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无	-	电力	部分增资	0.00	0.00	否	2025年07月24日	公告编号：2025-021
深能（河源）蓄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增资	1,589,801,200.00	95.00%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东源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	-	电力	部分增资	0.00	0.00	否	2025年08月28日	公告编号：2025-029

						限公司								
深能源 (深圳) 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 技术研究 和试验 发展	增资	958,3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无	-	技术研发等	部分 增资	0.00	3,517,651.91	否	2025年11月29日	公告 编号: 2025-041
深能智慧 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综合 能源	增资	48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无	-	电力	未增 资	0.00	16,683,694.51	否	2025年12月27日	公告 编号: 2025-047
深圳市深 能海洋能 源有限公 司	海上 风电	增资	1,671,08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无	-	电力	部分 增资	0.00	1,069,532.08	否	2025年07月24日	公告 编号: 2025-022、 公告编 号: 2025-044
北方控股 公司	风电、 压缩空 气储能	增资	1,891,9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无	-	电力	部分 增资	0.00	377,718,073.87	否	2025年08月28日	公告 编号: 2025-028、 公告编 号: 2025-048
合计	--	--	6,866,763,000.00	--	--	--	--	--	--	0.00	635,544,786.96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资			投入 金额				的收 益	收益 的原因		
保定 电厂 集中 供热 管网 北二 环东 延工 程项 目	自建	是	基础 设施	48,92 0,000 .00	48,92 0,000 .00	自有 资金+ 银行 贷款	11.00 %	0.00	739,9 00.00	施工 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公告 编号： 2025- 015
妈湾 电厂 升级 改造 煤电 环保 替代 一期 工程	自建	是	煤电	460,9 70,00 0.00	460,9 70,00 0.00	自有 资金+ 银行 贷款	0.00%	0.00	0.00	未开 工	2025 年 07 月 01 日	公告 编号： 2025- 020
深能 满城 100MW 林光 互补 光伏 发电 项目	自建	是	光伏	0.00	0.00	自有 资金+ 银行 贷款	0.00%	0.00	0.00	未开 工	2025 年 04 月 01 日	公告 编号： 2025- 005
合计	--	--	--	509,8 90,00 0.00	509,8 90,00 0.00	--	--	0.00	739,9 00.00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 品种	证券 代码	证券 简称	最初 投资 成本	会计 计量 模式	期初 账面 价值	本期 公允 价值 变动 损益	计入 权益 的累 计公 允价 值变 动	本期 购买 金额	本期 出售 金额	报告 期损 益	期末 账面 价值	会计 核算 科目	资金 来源
境内 外股 票	00293 9.SZ	长城 证券	2,425 ,820, 145.0 0	权益 法计 量	3,542 ,031, 846.6 9					163,5 63,97 4.96	3,725 ,696, 275.1 6	长期 股权 投资	自有
境内 外股 票	60121 1.SH	国泰 海通	99,64 8,770 .51	公允 价值 计量	2,016 ,423, 247.8 5		1,911 ,333, 314.4 4		203,4 17,50 7.77	42,07 8,943 .87	2,010 ,982, 084.9 5	其他 权益 工具 投资	自有

境内外股票	2611.HK	国泰海通H	1,616,576,632.82	公允价值计量	1,040,868,960.00		-113,618,552.82			42,830,658.63	1,502,958,0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其他	-	创新投资公司	611,838,070.00	公允价值计量	1,373,555,182.48		841,974,510.07			30,182,802.60	1,453,812,580.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基金	005151.OF	红土创新优淳B	1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00,028,895.25			1,300,000,000.00	800,018,651.09	984,449.92	600,010,244.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基金	004973.OF	长城收益宝B	1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00,035,151.21			204,050,189.10		4,050,189.10	304,085,340.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基金	202308.OF	南方收益宝货币B	3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01,661,127.52		1,673,754.76	301,661,127.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0333.SZ	美的集团	1,830,181.50	公允价值计量	220,084,467.94	8,572,819.61				20,276,327.61	228,657,287.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基金	015844.OF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A	2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02,080,532.61	1,928,759.55				1,928,759.55	204,009,292.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其他	834223.NQ	永诚保险	163,401,1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64,757,914.54		40,255,121.42				203,656,221.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基金	472007.OF	汇添富利率债	1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580,611.28		100,000,000.00		580,611.28	100,580,61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基金	007485.OF	博时国开3-5年	1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1,767,028.67		100,000,000.00		1,767,028.67	98,232,971.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基金	017577.OF	南方中证政金	1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2,641,670.28		100,000,000.00		2,641,670.28	97,358,329.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基金	018253.OF	平安利率债	1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7,964,435.52		100,000,000.00		7,964,435.52	92,035,56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基金	007097.OF	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A	15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52,368,560.02	3,369,422.98		190,326,714.31	252,507,346.14	3,369,422.98	86,818,505.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0601.SZ	韶能股份	51,827,070	公允价值	67,516,785	10,643,040				13,968,990	78,159,825	交易性金	自有

票			.06	计量	.00	.00				.00	.00	融资产	
境内外股票	000519.SZ	中兵红箭	4,1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0,529,366.90	13,148,125.92				13,148,125.92	63,677,49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其他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4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3,376,484.63		40,460,525.55			732,000.00	62,500,525.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其他	-	深圳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36,779,195.46	公允价值计量	62,137,567.25		21,342,014.11			44,372.06	58,121,209.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其他	-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6,522,064.10	公允价值计量	56,217,144.94		27,259,249.17				53,781,313.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基金	288201.OF	华夏货币B	2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5,555,882.05			412,889.36		412,889.36	25,968,771.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基金	001930.OF	华夏收益宝货币B	5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5,551,743.35			302,214,319.41	301,908,922.37	2,214,319.41	25,857,140.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0137.SH	浪莎股份	2,3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5,166,651.85	5,591,690.86				5,792,473.58	20,758,342.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0593.SZ	德龙汇能	1,25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8,393,000.00	8,855,000.00				8,855,000.00	17,248,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0539.SZ	粤电力A	11,773,968.24	公允价值计量	4,408,596.00	-107,052.00				-87,588.00	4,301,54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基金	001982.OF	富国收益宝货币B	1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100,000.00			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基金	020452.OF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A	3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54,194,827.02	618,599.29			254,813,426.31	618,599.29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基金	008761.OF	南方骏元中短	2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56,755,131.81	-495,916.38		100,000.00	256,259,215.43	-495,916.38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利率债 债券										产	
基金	13070 .0F	华夏 彭博 政金 债 1- 5 年 A	100,0 00,00 0.00	公允 价值 计量	190,3 56,39 9.81	- 1,200 ,862. 28		100,0 00,00 0.00	289,1 55,53 7.53	- 1,200 ,862. 28	0.00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有
基金	00482 5.0F	平安 惠泽 A	50,00 0,000 .00	公允 价值 计量	0.00	- 619,4 02.57		100,0 00,00 0.00	99,38 0,597 .43	- 619,4 02.57	0.00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有
基金	01848 7.0F	汇添 富鑫 荣	100,0 00,00 0.00	公允 价值 计量	0.00	- 2,111 ,721. 92		100,0 00,00 0.00	97,88 8,278 .08	- 2,111 ,721. 92	0.00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有
基金	00413 7.0F	博时 合惠 货币 B	20,00 0,000 .00	公允 价值 计量	300,2 11,24 2.73			2,048 ,611. 65	302,2 59,85 4.38	2,048 ,611. 65	0.00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有
基金	00482 6.0F	平安 惠悦 纯债	100,0 00,00 0.00	公允 价值 计量	188,1 23,47 9.48	- 1,192 ,271. 94			186,9 31,20 7.54	- 1,192 ,271. 94	0.00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有
基金	00728 9.0F	汇添 富中 债 1- 3 年 农发 债 A	150,0 00,00 0.00	公允 价值 计量	146,1 79,87 3.54	- 870,5 36.18			145,3 09,33 7.36	- 870,5 36.18	0.00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有
基金	00972 1.0F	平安 中债 1-5 年政 策性 金融 债 A	200,0 00,00 0.00	公允 价值 计量	97,96 2,174 .00	- 650,1 91.42			97,31 1,982 .58	- 650,1 91.42	0.00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有
合计			7,620 ,807, 197.6 9	---	10,61 4,871 ,108. 95	26,94 8,134 .37	2,769 ,006, 181.9 4	3,100 ,813, 851.3 5	3,287 ,161, 864.0 1	333,0 14,80 5.41	11,42 1,028 ,680. 04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 告披露日期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02 月 25 日										
			2024 年 08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 告披露日期			2017 年 01 月 17 日										
			2017 年 03 月 25 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外汇	0	0	-40.48	0	23,559.9	18,736.47	4,823.43	0.07%
合计	0	0	-40.48	0	23,559.9	18,736.47	4,823.43	0.07%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为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按照一定比例，以锁定交易采购业务成本为目的，坚持风险中性原则，业务规模均在预期的采购、销售业务规模内，具备明确的业务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外汇套期保值衍生品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结果为略有亏损，套期业务实际亏损金额合计 40.48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金融衍生品品种与公司采购、销售业务外汇相挂钩，可抵消现货市场交易中存在的汇率风险的交易活动，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一、风险分析：</p> <p>1、市场风险：远期合约行情变动幅度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p> <p>2、系统风险：全球性经济影响导致金融系统风险；</p> <p>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p> <p>4、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p> <p>5、违约风险：由于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损失</p> <p>二、风险控制措施</p> <p>1. 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标准》，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划分、授权管理、执行流程和应急预案等予以明确规定。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前述制度执行。</p> <p>2. 公司坚持远期汇率与实际业务相匹配的原则，以锁定交易采购业务成本为目的，坚持风险中性原则，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影响为主要目的，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确定性订单为基础，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p> <p>3. 公司选择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信用级别高的金融机构合作，降低履约风险。</p> <p>4. 单笔交易授信占用不超过授信总额度的 50%；建立动态监控系统，实时跟踪可用授信余额并预留 20%流动性缓冲；定期开展极端汇率压力测试，预判资金缺口；同时与合作银行积极拓展授信规模，确保紧急融资渠道畅通，保障业务稳健运行。</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每月底根据外部金融机构的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变动。							
涉诉情况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	2025 年 08 月 28 日							

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	--

##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保投义安（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平	环保公司增资项目	2025年03月05日	500,000	11,230.16	有利于落实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改善资本结构，充实资金储备，优化	3.66%	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挂牌底价，通过在深圳联交所公开发布信息，征集意向投资方并经过一对一竞争性谈判后确定的价格作为最终增资价格，且不应低于首次公告时挂牌价。	否	无	是	是	2025年03月12日	公告编号：2025-004

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								
----------	--	--	--	--	-------	--	--	--	--	--	--	--	--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环保公司	子公司	固废处理	5,666,784,450.00	36,029,458,683.73	15,622,913,861.69	8,781,395,676.22	1,419,395,068.70	1,197,134,763.04
北方控股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发电	6,563,052,400.00	24,567,599,337.39	9,012,791,025.10	2,511,023,285.76	489,188,127.42	377,718,073.87
燃气控股公司	子公司	综合燃气	2,422,175,456.00	13,298,268,114.07	7,673,175,464.13	11,292,372,280.85	432,687,045.68	394,311,116.14
妈湾公司	子公司	火力发电	1,920,000,000.00	9,478,247,976.56	5,929,383,186.05	3,205,232,238.90	446,244,810.97	343,269,971.86
深能国际	子公司	能源投资	334,197,595.61	6,890,818,404.11	3,128,420,729.06	3,616,040,102.25	505,392,392.13	340,995,047.59
南京控股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发电	3,443,055,777.31	19,807,444,152.69	7,225,596,571.03	2,166,037,809.65	281,784,606.05	145,087,364.02
Newton 公司	子公司	能源投资	3,629,195,158.46 港币	12,854,191,605.29	7,987,375,719.62	762,324,941.55	-296,954,350.65	-293,462,482.1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能（遵化）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自设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 0 元
兴县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自设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 0 元
深能环发城市运营服务（肇庆）有限公司	新设	自设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3,293,618.97 元
深能（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新设	自设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 0 元
东方希望有限责任公司（East Hop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新设	自设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 0 元
深能（景洪）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自设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 2,588,863.58 元
深能（西乌珠穆沁旗）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自设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 0 元
台州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自设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 0 元
深圳市南山区深能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自设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 0 元
深能环保发展（海丰）有限公司	新设	自设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 2,638,637.55 元
西藏察隅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自设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 0 元
深能昱东环境（龙川）有限公司	新设	自设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 0 元
深圳市光明区深能环保发展投控有限公司	新设	自设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 46 元
元阳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自设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 0 元
河口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自设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 0 元
深能环保服务（鹤壁）有限公司	注销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净利润 0 元
徐州丰县竞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净利润-235,291.89 元
兰州深能新盛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净利润 0 元
黔南州汇能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净利润-58,948.7 元
深能北方（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净利润 0 元
北京美英华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销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净利润 583,965.99 元
深能天华（大柴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净利润 0 元

深能北方（临泽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净利润 0 元
西安市临潼区一净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净利润 62,793.15 元
深圳市深能高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净利润 0 元
天门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净利润-464,243.64 元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公司将 2026 年确定为“能力深化年”。全年工作将锚定“1246”总体思路（“1”一个目标：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清洁能源和生态环保综合服务商；“2”两大领域：清洁能源和生态环保；“4”四个理念：安全至上、效益为本、环境友好、深能家园；“6”六能举措：党建赋能、廉政清能、安全护能、战略领能、绿色兴能、管理优能），坚持服务大局、服务城市、服务产业、服务民生，贯彻“能力深化年”工作部署，推动公司核心竞争力再上新台阶。全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

#### 1. 坚持稳中求进，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一是树立“大安全”思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守安全底线，持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二是提高风险识别防范水平，聚焦关键时段、新业态、新场景等核心风险点，前瞻研判、及时跟进，实现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的全链条管控。三是严守审计合规底线，深化“风险-内控-合规-法律-审计”五位一体管控体系建设，强化重点领域审计监督，升级完善数智化审计管理和风险预警平台，健全上下联动的全面合规管理体系。通过持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推动集团长远发展。

#### 2. 坚持提质增效，提升精益管理能力

一是加强预算管理，推动全面预算与经营考核深度融合，强调“预算刚性”，推进降本增效，实现“战略-经营计划及预算-绩效考核”全链条闭环。二是推进改革攻坚，主动适应电力市场化改革加速等新形势新政策，在经营决策中，对接战略目标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资源向主业、向重点经营领域集中，严控亏损企业增量，提升整体盈利能力。三是深化资本运作，拓宽融资渠道，做好新一轮储架公司债发行规划，降低融资成本，保障资金衔接顺畅和资债结构平稳安全。强化市值管理，努力提升盈利能力和资产回报率，积极回报股东。

#### 3. 坚持优化布局，提升协同发展能力

一是深化区域发展战略，坚持传统能源升级与新能源拓展协同推进、区域规划与投资发展同步开展。深耕国内重点区域，在广东省内，守好深圳大本营，积极推进河源抽蓄项目，力争年底实现红海湾六海风项目并网；在东北地区，积极布局大型风电项目，推动绿电直连项目；在西南地区，加快册亨 40 万千瓦风电项目进度。二是坚定实施“海外战略”，推动构建多元协同、梯次推进的海外业务发展体系，强化与国际认证机构的常态化沟通，推动拓展能源运营、绿色低碳等领域的国际权威资质认证。三是构建产业发展生态圈，塑造央地合作发展新优势，协同布局绿色低碳产业、战新产业及海外市场等；强化国企民企协同发展，充分借力民企的创新活力与市场敏锐度，推动技术转化与产业升级，构建“链长+专精特新”的融通发展格局。

#### 4. 坚持转型升级，提升培育转化能力

一是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加强与高校机构合作，强化前沿信息互通。前瞻布局绿色氢氨醇、新型储能、海洋能源等领域，通过开展自主研发、产学研协同、平台合作等，为产业转型升级筑牢技术支撑。二是重点关注科技成果转化，聚焦产业化应用，提高场景变产品转化率，并充分发挥资本支撑作用，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形成闭环。三是前瞻布局战新产业未来产业，在大湾区、三北、藏东南等新能源资源富集区积极寻求风光大基地项目机会，围绕新规划的国管、省管海域提前布局海风项目。加快规划布局新型储能、氢能、生物质能等重点产业。在环保产业方面加速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培育长期增长新动能。

## （二）风险展望与应对

### 1. 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2026 年预计燃料供需整体平衡，部分时段或存在供应偏紧的可能，但整体风险可控。煤炭方面，在延续保供背景下，国内煤预计整体供应平稳，进口煤易受国内及国外政策影响，预计不会大量减产；随着国内新能源装机容量的不断提升，煤电发电空间受到明显挤压，在非电用煤领域，除化工行业需求尚有支撑外，其他行业用煤需求增长普遍乏力。同时在社会中间库存及电力终端库存处于中高位水平影响下，煤炭整体呈现供需平衡的态势。天然气方面，受国内发电需求减弱以及国际 LNG 新增供应量释放，国际天然气价格高位回落的概率较大。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天然气采购以三桶油供应为主，部分自主采购长协 LNG 与现货采购作为有效补充的供应模式，以增强价格平衡能力；持续提升燃料市场研判水平，加强燃料市场与电力市场的协同；优化长协合同结构，持续提升供应链整体保障能力，合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平衡价格风险。

### 2. 境外投资环境风险

2026 年境外投资环境风险主要体现为政策与地缘政治、国际绿色规则、气候异常三大维度，并与公司业务转型深度交织。传统能源项目面临属地能源政策调整（如可再生能源配额趋严、补贴退坡）带来的运营成本与开发周期压力；离网型创新业务则受制于属地环保审批、购电方经营稳定性及国际大宗周期传导等履约风险。全球碳关税落地与 ESG 披露强制化持续抬高项目准入门槛，极端天气对海外风光资产可靠性的威胁亦常态化。

应对措施：公司将强化多区域风险对冲布局，依托国际绿色金融工具争取政策支持，并建立动态风险预警机制，通过协议锁定、分阶段投资等措施精细化管控国别风险。

### 3. 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受新能源项目陆续投产运营影响，部分应收账款回收时点不确定，或将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状况。

应对措施：继续执行有效务实的催收方案，完善定期汇报与动态沟通机制，密切跟踪回款进展；同步关注新能源政策的出台，推动将符合要求的新能源项目列入补贴目录，着力改善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持续采用多种形式盘活公司应收账款存量资产，进一步提升资产流动性，确保资金链健康稳定。

### 4. 电力市场交易风险

随着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加速推进，新能源全面入市步伐加快，已基本实现电力现货市场全覆盖，叠加南方区域电力现货市场转入连续结算试运行，电力市场环境发生深刻变革，对公司发电业务经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一方面，区域市场整合带来挑战，与各省原独立运行模式差异较大，多元主体同台竞争，市场不确定性增大，火电市场收益面临更大冲击；另一方面，新能源入市后市场竞争加剧，电价面临持续下行风险，且现货电价波动幅度大，容量电价、机制电价全面推行后电价体系将重构，影响新能源项目盈利稳定性。

应对措施：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加强电力市场营销体系建设和新能源参与市场模式研究，提升南方区域现货交易团队适配能力，契合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需求；二是深化市场研究，跟踪全国及各区域政策导向与供需变化，提升整体交易决策水平；三是持续优化交易策略，合理制定中长期与现货交易策略，兼顾绿电交易机遇，积极参与辅助服务等市场，拓宽市场收益渠道；四是强化设备运维与灵活性改造，提升设备可靠性与调峰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确保高比例获取容量电费。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变革，动态优化应对举措，合规参与市场，有效防范交易风险，努力实现发电项目效益最大化，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5 月 13 日	价值在线 ( <a href="https://www.ir-online.cn/">https://www.ir-online.cn/</a> ) 网络互动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个人	线上参与公司 2024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2025 年 06 月 05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安证券、中保产业基金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2025 年 06 月 10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天风证券、招商基金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2025 年 09 月 12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信达证券、英大证券、信达资管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 <a href="https://ir.p5w.net">https://ir.p5w.net</a> )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个人	线上参与 2025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市值管理制度》全文。

###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本公司一直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各司其职、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机制，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1. 关于公司股东与股东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定期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确保公司股东权利的行使和股东会运作规范。

2.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依法行使股东和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能够做到“三分开”和“五独立”。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根据证券监管相关规定定期完善前述制度。公司按照要求，在董事会内设置足额独立董事名额，同时设立了战略与可持续发展、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与风险管理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4.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了《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强化内幕信息监管，杜绝内幕交易；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接待和推广工作管理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继续秉持合法、合规、高效原则加强自身建设，推动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和落地实施，全年召开股东会 4 次、董事会会议 15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6 次，合计审议议案 127 项，全部议案均获通过；及时整理、分析监管政策的变化，完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授权决策清单的修订工作；完成《董事长专题会议事管理标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制定工作。同时，公司始终坚持打造卓越上市公司的目标，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信息披露，全年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 124 项公告，获评深市上市公司 2024-2025 年度信息披露评价最高等级——A 级（优秀）；在整合原 ESG 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的基础上，首次编制中英文双版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方位展现公司在环境、社会与治理领域的创新实践，塑造公开透明的可持续发展国际形象。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依法行使股东和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与控股股东能够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英峰	男	56	董事	现任	2019年07月10日		0	0	0	0	0	
李英峰	男	56	董事长	现任	2023年06月09日		0	0	0	0	0	
文明刚	男	55	董事、 副董事长	现任	2026年03月04日		0	0	0	0	0	
欧阳绘宇	男	51	董事、 总裁	现任	2023年09月12日		0	0	0	0	0	
刘石磊	女	56	董事	现任	2025年01月08日		0	0	0	0	0	
王超	男	53	董事	现任	2024年07月17日		0	0	0	0	0	
王超	男	53	财务总监	现任	2024年07月01日		0	0	0	0	0	
危剑鸣	男	52	董事	现任	2024年11月20日		0	0	0	0	0	
章顺文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9月29日		0	0	0	0	0	
钟若愚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9月29日		0	0	0	0	0	
傅曦林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9月29日		0	0	0	0	0	
郭志东	男	59	副总裁	现任	2016年08		0	0	0	0	0	

					月 25 日							
杨锡龙	男	56	副总裁	现任	2018 年 11 月 23 日		0	0	0	0	0	
李倬舸	男	55	副总裁	现任	2024 年 07 月 01 日		0	0	0	0	0	
李倬舸	男	55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5 年 05 月 20 日		0	0	0	0	0	
邵建平	男	55	副总裁	现任	2024 年 07 月 01 日		50,000	0	0	0	50,000	
盛杨怿	女	42	副总裁	现任	2025 年 06 月 30 日		0	0	0	0	0	
黄朝全	男	60	董事、副董事长	离任	2024 年 01 月 16 日	2026 年 02 月 04 日	0	0	0	0	0	
周朝晖	男	55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0 年 06 月 10 日	2025 年 05 月 19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50,000	0	0	0	5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1) 周朝晖先生因工作变动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 黄朝全先生因工作变动于 2026 年 2 月 4 日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文明刚	董事、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26 年 03 月 04 日	工作调动
刘石磊	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1 月 08 日	工作调动
李倬舸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5 年 05 月 20 日	工作调动
盛杨怿	副总裁	聘任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工作调动
黄朝全	董事、副董事长	离任	2026 年 02 月 04 日	工作调动
周朝晖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5 年 05 月 19 日	工作调动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1) 董事会成员简历

李英峰，男，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汕头电力工业局助理工程师，深圳月亮湾燃机电厂专职工程师，深圳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能源滨海电厂筹建办公室副主任，深圳能源集团风电筹建办公室主任，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大亚湾浩洋油料化工储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文明刚，男，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华能煤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煤炭事业部副主任，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董事，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副主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兼任华能景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华景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11；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902。）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欧阳绘宇，男，1974 年出生，民革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秘书处副处长、预算监督处副处长、处长、秘书处处长，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兼任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署长。现任民革中央经济委委员，民革深圳市委副主委，政协第十三届广东省委员会常委，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裁。

刘石磊，女，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曾任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团委书记、书记、团工委书记，共青团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委员会副书记、书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常委、宣传部部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团区委书记、办公室主任，广东省深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36）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王超，男，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力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管，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主管、审计与风险管理部（监事会办公室）副部长，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90）董事、财务总监，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48；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548）监事。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危剑鸣，男，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华能福州电厂政工部监察审计室内审员，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11；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902。）监察审计部专责、综合处主管、审计二处副处长，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综合处副处长、处长，投资管理部综合处处长，运营管理部副主任。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与审计部主任，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董事，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章顺文，男，1966 年出生，群众，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北省财政厅会计处科员，深圳鄂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深圳政协委员，深圳市服务贸易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协会监事长，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26）独立董事，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29）独立董事，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830）独立董事，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48）独立董事，纽斯葆广赛（广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1123）独立董事，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575）独立董事，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811）独立董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612），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创新中心专家。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深圳市会计协会副会长，广东省高级会计师第三评委会专家委员，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校外导师，深圳联交所专家库评审专家，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624）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钟若愚，男，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博士生导师。曾任广东三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经济师，深圳大学中国经济特区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教授，深圳市应用经济研究会创会会长，山西财经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挂职），山西财经大学理论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学科带头人，山西财经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大学中国经济特区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深圳市伞螺旋创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大学世界经济（出口管制方向）博士生导师，深圳大学人口研究所所长，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社会事业部专家，烟台大学特里尔可持续技术学院国际物质流管理专业硕士生导师，深圳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硕士生导师、国际商务专业硕士生导师，深圳市应用经济研究会副会长，深圳市福田区发展研究中心智库专家，深圳大学出口管制研究中心主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傅曦林，男，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江苏三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董事会秘书，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法律与监管部总经理，汉唐证券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部副总经理，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1038）独立董事，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19）独立董事。现任华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兼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欧阳绘宇（内容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郭志东，男，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月亮湾电厂值长、分部主任、部长、副总工程师，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深圳能源集团滨海电厂筹建办公室主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太平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杨锡龙，男，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华能汕头电厂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华能海门电厂人力资源部主任，华能广东分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华能海门发电公司（电厂）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副厂长），华能广东海门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李倬舸，男，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妈湾电厂有限公司月亮湾燃机电厂运行部副值长、值长、部长，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副经理、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邵建平，男，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值长，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任，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工程部部长、总工程师，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能源集团光明燃机电厂筹建办主任，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盛杨怿，女，1983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深圳市福田区发展研究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处长，中共深圳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处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王超（内容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文明刚	华能国际	总会计师	2025 年 07 月 10 日		是
文明刚	华能国际	董事会秘书	2026 年 02 月 11 日		是
危剑鸣	华能国际	运营管理部副主任	2024 年 06 月 11 日	2025 年 08	是

				月 25 日	
危剑鸣	华能国际	纪律检查与审计部主任	2025 年 08 月 25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危剑鸣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否
危剑鸣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1 月 06 日		否
章顺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合伙人	2008 年 04 月 01 日		是
章顺文	深圳市校友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25 年 09 月 02 日	否
章顺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5 月 10 日		是
钟若愚	深圳市伞螺旋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1 月 21 日		否
钟若愚	深圳大学人口研究所	所长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否
钟若愚	深圳市应用经济研究会	副会长	2022 年 08 月 20 日		否
钟若愚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2023 年 02 月 13 日		是
钟若愚	深圳大学出口管制研究中心	主任	2025 年 06 月 09 日		否
傅曦林	华商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04 年 09 月 01 日		是
傅曦林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员	2012 年 12 月 01 日		是
傅曦林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9 月 19 日	2025 年 09 月 18 日	是
傅曦林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是
傅曦林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兼职外部董事	2025 年 08 月 01 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章顺文、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4〕第 25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监管函》主要内容详见深交所官方网站）；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朝晖、章顺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6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编号 2024-006）。

因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章顺文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分别作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称章顺文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并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查，章顺文当时同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家数超过五家，上述声明内容与事实不符。深交所对公司独立董事章顺文出具监管函；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独立董事章顺文、时任董事会秘书周朝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和《监管函》中指出的问题，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和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试行)》（详见 2008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08-062）。公司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和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修订《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试行）》部分条款（详见 2009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09-010）。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标准〉的议案》（详见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董事会八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4-040）。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制度发放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英峰	男	56	董事、董事长	现任	103.94	否
文明刚	男	55	董事、副董事长	现任	0	是
欧阳绘宇	男	51	董事、总裁	现任	103.57	否
刘石磊	女	56	董事	现任	102.08	否
王超	男	53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50	是
危剑鸣	男	52	董事	现任	0	是
章顺文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11.9	否
钟若愚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11.9	否
傅曦林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11.9	否
郭志东	男	59	副总裁	现任	107.27	否
杨锡龙	男	56	副总裁	现任	103.32	否
李倬舸	男	55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102.16	否
邵建平	男	55	副总裁	现任	100.84	否
盛杨怿	女	42	副总裁	现任	59.07	否
黄朝全	男	60	董事、副董事长	离任	0	是
周朝晖	男	55	董事会秘书	离任	35.53	否
合计	--	--	--	--	903.48	--

注：（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其任职期间所获的、归属于本报告期的年度现金薪酬，包含固定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奖金等，因 2025 年绩效考核尚未完成，绩效奖金仍在确认中，上表不包括该部分金额。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领取其他非现金薪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此处关联方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管适用《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标准》进行年度及任期考核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管未完成年度及任期考核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管待考核完毕后进行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英峰	15	3	11	1	0	否	3
黄朝全	15	2	11	2	0	否	2
欧阳绘宇	15	2	11	2	0	否	3
刘石磊	15	3	11	1	0	否	4
王超	15	4	11	0	0	否	4
危剑鸣	15	4	11	0	0	否	2
章顺文	15	3	11	1	0	否	3
钟若愚	15	3	11	1	0	否	3
傅曦林	15	3	11	1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和落地实施，为公司财务管理、项目发展、战略规划、内控合规等工作建言献策。主要建议概括如下：

(1) 在财务管理方面，建议公司持续关注资产负债率、经营性现金流等财务指标，对投资额较大的重点项目持续跟踪经营状况，确保项目收益；建议公司在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充分评估其小股东的反担保能力，并依据证券监管相关规定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建议公司持续关注应收账款事宜，熟悉国补相关政策，确保国补计提的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同时及时跟进海外应收账款回收进展；建议公司利用好套期保值相关工具，把握好对冲风险的时机，并培养业务开展人员的专业能力。

(2) 在项目发展方面，建议公司在开发海上风电项目时，要兼顾经济效益与示范效应，积累运营经验；建议公司在开发海外项目时，需做好风险监测，充分考虑地域、大国博弈等因素，审慎决策，以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议公司把握好 2026 年 APEC 会议在深圳市召开的契机，结合已有的海外发展经验，进一步发展海外业务。

(3) 在战略规划方面，建议公司关注国家“十五五”规划有关政策出台情况；建议公司加强科技创新，对标行业示范企业，推进管理创新试点，引入市场化人才，以创新提升市值及股东回报。

(4) 在内控合规方面，建议公司建立重大风险识别标准，定期汇报合规团队建设及涉外合规工作；建议公司利用数字化工具提升审计效率，储备信息化人才、扩充审计风控人员，强化内控缺陷整改；建议公司规范审计机构沟通程序，定期反馈重大事项进展。

上述建议均被公司采纳，公司将依据董事对公司的相关建议，在转型发展和管理提升中逐步落实。

##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 会议 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章顺文、刘石磊、危剑鸣、钟若愚、傅曦林	7	2025年02月14日	1. 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的沟通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无	无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章顺文、刘石磊、危剑鸣、钟若愚、傅曦林	7	2025年03月26日	1. 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初步审计意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2025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第2-4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章顺文、刘石磊、危剑鸣、钟若愚、傅曦林	7	2025年04月16日	1. 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与毕马威华振就2024年度审计情况进行沟通	一致审议通过1-4项议案，同意将第1-4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章顺文、刘石磊、危剑鸣、钟若愚、傅曦林	7	2025年04月28日	1.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审阅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总结的汇报	一致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章顺文、刘石磊、危剑鸣、钟若愚、傅曦林	7	2025年08月26日	1.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2. 关于香港公司使用外汇远期工具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总结的汇报	一致审议通过第一、二项议案，同意将第一、二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章顺文、刘石磊、危剑鸣、钟若愚、傅曦林	7	2025年10月28日	1. 关于西部能源公司所属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	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西部能源公司所属企业计提资产减值	无	无

				财务报表的议案 3. 听取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总结的汇报	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章顺文、刘石磊、危剑鸣、钟若愚、傅曦林	7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 关于制定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招标文件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傅曦林、李英峰、欧阳绘宇、章顺文、钟若愚	2	2025 年 05 月 16 日	1. 关于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李倬舸先生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职责，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意提名李倬舸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傅曦林、李英峰、欧阳绘宇、章顺文、钟若愚	2	2025 年 06 月 26 日	1. 关于副总裁人选任职资格的议案	盛杨恠女士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意提名盛杨恠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人选，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钟若愚、黄朝全、王	7	2025 年 01 月 08 日	1. 关于审核公司高管团队特殊贡献奖励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	无	无

	超、章顺文、傅曦林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钟若愚、黄朝全、王超、章顺文、傅曦林	7	2025 年 04 月 11 日	1. 关于审核公司 2023 年特殊贡献奖励的议案 2. 关于兑现 2024 年度考核奖励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薪酬预算执行和 2025 年度薪酬预算情况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第一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钟若愚、黄朝全、王超、章顺文、傅曦林	7	2025 年 07 月 23 日	1. 关于制定《集团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标准》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钟若愚、黄朝全、王超、章顺文、傅曦林	7	2025 年 08 月 25 日	1.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2025 年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钟若愚、黄朝全、王超、章顺文、傅曦林	7	2025 年 09 月 26 日	1. 关于初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述职评议方案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议案 2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钟若愚、黄朝全、王超、章顺文、傅曦林	7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 关于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钟若愚、黄朝全、王超、章顺文、傅曦林	7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 关于审核公司 2024 年度特殊贡献奖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八、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30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2,45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4,57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51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280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3,244
财务人员	327
行政人员	681
其他	923
合计	12,45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20
硕士研究生	731
本科	6,630
大专及以下	5,074
合计	12,455

## 2、薪酬政策

公司基于职位价值，建立反映绩效与能力差异的薪酬机制，以落实公司战略；紧密配合公司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关注对公司发展起直接推动作用的关键人才群体，薪酬分配适当向核心岗位员工倾斜；薪酬支付体现绩效差异，浮动薪酬与绩效考核挂钩；浮动薪酬遵循“低职位浮动比例较低，高职位浮动比例较高”的原则进行设计。

## 3、培训计划

公司非常重视员工培训，以“全方位、重实效、显实绩”为工作主要目标，建立常态化、持续化的人才培养体系。在坚持传统的“师带徒”带动职工岗位成才的工作基础上，着重开展专业培养，“一对一”对后备干部进行专业培养、重点培养，充分发挥专业人员和高素质人才的导师培育作用。在人才开发上实施重点培养、专业深造，采用“技能比武”等形式，以“各单位技能培训基地、博士后工作站”为阵地，培养出了一批高技能专业人员和基层骨干，鼓励青年员工积极参与省市级技能大赛。

为打造与企业战略发展相匹配的人才队伍，公司建立了“深能学习与发展中心”人才培养与培训平台，积极实施“四横三纵一专项”人才战略，持续开展特色培训，建设深能学习平台进行培训计划、培训实施、考核评估、培训评估，推动培训工作数字化。通过内训师队伍建设梳理内部培训资源，推动企业知识沉淀、经验积累与文化传承。建立后备干部人才库，对关键人才实施有针对性的重点培养。实施后备干部挂职锻炼，充实了经营人才队伍，并与高校和专业培训机构合作，常态化开展涵盖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生产技术人员等方面的专业课程，进一步提高了各类管理人才素养。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9,919,976.4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446,478,531.50

##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规定了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历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均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4 年末总股本 4,757,389,9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1,360.85 万元；2024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6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757,389,916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761,182,386.56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761,182,386.56
可分配利润（元）	1,497,622,088.5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5 年末总股本 4,757,389,9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6,118.24 万元；2025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股权激励

不适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不适用。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深化内部激励约束机制改革，从“考核约束、激励调动、分配强化”三方面着手，进一步加强所属企业薪酬与效益、经营业绩、战略目标达成情况的挂钩力度，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与企业薪酬总额增减同频共振。公司持续完善“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绩效贡献为依据”的收入分配体系，内部挂钩绩效、外部对标市场，持续强化增量薪酬差异化分配，引导员工牢固树立“要薪酬就等于要业绩”的业绩薪酬观，做大总量，分享增量，激励员工主动作为、积极进取、合拍共鸣，全力推进公司新时期高质量发展。

#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等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全面覆盖对外投资、招标采购、购销业务、融资与担保、工程管理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风险防控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建立了以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制度为统领、各项具体操作为规范支撑的“1+N”内控管理制度体系，指导各项内控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公司《合规管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建立以《诚信合规手册》为总纲领，《全面合规管理标准》为核心，合规系列制度及投资、招标采购、反商业贿赂与反海外腐败三大领域合规专项指引为基础的“1+1+N”合规管理制度体系，2025 年指导所属企业分类有序开展合规体系建设，循序渐进推进合规管理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根据公司《2023-2025 年内控体系监督评价工作方案》，持续开展内控监督检查，实现“三年全覆盖”规划，加强合规风险管控，推动企业提升管理质量，防范潜在风险，促使公司依法合规经营。2025 年度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情况。

公司持续完善制度流程建设与数字化赋能。2025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卓越绩效标准体系，推动新建企业标准建设和新业态制度建设，有序开展公司本部标准评审，指导直管企业评审工作，规范过程管控；上线公司 HCM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二期，数智化赋能驱动人力资源精益管理；深化司库体系建设，资金管理提质增效；建成数智化审计管理平台，推动审计作业标准化，形成全链条审计整改闭环；建成“数据中台+业务中台”双轮驱动的数智基座，提升流程标准化与文件安全水平。截至 2025 年底，公司已建立管理标准 256 项，其中：新增 11 项，修订 34 项。

公司进一步健全风控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公司定期组织开展内控有效性自查、重大风险分析研判、重大风险季度跟踪监测、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和内控合规有效性专项检查，提出内控整改建议，提示潜在风险。通过专项报告、整改通知、《风险提示函》的形式发至相关单位，并与联合监督办公室形成合力，督促整改，较早防范和化解风险，提升企业风险管理水平。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84.9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69.52%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而造成重大损失事件的；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其他可能严重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重要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相应的控制措施，或有措施但未实施；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中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p> <p>一般缺陷：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的其他缺陷。</p>	<p>重大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或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缺乏科学决策程序；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其他对企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重要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不到位，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其他对企业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一般缺陷：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的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一般缺陷：错报&lt;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错报&lt;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错报&lt;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2%；错报&lt;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0.2%。</p> <p>重要缺陷：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错报&lt;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错报&lt;合并报</p>	<p>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lt;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1%。</p> <p>重要缺陷：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1%≤直接损失金额&lt;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p> <p>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p> <p>（备注：基准为经审计的近三年平均</p>

	表资产总额的 0.5%；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2%≤错报<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5%；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0.2%≤错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0.5%。 重大缺陷：错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错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错报≥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5%；错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0.5%。 (备注：基准为经审计的近三年平均数)	数)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毕马威华振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如下：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 (家)		50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垃圾发电厂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a href="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a> “披露报告”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2	深圳市深能南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a href="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a> “披露报告”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3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盐田垃圾发电厂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a href="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a> “披露报告”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4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a href="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a> “披露报告”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5	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湖北） <a href="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a> “首页”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6	龙岩新东阳环保净化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福建） <a href="http://220.160.52.213:10053/idp-province/#/home">http://220.160.52.213:10053/idp-province/#/home</a> “首页”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7	单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山东） <a href="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a> “首页”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8	潮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a href="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a> “披露报告”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9	桂林市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广西） <a href="https://bqfq.sthjt.gxzf.gov.cn/GXHJXXPLQYD/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https://bqfq.sthjt.gxzf.gov.cn/GXHJXXPLQYD/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a> “首页”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10	宿州市泗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安徽省宿州市） <a href="http://60.171.247.78:8082/#/">http://60.171.247.78:8082/#/</a> “首页”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11	化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a href="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a> “披露报告”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12	鱼台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山东） <a href="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a> “首页”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13	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a href="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a> “披露报告”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14	菏泽市定陶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山东） <a href="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a> “首页”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15	任丘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河北） <a href="http://121.29.48.71:8080/#/index">http://121.29.48.71:8080/#/index</a> “年度报告”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16	威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河北） <a href="http://121.29.48.71:8080/#/index">http://121.29.48.71:8080/#/index</a> “年度报告”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17	阳朔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广西） <a href="https://bqfq.sthjt.gxzf.gov.cn/GXHJXXPLQYD/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https://bqfq.sthjt.gxzf.gov.cn/GXHJXXPLQYD/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a> “首页”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18	盘州市深能捷通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贵州） <a href="https://222.85.128.186:8081/eps/index/enterprise-search">https://222.85.128.186:8081/eps/index/enterprise-search</a> “首页”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19	阜平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河北） <a href="http://121.29.48.71:8080/#/index">http://121.29.48.71:8080/#/index</a> “年度报告”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20	缙云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a href="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a> “首页”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21	大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辽宁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a href="https://qyxxpl.ywzh.lnsthj.cn:8802/home/index">https://qyxxpl.ywzh.lnsthj.cn:8802/home/index</a> “首页”中输入企业名

		称查询。
22	阳新深能侨银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湖北） <a href="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a> “首页”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23	西宁深能湟水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a href="http://110.167.168.147:8074/idp-province">http://110.167.168.147:8074/idp-province</a> “首页”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24	五常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黑龙江） <a href="http://111.40.190.123:8082/eps/index/enterprise-search">http://111.40.190.123:8082/eps/index/enterprise-search</a> “首页”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25	敖汉旗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内蒙古） <a href="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amp;cantonCode=150000">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amp;cantonCode=150000</a> “首页”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26	浦北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广西） <a href="https://bqfq.sthjt.gxzf.gov.cn/GXHJXXPLQYD/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https://bqfq.sthjt.gxzf.gov.cn/GXHJXXPLQYD/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a> “首页”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27	东源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a href="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a> “披露报告”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28	深能环保（寻乌）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江西） <a href="http://qyhjxxyfpl.sthjt.jiangxi.gov.cn:15004/">http://qyhjxxyfpl.sthjt.jiangxi.gov.cn:15004/</a> 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29	本溪深能豪脉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辽宁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a href="https://qyxxpl.ywzh.lnsthj.cn:8802/home/index">https://qyxxpl.ywzh.lnsthj.cn:8802/home/index</a> “首页”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30	河源市深能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a href="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a> “披露报告”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31	泗县深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安徽省宿州市） <a href="http://60.171.247.78:8082/#/">http://60.171.247.78:8082/#/</a> “首页”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32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a href="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a> “披露报告”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33	义乌市深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许可信息公开 <a href="https://permit.mee.gov.cn/perxxgkinf/syssh/xkkg/xkgg!licenseInformation.action">https://permit.mee.gov.cn/perxxgkinf/syssh/xkkg/xkgg!licenseInformation.action</a> 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34	义乌深能建筑垃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许可信息公开 <a href="https://permit.mee.gov.cn/perxxgkinf/syssh/xkkg/xkgg!licenseInformation.action">https://permit.mee.gov.cn/perxxgkinf/syssh/xkkg/xkgg!licenseInformation.action</a> 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35	深圳市盐田区深能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许可信息公开 <a href="https://permit.mee.gov.cn/perxxgkinf/syssh/xkkg/xkgg!licenseInformation.action">https://permit.mee.gov.cn/perxxgkinf/syssh/xkkg/xkgg!licenseInformation.action</a> 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36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a href="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a> “披露报告”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37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河北） <a href="http://121.29.48.71:8080/#/index">http://121.29.48.71:8080/#/index</a> “年度报告”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38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a href="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a> “披露报告”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39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a href="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a> “披露报告”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40	深能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与信用评价系统 <a href="https://124.117.235.203:9015/index">https://124.117.235.203:9015/index</a> “首页”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41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内蒙古）

	开发有限公司	<a href="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amp;cantonCode=150000">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amp;cantonCode=150000</a> “首页”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42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内蒙古） <a href="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amp;cantonCode=150000">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amp;cantonCode=150000</a> “首页”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43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a href="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a> “披露报告”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44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a href="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a> “披露报告”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45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a href="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a> “披露报告”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46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a href="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a> “披露报告”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4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a href="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a> “披露报告”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48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a href="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a> “披露报告”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49	潮州深能甘露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a href="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a> “披露报告”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50	潮州深能凤泉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a href="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a> “披露报告”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可控燃煤机组供电标准煤耗 299.86 克/千瓦时，同比减少 1.50 克/千瓦时；可控燃气机组供电标准煤耗 235.99 克/千瓦时，同比下降 0.68 克/千瓦时。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 （一）多维赋能产业帮扶

公司全面落实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将自身在能源领域的专业技术、运营管理经验和资金优势与当地资源禀赋相结合，在新疆、内蒙古、山西、河北、四川、广东、江西等地创新落地“新能源+环保+综合能源”打捆开发模式，不断拓宽乡村产业发展道路，实现当地经济社会环境整体效益最大化。

## （二）接续推进乡村振兴

2025 年，公司聚焦乡村治理、乡村发展和乡村建设“三大任务”，从以下五个方面协助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 1. 党建引领，构筑乡村振兴坚强堡垒

公司党委所属 3 个党支部与汕头市盐鸿镇三个村结对，先后开展“党建共建聚合力·激发活力展风采”社区迎春联谊、“潮绣传薪火·党建绣华章”非遗文化体验、“党建引领聚合力·结对共建促振兴”村企结对等党建共建活动，以党建引领赋能基层治理，深化双方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上的共赢效应。

### 2. 生态治理，因地制宜促进环境产业双重提升

由公司捐资建设的盐鸿镇集镇区生态环境提升项目以“人工湿地+生态绿道”为核心思路，通过潜流式人工湿地处理及生态护坡技术，解决盐鸿镇下洋排沟的黑臭水体问题，提升集镇区生态及盐鸿镇中心幼儿园环境质量。生态绿道串联商业街、创业基地、党群服务中心与幼儿园，形成“生态+生活+服务”一体化网络，优化公共空间布局，增强党群服务中心便民能力，吸引商业活动，促进当地生态发展与经济发展形成良性互动。

### 3. 深入群众，织密民生保障服务网格

以防返贫监测为核心，对防返贫监测户开展常态化月度走访工作，了解群众诉求，积极对接解决群众生活中的实际困难，2025 年 1 月盐鸿镇实现防返贫监测户清零。同时，继续保持对已消险农户的“回头看”动态跟踪，不断织密防返贫风险防控网。结合春节等时间节点，开展困难群众慰问活动，走访慰问 380 多户低收入家庭，向群众发放食用油、大米等生活必需品以及慰问金，将关心关爱传递至群众心中，搭建起连接党心民意的沟通桥梁。

### 4. 因地制宜，积极谋划实施帮扶项目

捐资人民币 30 万元推动建设盐鸿镇鸿一村红色文化展览室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建设，着力打造红色党建教育示范点。针对莲花山景区山路崎岖、步道老化的问题，工作队计划实施步道提升改造项目，获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头指挥部批准与资金支持。

### 5. 打造品牌，培树帮镇扶村多元范式

协同盐鸿镇政府党建办公室等多个部门，联合开展盐鸿镇“党群服务超市”活动，设置金融帮扶、乡村绿美绿化美化等 16 个宣传窗口与便民服务摊位，集中为群众提供金融政策讲解、家庭园艺种植技巧指导等多元化服务。联合澄海区人民医院、盐鸿镇卫生院等机构，在坛头村开展“医者仁心助力‘百千万工程’·义诊下乡守护居民健康”活动，由专家医疗团队为村民提供“一对一”诊疗服务，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切实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协同镇政府、片区村“两委”干部与村民在所辖镇村内开展绿化植树活动，以实际行动构建生态建设新格局。

## （三）持续推进“百千万工程”

公司依托汕尾红海湾六 5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建设，结合自身能源业务属性及专长，持续推进“百千万工程”，包括协助编制《海丰县综合能源规划》《海丰县环卫专项规划》等，助力汕尾市海丰县高质量发展，获得各方赞誉及表彰。2025 年分别获得汕尾市委市政府联合发文感谢，获得汕尾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颁发突出贡献奖，获得海丰县“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发文感谢，获得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发文感谢及表彰锦旗，《发挥“深能”优势助力海丰“百千万工程”加力提速》案例入选 2024 年度“深圳社会力量助力乡村振兴”20+典型案例（2025 年发布），优秀经验做法获得深圳汕尾协作共建官方媒体推广。

## （四）持续开展消费帮扶

公司统筹组织总部及所属企业共 27 家单位开展扶贫产品集中采购，2025 年完成消费帮扶采购人民币 593.79 万元，有效支持广东、贵州、云南、湖北、黑龙江、甘肃等地，为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能集团、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	关于产权的承诺	如将来出现因广深公司现有主厂房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拆除的情形，给深圳能源所引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深能集团全额承担。在深能集团按计划注销后，上述可能产生的给深圳能源带来的罚款或其他损害，由深能集团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按股权比例全额承担。详见公司 2009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和资产有关承诺履行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29）	2009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履行中。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广深公司现有主厂房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拆除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公司 2013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	2012 年 09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公司 2013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	2012 年 09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公司 2013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	2012 年 09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深能（遵化）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兴县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深能环发城市运营服务（肇庆）有限公司、深能（澳门）一人有限公司、东方希望有限责任公司（East Hop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深能（景洪）新能源有限公司、深能（西乌珠穆沁旗）能源有限公司、台州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深能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深能环保发展（海丰）有限公司、西藏察隅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深能昱东环境（龙川）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区深能环保发展投控有限公司、元阳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河口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深能环保服务（鹤壁）有限公司、徐州丰县竞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兰州深能新盛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黔南州汇能电力有限公司、深能北方（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美英华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能天华（大柴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深能北方（临泽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西安市临潼区一净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能高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天门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31.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子民、林启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 30 万元。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4 年 8 月，陈兴邦（原告）因隐名股东借款纠纷问题起诉郑锡春（被告一）、潮州深能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和广东欧美尔工贸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三），诉讼请求为： 1. 判令三被告立即向原告清偿借款本金人民币 3,394,560 元及利息（按月利率 1.5%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自 2007 年 12 月 13 日起以人民币 565,760 元为基数，自 2008 年 1 月 31 日起以人民币 1,697,280 元为基数，自 2008 年 7 月 31 日起以人民币 3,394,560 元为基数，暂计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人民币 9,942,949.12 元），合计人民币 13,337,509.12 元；	0	否	本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开庭审理，2025 年 4 月 16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所有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上诉至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 年 6 月 24 日，二审法院出具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5 年 9 月 17 日，原告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25 年 10 月 10 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指令潮州中院再审。2026 年 1 月 28 日，	已结案。	-		

2. 本案的受理费、诉讼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			本案重审开庭审理，2026年3月23日，潮州中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二审判决。				
2025年2月，燃气控股公司与广东韩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纠纷，以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作为被告、潮州华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共同向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 1. 确认被告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250 万元； 2. 确认原告一、原告二、原告三持有被告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54.96%（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8,716.73 万元）、31.25%（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6,329.08 万元）、10.78%（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5,630.73 万元）； 3. 判令被告按照第一项、第二项确认的注册资本和持股比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0	否	本案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开庭审理。2025 年 8 月 20 日，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燃气控股公司、广东韩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三名原告不服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共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 年 10 月 13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已结案	-		
2024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就建设工程款纠纷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环保公司，诉讼请求如下： 1. 环保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2,987,635.26 元，利息人民币 358,548.93 元，共计人民币 13,346,184.19 元； 2. 确认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在涉案工程款范围内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0	否	调解结案，原告已撤诉。	已结案。	-		
2025 年 4 月 19 日，福贡古丹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就追偿权纠纷向福贡县人民法院起诉宁波天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宁波天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福贡古丹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垫付工程款及工程劳务费人民币 11,221,923.83 元及利息人民币 1,561,268.12 元（以垫付本金为基数，按照 LPR 的 1.5 倍，自垫付资金被划扣之日起，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并持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详细计算方式请见利息计算清单）； 2. 判令被告宁波天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已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125,000.00 元、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等全部原告因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上述诉讼请求总金额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人民币 12,908,191.95 元。	868.74	否	福贡县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立案，2025 年 9 月 15 日完成开庭；福贡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1. 被告宁波天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五日内支付原告福贡古丹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代偿款 8687361.83 元及利息（利息以 8687361.83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按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 2. 驳回原告福贡古丹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已结案。	-		
2024 年 1 月，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旗公司）因供热合同纠纷向太仆寺旗人民法院起诉锡林郭勒盟鑫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1,041.9	否	2024 年 6 月太仆寺旗人民法院立案，2024 年 8 月太仆寺旗人民法院裁定中止诉讼；2024 年 9 月太旗公司	已结案。	-		

<p>称：鑫刚公司)。          诉讼请求：鑫刚公司按照人民币 28.44 元/GJ 的标准支付 2019-2022 年供热季热费总计人民币 2,444.8118 万元和利息人民币 407.2242 万元，以及延迟履行的违约金人民币 366.7218 万元；          2024 年 8 月 6 日，太旗公司增加对鑫刚公司的诉讼请求：请求判决被告按照人民币 28.44 元/GJ 的标准支付 2022-2024 年热费人民币 60,025,122.72 元、利息人民币 2,051,573.46 元、违约金人民币 600,251.23 元。          2025 年 7 月 22 日，诉讼请求调整为：          1. 请求判决被告按照人民币 28.44 元/GJ 的标准，支付 2022-2023 年热费差额总计人民币 9,691,840.32 元。以本金人民币 9,691,840.32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至起诉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人民币 727,130.32 元；          2. 请求判决被告承担一审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p>			<p>申请对鑫刚公司账户进行财产保全。2025 年 7 月太旗法院审理的鑫刚公司诉太仆寺旗人民政府和太仆寺旗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行政诉讼已经做出判决，判决如下：          1. 撤销太仆寺旗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作出的太发改字（2024）185 号《关于调整宝昌镇集中供热出厂热源价相关事宜的通知》；          2. 责令太仆寺旗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3. 撤销太仆寺旗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9 月 3 日作出的太政行复决字（2024）22 号《太仆寺旗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太旗公司根据其行政诉讼情况调整了诉讼请求。2025 年 7 月 31 日太仆寺旗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5 年 9 月 12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太旗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太旗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5 年 11 月 25 日，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2024 年 1 月，太旗公司向太仆寺旗人民法院起诉太仆寺旗中塑供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仆寺旗中塑供暖公司）有关热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如下：1. 太仆寺旗中塑供暖公司按照人民币 28.44 元/GJ 的标准支付 2019-2022 年供热季热费总计人民币 2,767.4608 万元和利息，以及延迟履行的违约金人民币 415.1191 万元。          2025 年 7 月 22 日，太旗公司调整了诉讼请求，具体如下：1. 请求判决被告按照 19 元/GJ 的标准，支付 2022-2023 年热费差额总计人民币 10,862,995.04 元。以本金人民币 10,862,995.04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至起诉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人民币 814,996.2 元；          2. 请求判决被告承担一审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p>	1,167.8	否	<p>2024 年 6 月太仆寺旗人民法院立案，2024 年 8 月太仆寺旗人民法院裁定“中止诉讼”；2024 年 10 月太旗公司申请对太仆寺旗中塑供暖公司账户进行财产保全。2025 年 7 月太旗法院审理的太仆寺旗中塑供暖公司诉太仆寺旗人民政府和太仆寺旗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行政诉讼已经做出判决，判决如下：          1. 撤销太仆寺旗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作出的太发改字（2024）185 号《关于调整宝昌镇集中供热出厂热源价相关事宜的通知》；          2. 责令太仆寺旗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3. 撤销太仆寺旗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9 月 3 日作出的太政行复决字（2024）21 号《太仆寺旗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太旗公司根据其行政诉讼情况调整了诉讼</p>	已结案。	-	

			请求。2025 年 7 月 31 日太仆寺旗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5 年 9 月 12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太旗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太旗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5 年 11 月 25 日，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5 年 3 月，湖北三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潜公司）以芦燕为被告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之诉，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12,071,434.62 元；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1,207.14	否	本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开庭审理，2025 年 6 月 16 日，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芦燕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三潜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 1,207.14 万元。芦燕不服一审判决，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因未缴纳上诉费，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作出裁定书，裁定按撤回上诉处理。	已结案。	2026 年 1 月 6 日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因芦燕名下无可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5 年 5 月 21 日，燃气控股公司与广东韩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请求：撤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沪 01 民初 98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公示通知书》《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解除对潮州市华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3,500 万元的冻结。 2025 年 6 月 24 日，燃气控股公司与广东韩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为被告，以潮州华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中国森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 7 家公司作为第三人，共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 1. 撤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沪 01 民初 98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公示通知书》《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 2. 解除对潮州市华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2,192 万元股权的冻结； 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397.4	否	2025 年 5 月 28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申请执行异议立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出具裁定书，驳回案外人燃气控股公司、广东韩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异议申请。 2025 年 6 月 26 日，执行异议之诉立案，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委托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调解。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12 月 4 日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 2026 年 1 月 26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内容为：不得执行第三人潮州华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第三人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2,192 万元的股权。	已结案。	-		
2025 年 3 月，三潜公司以芦燕、李骥、吴斌、禾泰（湖北）售电有限公司、武汉煜江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江能公司）为被告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之诉，诉讼请求：1. 芦燕、李骥、	1,599.33	否	本案已由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立案，2025 年 7 月 29 日开庭，10 月 22 日，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书，判决芦燕向三潜公司赔	已结案。	-		

吴斌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15,993,264.83 元；2. 要求禾泰（湖北）售电有限公司、煜江能公司在其收款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1,599.33 万元。后芦燕不服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因未缴纳上诉费，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裁定书，裁定按撤回上诉处理。				
2025 年 1 月，三潜公司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煜江能公司、被告芦燕、被告王会玲追偿权纠纷一案。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煜江能公司支付代偿款人民币 16,541,413.67 元、按照一年期 LPR 对所欠代偿款支付利息（自代偿之日支付至代偿款付清之日止）、判令被告芦燕和被告王会玲分别按照 1/5 比例承担代偿款、判令三被告承担诉讼费和保全费、担保费。	1,654 .14	否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2 日立案。2025 年 2 月，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判决： 1. 煜江能公司向三潜公司支付代偿款人民币 16,541,413.67 元； 2. 煜江能公司对所欠第一项代偿款，按照一年期 LPR 向三潜公司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自每次代偿之日支付至代偿款清偿之日止； 3. 芦燕、王会玲对煜江能公司承担的第 1 项、第 2 项责任，在人民币 3,308,282.73 元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 一审判决作出后，煜江能公司、芦燕、王会玲对判决不服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因芦燕未按时缴纳上诉费，法院按撤回上诉处理。	已结案。	-		
2024 年 11 月，博罗深能燃气有限公司因江门市尚廷能源有限公司逾期支付气费，向惠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申请： 1. 裁决立即解除申请人博罗深能燃气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江门市尚廷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和《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2022 年 1 月 13 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2022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2023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 2. 裁决被申请人江门市尚廷能源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博罗深能燃气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燃气费合计人民币 21,687,208.8	2,152 .82	否	2024 年 11 月 22 日，博罗深能燃气有限公司完成网上立案和财产保全申请；2024 年 12 月 4 日，惠州仲裁委员会正式立案受理仲裁申请。本案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开庭审理，5 月 6 日出具裁决书，裁决如下： 1. 博罗深能燃气有限公司与江门市尚廷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	已结案。	-		

<p>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人民币 21,687,208.8 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加计 50%计算逾期付款损失,从仲裁申请书落款之日(即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江门市尚廷能源有限公司清偿完毕全部燃气费之日止;</p> <p>3. 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被申请人江门市尚廷能源有限公司承担。</p>			<p>然气供给合同》和《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2022 年 1 月 13 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2022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2023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解除;</p> <p>2. 江门市尚廷能源有限公司需向博罗深能燃气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燃气费合计人民币 2,152.82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p> <p>3. 江门市尚廷能源有限公司需补偿博罗深能燃气有限公司为本案支出的保全费、保全保险费;</p> <p>4. 仲裁费由江门市尚廷能源有限公司承担。</p>			
<p>2025 年 10 月,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公司)就合同款项支付纠纷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起诉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泰公司),诉讼请求:</p> <p>1. 请求法院判令久泰公司向资源公司支付应付合同款项合计 3,576.56 万元及违约金 636.66 万元,合计 4,213.22 万元。</p> <p>2. 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用由久泰公司承担。</p>	3,755.39	否	<p>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立案,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开庭审理,2026 年 1 月 9 日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久泰公司应向资源公司支付 3,576.56 万元合同款项及 178.83 万元违约金。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目前案件在执行过程中。</p>	已结案。	-	
<p>2025 年 7 月,潮州市海鸿燃气有限公司向潮州市枫溪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第三人潮州深能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深能燃气有限公司。诉讼请求:</p> <p>1. 判决被告按第三人潮州市潮安区深能燃气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枫溪区域内用户提供燃气的经营获利人民币 13,249,166.06 元赔偿原告损失(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的损失另行主张);</p> <p>2. 判决被告按第三人潮州深能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枫溪区域内用户提供燃气的经营获利人民币 41,066,564.12 元赔偿原告损失(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的损失另行主张);</p> <p>3. 判决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p>	5,431.57	否	<p>2025 年 9 月 10 日,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2025 年 9 月 19 日,收到潮州市枫溪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处理。</p> <p>2026 年 1 月 12 日,本案在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在审理中。</p>	未结案。	-	
<p>深能扬州江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深能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深能甘垛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深能宝应新能源有限公司、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共 5 家公司就与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沈阳)有限公司的 GE 风机采购合同纠纷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5,978.79	否	<p>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于 2025 年 5 月立案,2025 年 9 月 4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同意被申请人申请五案合并审理的申请,并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开庭,庭后根据第一次开庭庭审情况补充证据材料,重</p>	未结案。	-	

<p>宝应项目仲裁请求：1.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 1#、3#、4#、5#、15#、19#风机更换主轴承所产生的费用人民币 9,097,900 元（暂计），包括主轴承采购、安装工程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5,079,900 元（暂计）、进场施工道路及吊装平台修筑费用人民币 4,018,000 元（暂计）；2. 裁决被申请人对验收遗留的消缺整改项进行修理或更换；3.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受理费、处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上述 1 项金额暂计为人民币 9,097,900 元）。</p> <p>临泽项目仲裁请求：1.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 1#、8#、9#、10#、13#风机更换主轴承所产生的费用人民币 6,940,250 元（暂计），包括主轴承采购、安装工程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4,172,750 元（暂计）、进场施工道路及吊装平台修筑费用人民币 2,767,500 元（暂计）；2. 裁决被申请人对验收遗留的消缺整改项进行修理或更换；3.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受理费、处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上述 1 项金额暂计为人民币 6,940,250 元）。</p> <p>小纪项目仲裁请求：1.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 16#、18#风机更换主轴承所产生的费用人民币 4,468,900 元，包括采购费人民币 2,800,000 元、道路施工费人民币 868,900 元、吊装施工费人民币 800,000 元；2.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 1#、7#、11#、13#、14#风机更换主轴承所产生的费用人民币 9,692,415 元（暂计），包括主轴承采购、安装工程费及其他费人民币 4,293,750 元（暂计）、道路施工费人民币 5,398,665 元（暂计）；3. 裁决被申请人对验收遗留的消缺整改项进行修理或更换；4.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受理费、处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上述 1-2 项金额暂计为人民币 14,161,315 元）</p> <p>邳州项目仲裁请求：1.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 10#、11#、15#、18#、27#、31#、36#风机更换主轴承所产生的费用人民币 13,163,079 元（暂计），包括主轴承采购、安装工程费及其他费人民币 7,987,550 元（暂计）、道路施工费人民币 5,175,529 元（暂计）；2.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 6#风机更换轮毂的费用人民币 1,881,901.79 元（暂计），包括采购费人民币 692,540.50 元（暂计）、道路施工费人民币 739,361.29 元（暂计）、吊装施工费人民币 450,000 元（暂计）；3. 裁决被申请人对验收遗留的消缺整改项进行修理或更换；4.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受理费、处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上述 1-2 项金额暂计为人民币 15,044,980.79 元）</p>			<p>新明确仲裁请求，并补缴仲裁费，2026 年 1 月 12 日收到仲裁委通知，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沈阳）有限公司申请延长补充证据的举证期限和补充答辩的时间，目前尚在审理中。</p>			
--	--	--	---	--	--	--

<p>甘垛项目仲裁请求：1.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 25#风机更换主轴承所产生的费用人民币 2,341,500 元，包括采购费人民币 1,400,000 元、道路施工费人民币 521,500 元、吊装施工费人民币 420,000 元；2.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 7#、8#、9#、10#、19#、24#风机更换主轴承所产生的费用人民币 8,933,900 元（暂计），包括主轴承采购、安装工程费及其他费人民币 5,079,900 元（暂计）、道路施工费人民币 3,854,000 元（暂计）；3.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 16#、18#风机更换轮毂的费用人民币 3,268,081 元（暂计），包括采购费人民币 1,385,081 元（暂计）、道路施工费人民币 1,043,000 元（暂计）、吊装施工费人民币 840,000 元（暂计）；4. 裁决被申请人对验收遗留的消缺整改项进行修理或更换；5.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受理费、处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上述 1-3 项金额暂计为人民币 14,543,481 元）</p>						
<p>2025 年 9 月，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沙角 B 火力发电厂（以下简称：沙角 B 发电厂）就租赁合同纠纷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中铁二十三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集团），诉讼请求为：</p> <p>1. 判令被告轨道公司向原告沙角 B 发电厂支付 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的土地租金共计人民币 57,218,532 元；</p> <p>2. 判令被告轨道公司向原告沙角 B 发电厂支付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的办公场所租金及水电费、2025 年 9 月的办公场所租金共计人民币 2,046,532.35 元；</p> <p>3. 判令被告轨道公司向原告沙角 B 发电厂支付应付未付租金和费用所产生的违约金人民币 11,615,387.57 元（以 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的土地租金、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的办公场所租金及水电费的金额为基数，按照合同签订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从付款日期之次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详见附件：《应付未付款项及违约金计算表》）；</p> <p>4. 判令被告中铁集团对被告轨道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5. 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轨道公司、被告中铁集团承担。</p> <p>以上金额暂计人民币 70,880,451.92 元。</p>	7,088.05	否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立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未结案。	-	
<p>2023 年 3 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黄陂支行）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起诉武汉合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煜</p>	18,105.6	是	2025 年 3 月 7 日，合煜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湖北省武	未结案。	目前已执行：武汉市黄陂区	

<p>公司)、煜江能公司、禾泰(湖北)售电公司(以下简称:禾泰公司)、江晖、芦燕、武汉国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昱公司)。被告煜江能公司向原告借款共计人民币 2.12 亿元,其余被告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煜江能公司未还本付息。原告诉讼请求为:1. 被告煜江能公司偿还借款本金本息人民币 181,056,010.51 元(暂计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2. 原告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质物享有优先受偿权;3. 被告合煜公司、芦燕、禾泰公司、江晖、国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p> <p>本案于 2023 年 4 月 4 日由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一审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判决,合煜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农行黄陂支行、合煜公司提起上诉,2024 年 9 月 11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合煜公司上诉请求不成立,合煜公司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5 年 3 月 7 日,合煜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p>			<p>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鄂 01 民终 11354 号民事判决及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2023)鄂 0116 民初 3889 号民事判决;发回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重审。该案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开庭审理,2025 年 11 月 20 日开庭质证,目前尚在审理中。</p>		<p>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合煜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硚口区营房南村 11 栋 1 单元 2 楼 1 号房产,已流拍。</p>		
---	--	--	--	--	--	--	--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诉方的未达到重大诉讼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汇总	16,601.66	否	部分案件法院已受理;部分案件处于庭审阶段;部分案件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部分案件一审已判决。	部分案件已形成有效判决,部分案件尚未形成有效判决。	部分案件法院已受理;部分案件处于庭审阶段;部分案件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部分案件一审已判决。	--	--
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的未达到重大诉讼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汇总	6,250.99	否	部分案件待开庭;部分案件处于庭审阶段;部分案件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部分案件一审已判决,等待二审判决;部分案件二审已判决。	部分案件已出具民事调解书;部分案件已形成有效判决。部分案件尚未形成有效判决。	部分案件待开庭;部分案件处于庭审阶段;部分案件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部分案件一审已判决,等待二审判决;部分案件二审已判决。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	整改情况	披露索引
天津鑫利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擅自占用土地	其他	1. 责令退还土地;2. 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3. 罚款人民币 38,747.16 元。	已缴纳罚款。	

深能（淮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况下，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其他	罚款人民币 80,600 元。	已缴纳罚款，已获取相关批复文件。
深能（化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情况下，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其他	罚款人民币 129,436.61 元。	已缴纳罚款，已获取相关批复文件。
洪湖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其他	罚款人民币 350,000 元。	已缴纳罚款，已获取相关批复文件。
通道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其他	罚款人民币 416,187 元。	已缴纳罚款，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整改完毕。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其他	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其他	罚款人民币 101,845.55 元。	已缴纳罚款，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赵县亚太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	燃气巡检不到位，发生燃气泄漏起火	其他	罚款人民币 400,000 元。	已缴纳罚款。整改情况如下：1. 严格遵照《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标准》，全面规范燃气设施的运行管理、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等各项操作流程，切实保障燃气使用安全；2. 启用 PPB 级检测设备对燃气管网开展全面、系统的检测工作；3. 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分级响应流程、职责分工及处置标准。
西宁深能湟水环保有限公司	其他	未经规划部门定位放线进行建设	其他	罚款人民币 65,000 元	已缴纳罚款。已通过项目规划验收，取得规划确认书。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	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	其他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天，并处人民币 410,000 元罚款。	已缴纳罚款，已完成停产停业整顿。已完成验收合格。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城证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长城证券就能源大厦南塔 10-19 层办公区域以及裙楼第 8 层 01 单元 801b、801c 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业交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 日，租赁期限为 60 个自然月，租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22,862.52 万元，物业管理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3,558.21 万元，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26,420.74 万元。

报告期内周朝晖先生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且在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长城证券副董事长，报告期内麦宝洪先生曾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且目前担任长城证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长城证券租用本公司总部大楼租赁费为人民币 4,238.99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772.95 万元。

(2) 2024 年 8 月 5 日，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魏仲乾先生为其董事。2024 年 8 月 9 日，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魏仲乾先生为其董事长。魏仲乾先生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 2024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应当累计计算；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19,985.28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权益的 0.5%，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长进行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与长城证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	2023 年 06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	--	--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长城证券租用本公司总部大楼租赁费为人民币 4,238.99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772.95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库尔勒公司	2015年08月21日	128,832	2016年02月17日	23,258.1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为主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届满之后2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19年05月24日	35,863.08	2019年10月15日	2,129.5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19年05月24日	35,863.08	2019年11月25日	1,783.5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约定	否	否

	日		日					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东莞樟洋公司	2019年05月24日	35,863.08	2020年04月27日	1,783.5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19年05月24日	35,863.08	2020年06月11日	1,827.6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19年05月24日	35,863.08	2020年07月22日	997.5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19年05月24日	35,863.08	2020年12月24日	2,220.8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19年05月24日	35,863.08	2022年12月30日	1,816.7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19年05月24日	35,863.08	2023年06月30日	719.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19年05月24日	35,863.08	2024年08月27日	1,358.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19年05月24日	35,863.08	2024年10月23日	1,369.9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	否	否

								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河源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720,000	2020年10月23日	9,825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720,000	2020年10月28日	9,006.25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720,000	2020年12月22日	31,203.47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720,000	2020年12月25日	69,161.38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720,000	2020年12月30日	164.86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720,000	2021年01月12日	45,486.11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720,000	2021年01月28日	13,933.24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720,000	2021年02月03日	4,241.66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720,000	2021年03月10日	36,388.89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720,000	2021年03月10日	39,118.06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720,000	2021年05月13日	15,960.72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720,000	2021年05月13日	9,097.22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720,000	2021年10月29日	5,676.51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否	否

						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两年止		
河源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720,000	2022年09月26日	109,164.5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720,000	2023年06月29日	27,708.33	连带责任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720,000	2023年09月04日	6,137.78	连带责任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516,139.4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474,539.7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鹤壁新能源公司 (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6年03月29日	29,540.04	2016年03月29日	9,259.4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南京控股)	2016年12月28日	32,002.54	2018年06月28日	1,02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6年12月28日	32,002.54	2018年06月29日	2,9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6年12月28日	32,002.54	2018年07月30日	2,9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年06月30日	63,113	2018年07月31日	2,458.7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年06月30日	63,113	2018年08月30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年06月30日	63,113	2018年09月21日	2,28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年06月30日	63,113	2018年12月29日	5,04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年06月30日	63,113	2019年06月28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年06月30日	63,113	2020年06月24日	1,78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深能北方（满洲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年10月31日	13,000	2017年11月27日	3,200	连带责任保证	满洲里公司提供光伏设备担保及电费收费权质押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财务公司为其开具保函）	2024年10月30日	7,000	2024年11月25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11-25-2026-03-31	否	否
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财务公司为其开具保函）	2025年08月26日	14,000	2025年10月28日	1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5-10-28-2027-03-31	否	否
深能河北售电有限公司（财务公司为其开具保函）	2024年10月30日	2,500	2024年11月21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11-21-2026-6-30	否	否
深能河北售电有限公司（财务公司为其开	2025年08月26日	3,000	2025年12月04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5-12-4-2027-6-30	否	否

具保函)										
深能新疆售电有限公司(财务公司为其开具保函)	2024年10月30日	3,000	2024年11月20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11.20-2026.2.28	否	否
深能新疆售电有限公司(财务公司为其开具保函)	2024年10月30日	3,000	2025年01月20日	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5.1.20-2026.1.31	否	否
深能新疆售电有限公司(财务公司为其开具保函)	2024年10月30日	3,000	2025年01月21日	10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5.1.21-2026.1.31	否	否
深能新疆售电有限公司(财务公司为其开具保函)	2024年10月30日	3,000	2025年01月22日	1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5.1.22-2026.1.31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17,73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17,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957,352.7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64,058.1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2,73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7,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3,473,492.24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538,597.9
全部担保余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7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474,159.7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474,159.76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无

注：1. 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环保公司因收购环保发展 55% 股权，承接环保发展原股东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对环保发展及其所属子公司的融资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2,983.13 万元；环保发展为所属 6 家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

2. 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樟洋公司各方股东均需按变更后的股权比例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按 74.52% 股权比例为樟洋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863.08099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为樟洋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32)。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公募基金产品	R1 (低风险) - R2 (中低风险)	193,671.79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1)	报告期内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5	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5年07月15日	100,000	99,950	99,950	99,950	100.00%	0	0	0.00%	0	不涉及	0
合计	--	--	100,000	99,950	99,950	99,950	100.00%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24）16 号文注册，公司获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公司债券。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深能 YK01）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开始发行，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基础期限为 3 年期，初始票面利率 1.79%，公司有权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且有权在每个周期末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后续延长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按照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确定。25 深能 YK01 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发行成功并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95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5 深能 YK0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 0.00 万元。

##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事项	刊登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登日期	刊登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深圳能源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1 月 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000027) 查询（下

			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00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1 月 9 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八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0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1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八届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0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2 月 7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5 年付息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2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5 年付息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3 月 5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环保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实施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2025-00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3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0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4 月 1 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4 月 1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5 年付息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4 月 9 日	巨潮资讯网
2024 年年度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傅曦林独立董事)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钟若愚独立董事)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5-00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2024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25-00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章顺文独立董事)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证券投资专项说明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025-00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决议公告 (2025-00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5-010)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5-01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2025 年一季度报告 (2025-01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01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举办 2024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5-01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5 月 8 日	巨潮资讯网
000027 深圳能源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50513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5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八届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1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5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2025-01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5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5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01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5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5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5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2025 年付息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5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2025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5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000027 深圳能源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50605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6 月 5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6 月 6 日	巨潮资讯网

(第一期)(品种一)关于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深圳能源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01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6 月 6 日	巨潮资讯网
000027 深圳能源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50610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6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6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6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6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2019 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4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6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2019 年第二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4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八届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1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7 月 1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投资建设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项目的公告(2025-020)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7 月 1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7 月 4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7 月 4 日	巨潮资讯网
2024 年度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7 月 4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7 月 4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7 月 4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7 月 7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延长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7 月 7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7 月 9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兑付暨摘牌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7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付息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7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7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八届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2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7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投资建设汕尾红海湾六海上风电项目的公告（2025-02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7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假冒公司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的公告（2025-02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7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八届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2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8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2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8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2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8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半年报董事会决议公告（2025-02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投资建设深能涿鹿县 65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公告（2025-02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投资建设广东岑田抽水蓄能电站的公告（2025-0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8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8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8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香港公司使用外汇远期工具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5-030）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财务公司为北方控股公司、深能售电公司、河北售电公司、新疆售电公司和大连环保公司开具保函的公告（2025-03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半年报财务报表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5-03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5 年 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股东会议事规则	仅上网披露	2025年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仅上网披露	2025年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033)	仅上网披露	2025年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议事规则	仅上网披露	2025年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公司章程	仅上网披露	2025年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5年9月4日	巨潮资讯网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5年9月4日	巨潮资讯网
000027 深圳能源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50912	仅上网披露	2025年9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3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年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财务公司开展低风险投资产品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2025-03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年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深圳市深投控东海新能源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公告 (2025-03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年10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2025 年付息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5年10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2025 年付息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5年10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八届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3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西部能源公司所属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5-03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2025 年三季度报告 (2025-03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参加 2025 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025-040)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年1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000027 深圳能源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51120	仅上网披露	2025年1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25 年付息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5年11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八届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4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开展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业务的公告（2025-04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仅上网披露	2025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市值管理制度	仅上网披露	2025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仅上网披露	2025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仅上网披露	2025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5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仅上网披露	2025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仅上网披露	2025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4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年12月9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4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年12月9日	巨潮资讯网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4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年1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仅上网披露	2025年1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八届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4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年1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投资建设深能锡林郭勒西乌珠穆沁旗电网侧压缩空气储能项目的公告（2025-04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5年1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仅上网披露	2025年1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环保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实施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1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环保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实施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7,389,916	100.00%	0	0	0	0	0	4,757,389,916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757,389,916	100.00%	0	0	0	0	0	4,757,389,916	100.00%
三、股份总数	4,757,389,916	100.00%	0	0	0	0	0	4,757,389,91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万元）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万元）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8日	1.79%	100,000	2025年07月15日	100,000	2025年07月09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4日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其他衍生证券类							

####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成功发行了 15 亿元 2025 年第一期中票品种一（25 深能源 MTN001A），募集资金 15 亿元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1.85%。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成功发行了 15 亿元 2025 年第一期中票品种二（25 深能源 MTN001B），募集资金 15 亿元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15 年，票面利率 2.15%。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成功发行了 15 亿元 2025 年第一期超短融（25 深能源 SCP001），募集资金 15 亿元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期超短融期限 270 天，票面利率 1.87%。该债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本息兑付。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成功发行了 25 亿元 2025 年第二期超短融（25 深能源 SCP002），募集资金 25 亿元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期超短融期限 270 天，票面利率 1.72%。该债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本息兑付。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成功发行了 10 亿元 2025 年第三期中期票据（25 深能源 MTN003），募集资金 10 亿元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10 年，票面利率 2.45%。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成功发行了 20 亿元 2025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25 深能源 MTN004），募集资金 20 亿元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1.88%。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成功发行了 10 亿元 2025 年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25 深能源 GN002），募集资金 10 亿元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15 年，票面利率 1.99%。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成功发行了 20 亿元 2025 年第三期超短融（25 深能源 SCP003），募集资金 20 亿元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期超短融期限 120 天，票面利率 1.55%。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成功发行了 20 亿元 2025 年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25 深能源 SCP004(科创债)），募集资金 20 亿元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期超短融期限 270 天，票面利率 1.69%。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2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1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参见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参见注 8）	0
-------------	---------	---------------------	---------	----------------------	---	----------------------------------	---

注 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国资委	国有法人	43.91%	2,088,856,782.00	0.00	0.00	2,088,856,782.00	不适用	0
华能国际	国有法人	25.02%	1,190,089,991.00	0.00	0.00	1,190,089,991.00	不适用	0
深圳资本集团	国有法人	4.83%	229,776,207.00	0.00	0.00	229,776,207.00	不适用	0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	53,560,132.00	0.00	0.00	53,560,132.00	不适用	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7%	27,077,842.00	-4,494,720.00	0.00	27,077,842.0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21,027,562.00	417,200.00	0.00	21,027,562.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8%	17,841,249.00	-26,967,709.00	0.00	17,841,249.00	不适用	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15,120,000.00	0.00	0.00	15,120,000.00	不适用	0
王斌	境外自然人	0.21%	9,903,500.00	662,200.00	0.00	9,903,500.00	不适用	0
倪晶	境内自然人	0.18%	8,376,817.00	8,376,817.00	0.00	8,376,817.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系深圳资本集团、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它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国资委	2,088,856,78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8,856,782.00
华能国际	1,190,089,991.00						人民币普	1,190,089

		普通股	,991.00
深圳资本集团	229,776,2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776,207.00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53,560,132.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60,132.0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7,077,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77,842.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027,5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27,56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841,2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41,249.0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20,000.00
王斌	9,90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3,500.00
倪晶	8,376,817.00	人民币普通股	8,376,81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系深圳资本集团、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它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参见注 4）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国资委	杨军	2004 年 06 月 28 日	11440300K317280672	深圳市国资委作为深圳市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仅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不开展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直接持有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燃气”，代码 601139）40.10%股份；直接持有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振业 A”，代码 000006）21.93%股份。			

况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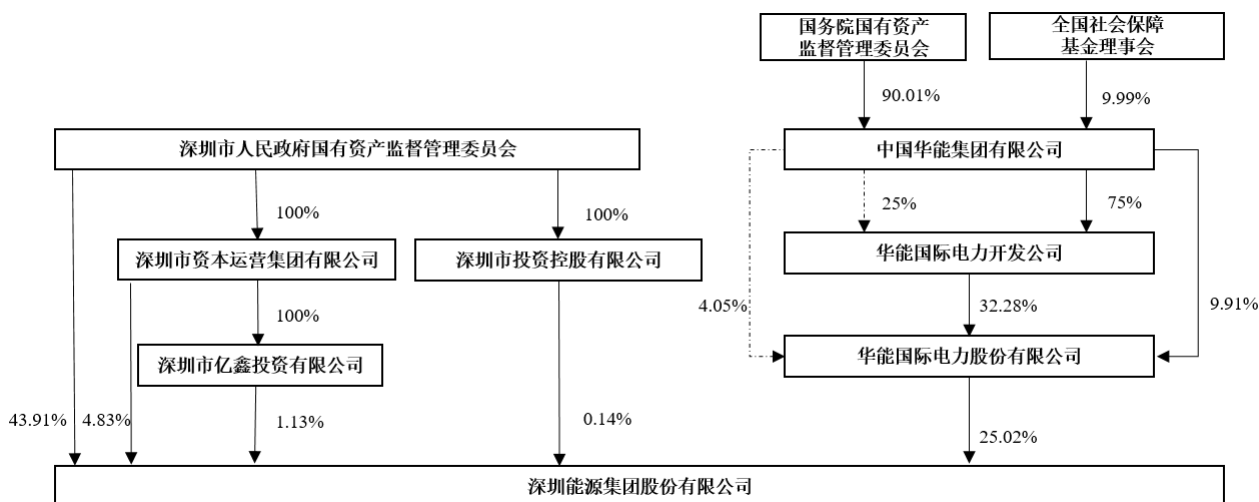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国资委	杨军	2004年06月28日	11440300K317280672	深圳市国资委作为深圳市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仅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不开展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直接持有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燃气”，代码 601139）40.10%股份；直接持有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振业 A”，代码 000006）21.93%股份。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华能国际	王葵	1994 年 06 月 30 日	人民币 1,569,809.3359 万元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及开发、投资、经营与电厂有关的以出口为主的其他相关企业；热力生产及供应；电力生产；电力供应。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1、企业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9 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1/19 深能 G1	1980049.1B/111077.SZ	2019 年 02 月 21 日	2019 年 02 月 22 日	2029 年 02 月 22 日	131,000	2.8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银行间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不存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1 附第 5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4 年 2 月，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1 到行权期，已执行上述选择权条款。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1 票面利率下调至 2.88%，部分回售注销后余额为 131,000 万元。

####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2019 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廖文佳、朱婷	廖文佳、朱婷	0755-25028288
---------------------------	--------------------	-------------------------------------	--------	--------	---------------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每类实际使用资金情况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1980049 . IB/111 077. SZ	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1/19 深能 G1	165,000	拟用于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潮州市市区环保发电厂及补充营运资金	165,000	用于实体项目建设运营	2.00 亿元用于“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3.50 亿元用于“潮州市市区环保发电厂项目”。	0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无	是
1980049 . IB/111 077. SZ	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1/19 深能 G1	165,000	拟用于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潮州市市区环保发电厂及补充营运资金	165,000	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	11.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0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且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	项目变化情况及程序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净收益与募集说明书等披露相比下降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
------	------	-------------	--------------------------	---------------	--------------------------	--------------------------

			入和使用计划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运营效益的重大不利变化	益的影响、应对措施
1980049. IB/1 11077. SZ	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1/19 深能 G1	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投产，2025 年度净利润为 6,587.10 万元。 潮州市市区环保发电厂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投产，2025 年度净利润为 3,539.46 万元。	否	不适用	是	潮州市市区环保发电厂项目 2025 年净利润与募集说明书上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基本不产生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	21 深能 01	149676. SZ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6 年 10 月 25 日	100,000	3.57%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 深能02	149677.SZ	2021年10月22日	2021年10月25日	2031年10月25日	100,000	3.8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 深能01	149926.SZ	2022年05月31日	2022年06月01日	2025年06月01日	0	2.8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 深能02	149927.SZ	2022年05月31日	2022年06月01日	2032年06月01日	100,000	3.6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 深能Y1	149983.SZ	2022年07月12日	2022年07月13日	2025年07月13日	0	3.07%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 深能Y2	149984.SZ	2022年07月12日	2022年07月13日	2027年07月13日	200,000	3.46%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深能 Y1	148628. SZ	2024 年 03 月 06 日	2024 年 03 月 07 日	2027 年 03 月 07 日	300,000	2.60%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深能 01	148687. SZ	2024 年 04 月 10 日	2024 年 04 月 11 日	2034 年 04 月 11 日	300,000	2.7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4 深能 Y2	524032. SZ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9 年 11 月 26 日	100,000	2.39%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深能 YK01	524352. SZ	2025 年 07 月 08 日	2025 年 07 月 09 日	2028 年 07 月 09 日	100,000	1.79%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21 深能 01、21 深能 02、22 深能 01、22 深能 02、22 深能 Y1、22 深能 Y2、24 深能 Y1、24 深能 01、24 深能 Y2、25 深能 YK01 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和	不存在。								

应对措施	
------	--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 深能 Y1、24 深能 Y1、25 深能 YK01 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每个周期末附续期选择权，22 深能 Y2、24 深能 Y2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每个周期末附续期选择权，除此之外，22 深能 Y1、22 深能 Y2、24 深能 Y1、24 深能 Y2、25 深能 YK01 附递延支付利息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如下：

22 深能 01、22 深能 Y1 发行人选择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已分别在 2025 年 6 月 3 日（因 2025 年 6 月 1 日遇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和 2025 年 7 月 14 日（因 2025 年 7 月 13 日遇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全额兑付；

报告期内，除 22 深能 01、22 深能 Y1 以外，其余公司债券尚未触发上述选择权条款。

24 深能 Y1、24 深能 01、24 深能 Y2、25 深能 YK01 设有资信维持承诺、负面事项救济措施投资者保护条款，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廖文佳、朱婷	廖文佳、朱婷	0755-2502828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廖文佳、朱婷	廖文佳、朱婷	0755-2502828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廖文佳、朱婷/ 陈子民、林启兴	廖文佳、朱婷/ 陈子民、林启兴	0755-25028288/ 0755-2547425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廖文佳、朱婷/ 陈子民、林启兴	廖文佳、朱婷/ 陈子民、林启兴	0755-25028288/ 0755-2547425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	廖文佳、朱婷/ 陈子民、林启兴	廖文佳、朱婷/ 陈子民、林启兴	0755-25028288/ 0755-2547425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廖文佳、朱婷/ 陈子民、林启兴	廖文佳、朱婷/ 陈子民、林启兴	0755-25028288/ 0755-2547425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廖文佳、朱婷/ 陈子民、林启兴	廖文佳、朱婷/ 陈子民、林启兴	0755-25028288/ 0755-2547425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廖文佳、朱婷/ 陈子民、林启兴	廖文佳、朱婷/ 陈子民、林启兴	0755-25028288/ 0755-2547425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陈子民、林启兴	陈子民、林启兴	0755-2547425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陈子民、林启兴	陈子民、林启兴	0755-25474104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	每类实际使用资金情况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

					补流)					致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 深能 01	100,000	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0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无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 深能 02	100,000	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0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无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 深能 01	100,000	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	138,850.00 万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0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无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 深能 02	100,000		100,000	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	61,1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0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无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深能 Y1	100,000	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	全部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0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	无	是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含临时补流)			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 深能 Y2	200,000	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0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无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深能 Y1	300,000	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300,000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全部用于偿还 21 深能 Y1	0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无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深能 01	300,000	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300,000	用于偿还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	全部用于偿还 23 深能源 SCP005	0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无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深能 Y2	100,000	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100,000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全部用于偿还 21 深能 Y2	0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	无	是

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用。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深能 YK01	100,000	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100,000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全部用于偿还 22 深能 Y1	0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深能源 MTN001	102000167. IB	2020 年 02 月 24 日	2020 年 02 月 26 日	2025 年 02 月 26 日	0	3.44%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	银行间市场

								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 深能源 MTN002	102002120. IB	2020 年 11 月 06 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	3.95%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银行间市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1 深能源 MTN001(碳中和债)	102101435. IB	2021 年 07 月 28 日	2021 年 07 月 30 日	2026 年 07 月 30 日	300,000	3.39%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银行间市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 深能源 MTN001	102382387. IB	2023 年 09 月 04 日	2023 年 09 月 06 日	2026 年 09 月 06 日	300,000	3.17%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	银行间市场

								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 深能源 MTN002	10238268 3. IB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50,000	3.29%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银行间市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 深能源 MTN001	10248110 5. IB	2024 年 03 月 20 日	2024 年 03 月 22 日	2034 年 03 月 22 日	200,000	2.82%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银行间市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品种二)	24 深能源 SCP002B	01248203 4. IB	2024 年 07 月 02 日	2024 年 07 月 03 日	2025 年 03 月 28 日	0	1.69%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银行间市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	24 深圳新能	08240047 7. IB	2024 年 04 月 28 日	2024 年 04 月 29 日	2029 年 03 月 07 日	3,544	/	/	银行间市场

有限公司 2024 年 度新能源 1 号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次级	1ABN001 次(绿色)		日	日	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度新能源 1 号第二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	24 深圳 新能 1ABN002 优先(绿色)	08240069 0. IB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5 年 04 月 23 日	0	2.00%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银行间市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度新能源 2 号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	24 新能 源 2ABN001 优先(绿色)	08240075 2. IB	2024 年 11 月 22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05 月 23 日	0	1.85%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银行间市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度新能源 2 号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次级	24 新能 源 2ABN001 次(绿色)	08240075 3. IB	2024 年 11 月 22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31 年 08 月 25 日	3,989	/	/	银行间市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 (品种一)	25 深能 源 MTN001A	10258058 1. IB	2025 年 02 月 14 日	2025 年 02 月 18 日	2040 年 02 月 18 日	150,000	2.15%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	银行间市场

								“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品种二)	25 深能源 MTN001B	10258058 2. IB	2025 年 02 月 14 日	2025 年 02 月 18 日	2028 年 02 月 18 日	150,000	1.85%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银行间市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超短期融资券	25 深能源 SCP001	01258072 2. IB	2025 年 03 月 20 日	2025 年 03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0	1.87%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银行间市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超短期融资券	25 深能源 SCP002	01258079 7. IB	2025 年 03 月 28 日	2025 年 03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	1.72%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银行间市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新能源 1 号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	25 深圳新能 1ABN001 优先(绿色)	08258028 1. IB	2025 年 04 月 16 日	2025 年 04 月 23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0	1.80%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	银行间市场

									细披露。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新能源 2 号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	25 新能源 2ABN001 优先(绿色)	082580418. IB	2025 年 05 月 20 日	2025 年 05 月 23 日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	1.57%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银行间市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新能源 3 号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	25 新能源 3ABN001 优先(绿色)	082501253. IB	2025 年 09 月 22 日	2025 年 09 月 23 日	2026 年 03 月 20 日	230,000	1.68%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银行间市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新能源 3 号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次级	25 新能源 3ABN001 次(绿色)	082501254. IB	2025 年 09 月 22 日	2025 年 09 月 23 日	2030 年 06 月 28 日	10,296.06	/	/	/	银行间市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新能源 1 号第二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	25 深圳新能 1ABN002 优先(绿色)	082580928. IB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026 年 04 月 17 日	38,743	1.67%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银行间市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5 深能源 MTN003	102584481. IB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035 年 10 月 27 日	100,000	2.45%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按照上海清算	银行间市场

								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5 深能源 MTN004	102584630. IB	2025 年 11 月 03 日	2025 年 11 月 05 日	2028 年 11 月 05 日	200,000	1.88%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银行间市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	25 深能源 GN002	132580122. IB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2040 年 11 月 11 日	100,000	1.99%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银行间市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新能源 2 号第二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	25 新能源 2ABN002 优先(绿色)	082581030. IB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026 年 05 月 11 日	69,472	1.64%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银行间市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	25 深能源	012582972. IB	2025 年 12 月 04 日	2025 年 12 月 05 日	2026 年 04 月 04 日	200,000	1.55%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	银行间市场

有限公司 2025 年 度第三期 超短期融 资券	SCP003		日	日	日				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度第四期 科技创新 债券	25 深能源 SCP004 (科创债)	01258308 8. IB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2026 年 09 月 13 日	200,000	1.69%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银行间市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不存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深能源 MTN001、23 深能源 MTN002 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每个周期末附续期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执行上述选择权条款。

##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廖文佳、朱婷	廖文佳、朱婷	0755-2502828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廖文佳、朱婷	廖文佳、朱婷	0755-2502828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廖文佳、朱婷	廖文佳、朱婷	0755-2502828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廖文佳、朱婷/ 陈子民、林启兴	廖文佳、朱婷/ 陈子民、林启兴	0755-25028288/ 0755-2547425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廖文佳、朱婷/ 陈子民、林启兴	廖文佳、朱婷/ 陈子民、林启兴	0755-25028288/ 0755-2547425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陈子民、林启兴	陈子民、林启兴	0755-2547425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品种二）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陈子民、林启兴	陈子民、林启兴	0755-2547425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新能源 1 号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次级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陈子民、林启兴	陈子民、林启兴	0755-2547425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新能源 1 号第二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陈子民、林启兴	陈子民、林启兴	0755-2547425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新能源 2 号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陈子民、林启兴	陈子民、林启兴	0755-2547425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新能源 2 号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次级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陈子民、林启兴	陈子民、林启兴	0755-2547425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陈子民、林启兴	陈子民、林启兴	0755-2547425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陈子民、林启兴	陈子民、林启兴	0755-2547425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陈子民、林启兴	陈子民、林启兴	0755-2547425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陈子民、林启兴	陈子民、林启兴	0755-2547425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新能源 1 号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陈子民、林启兴	陈子民、林启兴	0755-2547425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新能源 2 号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陈子民、林启兴	陈子民、林启兴	0755-2547425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新能源 3 号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陈子民、林启兴	陈子民、林启兴	0755-2547425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新能源 3 号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次级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陈子民、林启兴	陈子民、林启兴	0755-2547425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新能源 1 号第二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陈子民、林启兴	陈子民、林启兴	0755-2547425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陈子民、林启兴	陈子民、林启兴	0755-2547425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陈子民、林启兴	陈子民、林启兴	0755-2547425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陈子民、林启兴	陈子民、林启兴	0755-2547425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新能源 2 号第二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陈子民、林启兴	陈子民、林启兴	0755-25474255
深圳能源集团股	毕马威华振会计	北京市东城区东	陈子民、林启兴	陈子民、林启兴	0755-25474255

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陈子民、林启兴	陈子民、林启兴	0755-25474255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00,000	其中 10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债务，20 亿元用于偿还 19 深能源 SCP006。	300,000	0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无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00,000	偿还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到期的中期票据“15 深能源 MTN001”。	300,000	0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无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00,000	用于风力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	224,396.72	75,303.28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按照中	无	是

绿色中期票 据(碳中和 债)		及偿还前期 借款。			国银行间市 场交易商协 会关于中期 票据募集资 金使用有关 规定、公司 内部的财务 制度，募集 资金存放于 经公司批准 开立的募集 资金专用账 户，公司按 照募集说明 书约定将资 金分配至相 关企业。		
深圳能源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	300,000	用于赎回可 续期公司债 “20 深能 Y1”。	300,000	0	对于本期中 期票据的募 集资金，发 行人按照中 国银行间市 场交易商协 会关于中期 票据募集资 金使用有关 规定、公司 内部的财务 制度，对募 集资金进行 专项管理， 确保募集资 金的合理有 效使用。	无	是
深圳能源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 中期票据	150,000	用于赎回可 续期公司债 “20 深能 Y2”。	150,000	0	对于本期中 期票据的募 集资金，发 行人按照中 国银行间市 场交易商协 会关于中期 票据募集资 金使用有关 规定、公司 内部的财务 制度，对募 集资金进行 专项管理， 确保募集资 金的合理有 效使用。	无	是
深圳能源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	200,000	5.47 亿元拟 用于偿还发 行人及其子 公司有息债 务，2 亿元 拟用于发行 人及其子公	193,079	6,921	对于本期中 期票据的募 集资金，发 行人按照中 国银行间市 场交易商协 会关于中期	无	是

		司项目投资，12.53 亿元拟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品种二)	200,000	用于偿还 24 深能源 SCP001。	200,000	0	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无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新能源 1 号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次级	3,544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3,544	0	对于本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无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新能源 1 号第二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	68,496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68,496	0	对于本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绿色定向	无	是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新能源 2 号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	91,500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91,500	0	对于本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无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新能源 2 号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次级	3,989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3,989	0	对于本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无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	150,000	用于偿还 20 深能源 MTN001。	150,000	0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按照中	无	是

中期票据 (品种一)					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品种二)	150,000	用于偿还 20 深能源 MTN001。	150,000	0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无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50,000	用于偿还 24 深能源 SCP002B。	150,000	0	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无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50,000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250,000	0	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	无	是

					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新能源 1 号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	64,000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64,000	0	对于本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无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新能源 2 号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	84,000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84,000	0	对于本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无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新能源 3 号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	230,000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230,000	0	对于本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	无	是

						于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新能源 3 号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次级	10,296.06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10,296.06	0		对于本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无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新能源 1 号第二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	38,743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38,743	0		对于本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无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100,000	用于偿还 20 深能源 MTN002。	100,000	0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	无	是

年度第三期 中期票据					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 中期票据	200,000	用于偿还 20 深能源 MTN002。	200,000	0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无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 绿色中期票据	100,000	用于风光制氢一体化合成绿氢项目建设。	100,000	0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无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新能源 2 号第二期 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 票据优先级	69,472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69,472	0	对于本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	无	是

						业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	用于偿还 25 深能源 SCP001 和 25 深能源 SCP002	200,000	0		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无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	200,000	用于偿还 25 深能源 SCP002	200,000	0		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无	是

##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中市协注[2020]MTN1105 号）注册，公司获准中期票据注册额度 60 亿元。在额度内，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以下简称“21 深能源 MTN001[碳中和债]”）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开始发行，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 30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 3.39%。21 深能源 MTN001（碳中和债）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行成功并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7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账号：41025900040072573）。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公司风力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的项目建设及偿还前期借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1 深

能源 MTN001（碳中和债）募集资金已使用 299,70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用于扎赉特旗音德尔 48MW 风电项目、83,000 万元用于扎鲁特旗保安风电场 300MW 风电项目、60,000 万元用于太仆寺旗 4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7,600 万元用于虎林、东方红、鸡东、鸡东西分散式风电项目、30,500 万元用于新建区联圩分散式风电项目、35,700 万元用于唐河县 140 兆瓦光伏电站建设项目、71,800 万元用于木垒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1,100 万元用于尚风新能源巴里坤三塘湖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剩余 0 万元。其中：

扎赉特旗音德尔 48MW 风电项目于 2021 年 07 月 24 日转商业运营，该项目投产后平衡了当地能源结构，改善了当地环境，减少化石燃料发电产生的大量污染物和碳排放。本项目于 2025 年度的净利润为-1,054.01 万元。

扎鲁特保安风电场 300MW 风电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转商业运营，该项目投产后平衡了当地能源结构，改善了当地环境，减少化石燃料发电产生的大量污染物和碳排放。本项目于 2025 年度的净利润为-2,499.40 万元。

深能太仆寺旗 400MW 风力发电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转商业运营，由于其所特有的可再生性，在产生能源的同时，极少的消耗其它资源和能源，保护了生态环境，改善了电力能源结构，进而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创造和谐社会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本项目的建设，极大地带动和促进当地建设项目的发展，增加居民就业，就业的增加使居民平均收入水平提高，当地财税增加，公共设施得以完善，生活福利水平提高，还促进城市化的进程，进而提高当地居民的物质和精神文明的生活水平。本项目于 2025 年度的净利润为 32,171.27 万元。

虎林东方红 9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产，鸡东、鸡东西 4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产。该项目是北方控股公司在黑龙江省的第一批项目，也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投资建设的第一批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的建设不仅是该地区能源供应的有效补充，而且作为绿色电能，有利于缓解该地区电力工业的环境保护压力，促进地区经济的持续发展，对于带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鸡东、鸡东西分散式风电项目 2025 年度的净利润为 106.18 万元，虎林东方红分散式风电项目 2025 年度的净利润为 139.41 万元。

南昌市新建区联圩分散式风电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投产运营，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政策，项目投产后有利于调整南昌市的电源结构、优化电源配置，带动当地经济发展，产生经济效益，对提高南昌市的供电能力具有较大意义。本项目于 2025 年度的净利润为 122.17 万元。

唐河县 140MW 光伏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底全容量并网，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是国家能源战略的重要体现，项目投产可改善空气质量，优化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的供应。本项目于 2025 年度的净利润为 13.16 万元。

木垒深能 200MW 风电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投产，该项目投产为持续改善木垒县的环境状况，建设天蓝、山绿、水清的社会环境，为木垒县的人民群众获得更多的绿色生态福祉和产业效益做出了贡献。本项目于 2025 年度的净利润为 5,983.93 万元。

新疆哈密市尚风新能源巴里坤三塘湖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投产，是天中直流±800kV 配套项目，项目投产缓解中原地区传统能源发电所带来的能源紧张问题，变相地减少二氧化碳等气体的排放，从而限制大气污染，减缓气候变化，实现社会及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项目采用金风 GW82-1500kW 风机，共计 33 台。项目获得“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荣誉。本项目于 2025 年度的净利润为 422.91 万元。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中市协注[2020]MTN1105 号）注册，公司获准中期票据注册额度 60 亿元。在额度内，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5 深能源 GN002”）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开始发行，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期限为 15 年期，票面利率 1.99%。25 深能源 GN002 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发行成功并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浦发银行深圳泰然支行，账号：79100078801300002252）。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风光制氢一体化合成绿氢项目建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5 深能源 GN002 募集资金已使用 10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深能鄂托克旗风光制氢一体化合成绿氢项目，剩余 0 万元。其中：

深能鄂托克旗风光制氢一体化合成绿氢项目是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的风光制氢示范项目，2022 年 9 月 29 日列入自治区第二批风光制氢示范项目，通过“新能源发电+绿氢+绿氨”一体化模式实现绿电消纳率达 80%以上。2025 年 10 月该项目入选首批能源领域氢能试点名单。项目处于建设阶段。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适用 不适用**四、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适用 不适用**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适用 不适用**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是 否**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07	0.94	13.83%
资产负债率	61.99%	63.93%	下降 1.94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1.04	0.91	14.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7,271.26	168,666.6	11.0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42%	10.87%	增长 0.55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2.54	2.49	2.0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18	5.29	16.8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63	5.10	-9.2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840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子民、林启兴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8409 号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能源”) 财务报表, 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深圳能源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独立于深圳能源,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8409 号

###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固定资产减值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0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8。</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深圳能源及其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能源集团”) 的固定资产主要是与发电业务相关。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能源集团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其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71,209,902,062.97 元和人民币 2,466,432,655.90 元。</p> <p>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 管理层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 以确定减值损失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 尤其是关于折现率以及基于市场供需情况的收入增长率、未来运营成本变动和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估计。</p>	<p>与应对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和评价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li> <li>评价深圳能源集团聘请的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li> <li>根据我们对深圳能源集团业务的理解, 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识别资产组的方法以及将减值损失金额分摊至资产组中各项资产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li> <li>基于我们对深圳能源集团业务所在行业的了解, 结合相关资产组的历史经营情况和其他外部信息等, 评价管理层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收入增长率和未来运营成本变动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li> </ul>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8409 号

###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b>固定资产减值 (续)</b>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0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8。</p>	
<b>关键审计事项</b>	<b>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b>
<p>由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同时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并且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用本所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及外部估值专家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的适当性以及所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li> <li>• 对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变动对减值测试结论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及</li> <li>• 将管理层在上一年度编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与本年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li> </ul>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8409 号

###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应收账款减值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0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2025年12月31日，深圳能源集团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其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4,205,531,982.75元和人民币1,422,334,678.44元。深圳能源集团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售电业务、燃气业务和环保业务。</p> <p>管理层基于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每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考虑应收账款账龄、深圳能源集团每类客户的回收历史、当前市场情况和前瞻性信息。该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p> <p>由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且其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与评价与信用风险控制、款项回收及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li> <li>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深圳能源集团估计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li> <li>从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选取测试项目，核对至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的账龄区间划分的准确性；</li> <li>了解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所运用的关键参数及假设，包括管理层基于客户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的基础、以及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率中包含的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等；</li> </ul>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8409 号

###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应收账款减值 (续)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0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检查管理层用于作出会计估计的信息，包括测试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的准确性，评价历史损失率是否基于当前经济状况和前瞻性信息进行适当调整，评价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适当性；</li> <li>对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重要假设及要素执行追溯复核，评价信用损失估计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及</li> <li>基于深圳能源集团信用损失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重新计算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li> </ul>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8409 号

###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商誉减值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0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1。</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2025年12月31日，深圳能源集团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其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951,090,488.79元和人民币183,432,179.26元。商誉主要是由于收购水力发电资产组、燃气输送及销售资产组及其他资产组业务。</p> <p>管理层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将含有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减值损失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尤其是对收入增长率、未来运营成本变动和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估计。</p>	<p>与应对商誉减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和评价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li> <li>基于我们对深圳能源集团业务的理解，评价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识别以及将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li> <li>评价深圳能源集团聘请的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li> <li>基于我们对深圳能源集团业务所在行业的了解，结合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历史经营情况和其他外部信息等，评价管理层在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收入增长率和未来运营成本变动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li> </ul>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8409 号

###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商誉减值 (续)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0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1。</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由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同时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并且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用本所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及其外部估值专家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的适当性以及所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li> <li>• 对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变动对减值测试结论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li> <li>• 将管理层在上一年度编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与本年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及</li> <li>• 评价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商誉减值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li> </ul>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8409 号

### 四、其他信息

深圳能源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能源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深圳能源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8409 号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深圳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8409 号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子民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林启兴

2026 年 4 月 15 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620,976,110.40	7,794,501,866.1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2	1,091,784,325.32	1,024,904,216.51
存放同业存款	五、3	10,131,806,294.47	4,499,641,93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4	2,349,520,390.05	2,305,502,760.57
应收票据	五、5	17,308,699.04	24,639,439.78
应收账款	五、6	14,205,531,982.75	14,450,260,150.60
应收款项融资	五、7	35,066,069.80	25,616,466.65
预付款项	五、8	1,534,793,951.15	1,322,361,273.43
其他应收款	五、9	529,537,667.69	407,167,820.23
存货	五、10	1,119,348,592.12	1,207,070,348.18
合同资产	五、11	116,032,221.66	115,377,674.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2	64,602,727.54	70,174,113.57
其他流动资产	五、13	1,036,344,138.34	985,898,128.05
流动资产合计		40,852,653,170.33	34,233,116,190.90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资产 (续)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五、14	1,542,821,410.31	1,529,045,715.56
长期股权投资	五、15	7,315,351,752.26	7,164,519,395.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6	6,528,836,673.98	5,985,733,770.58
投资性房地产	五、17	1,029,388,517.44	1,025,564,678.49
固定资产	五、18	71,209,902,062.97	66,370,025,649.66
在建工程	五、19	10,146,306,988.20	12,374,562,730.75
使用权资产	五、67	1,420,497,640.32	1,427,391,489.10
无形资产	五、20	22,574,272,177.02	21,359,309,416.10
开发支出	六、2	252,254,119.15	315,493,519.06
商誉	五、21	2,951,090,488.79	3,053,835,505.18
长期待摊费用	五、22	157,012,943.72	188,132,15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3	826,145,485.14	895,549,12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4	5,139,720,847.57	5,448,587,643.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093,601,106.87	127,137,750,797.56
资产总计		171,946,254,277.20	161,370,866,988.46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5	3,439,685,683.71	3,060,296,999.69
应付票据	五、26	286,824,167.03	312,410,330.74
应付账款	五、27	2,824,670,614.72	3,317,746,214.53
预收款项	五、28	-	171,206,887.51
合同负债	五、29	1,034,393,207.31	1,016,274,493.82
应付职工薪酬	五、30	2,329,704,826.59	2,153,623,589.71
应交税费	五、31	600,153,891.90	627,660,112.77
其他应付款	五、32	12,396,905,357.60	11,713,813,439.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3	10,296,042,073.31	10,661,679,935.39
其他流动负债	五、34	4,876,941,222.32	3,390,140,464.82
流动负债合计		38,085,321,044.49	36,424,852,468.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5	41,025,207,142.01	41,981,382,253.60
应付债券	五、36	15,310,000,000.00	12,305,338,978.09
租赁负债	五、67	634,056,998.48	809,869,613.15
长期应付款	五、37	8,701,496,656.14	8,749,472,300.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38	97,032,932.40	97,032,932.40
预计负债	五、39	187,396,228.85	188,523,370.39
递延收益	五、40	57,706,243.88	105,125,45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3	1,758,035,364.13	1,813,650,160.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41	736,401,282.45	690,714,603.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507,332,848.34	66,741,109,669.20
负债合计		106,592,653,892.83	103,165,962,137.65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42	4,757,389,916.00	4,757,389,916.00
其他权益工具	五、43	17,499,811,320.76	17,499,716,981.14
其中: 永续债		17,499,811,320.76	17,499,716,981.14
资本公积	五、44	5,211,844,404.12	4,732,129,763.65
其他综合收益	五、45	2,824,505,535.97	2,422,166,424.64
专项储备	五、46	236,758,887.44	166,004,571.13
盈余公积	五、47	3,548,727,281.30	3,548,727,281.30
未分配利润	五、48	16,250,367,372.43	15,289,576,247.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0,329,404,718.02	48,415,711,184.88
少数股东权益		15,024,195,666.35	9,789,193,665.93
股东权益合计		65,353,600,384.37	58,204,904,850.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1,946,254,277.20	161,370,866,988.4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英峰	王超	敬红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83,071,239.74	5,647,479,716.37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580,493,105.04	1,388,820,751.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2,802,492.08	366,098,867.69
应收票据	十六、1	-	817,774,318.40
应收账款	十六、2	391,522,483.60	1,119,783,866.23
预付款项		97,835,225.28	386,354,047.66
其他应收款	十六、3	1,186,639,283.47	411,054,117.71
存货		6,619,131.28	55,985,538.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21,183,067.66	1,096,440,191.01
其他流动资产		41,172,348.62	8,524,206.77
流动资产合计		12,040,845,271.73	9,909,494,870.2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4	48,066,305,865.46	44,807,489,006.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56,875,565.98	4,042,755,525.57
投资性房地产		844,456,075.27	879,113,511.77
固定资产		2,451,497,440.51	2,717,183,048.21
在建工程		42,082,104.25	31,171,146.93
使用权资产		638,014.97	1,058,131.37
无形资产		587,311,572.07	594,720,274.13
开发支出		4,823,924.30	31,324,421.93
长期待摊费用		3,611,781.18	8,029,599.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38,656,069.96	12,938,952,268.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696,258,413.95	66,051,796,934.32
资产总计		76,737,103,685.68	75,961,291,804.57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196,288.89	1,648,429,682.96
应付票据		-	136,410,143.86
应付账款		86,116,413.73	397,477,197.51
合同负债		14,084.00	358,469.27
应付职工薪酬		591,535,311.29	561,082,388.44
应交税费		43,409,879.71	78,170,406.72
其他应付款		993,483,446.68	914,545,604.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11,779,058.35	7,370,337,448.36
其他流动负债		4,028,250,401.19	2,023,702,158.59
流动负债合计		13,094,784,883.84	13,130,513,500.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58,520,517.50	6,889,915,900.00
应付债券		15,310,000,000.00	12,305,338,978.09
租赁负债		825,106.22	1,007,397.18
长期应付款		8,100,000,000.00	8,1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7,032,932.40	97,032,932.40
递延收益		7,169,041.89	9,657,7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7,782,403.61	683,264,938.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01,330,001.62	28,086,217,846.46
负债合计		42,996,114,885.46	41,216,731,347.05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4,757,389,916.00	4,757,389,916.00
其他权益工具		17,499,811,320.76	17,499,716,981.14
其中: 永续债		17,499,811,320.76	17,499,716,981.14
资本公积		5,355,384,889.31	5,392,319,973.67
其他综合收益		2,239,870,540.95	2,121,245,411.15
专项储备		12,215,086.64	6,960,467.61
盈余公积		2,378,694,958.00	2,378,694,958.00
未分配利润		1,497,622,088.56	2,588,232,749.95
股东权益合计		33,740,988,800.22	34,744,560,457.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737,103,685.68	75,961,291,804.5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英峰	王超	敬红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五、49	43,429,622,180.48	41,213,608,804.88
减：营业成本	五、49	34,452,224,373.53	33,111,085,340.57
税金及附加	五、50	374,570,730.33	319,467,475.59
销售费用	五、51	148,552,329.42	157,545,387.92
管理费用	五、52	1,853,254,236.93	1,661,796,444.15
研发费用	五、53	233,709,359.05	226,006,078.84
财务费用	五、54	2,365,205,647.15	2,377,920,132.82
其中：利息费用		2,497,005,446.07	2,490,082,458.89
利息收入		211,193,412.19	207,277,388.23
加：其他收益	五、55	151,842,267.40	134,959,673.02
投资收益	五、56	359,142,309.63	687,863,771.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5,201,723.21	523,022,540.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57	26,948,134.37	42,217,007.1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五、58	(243,247,321.36)	(101,669,047.9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五、59	(542,337,219.98)	(683,159,459.88)
资产处置收益	五、60	109,528,621.08	340,075,060.32
二、营业利润		3,863,982,295.21	3,780,074,948.86
加：营业外收入	五、61	378,638,616.23	55,899,787.30
减：营业外支出	五、61	51,203,914.65	136,663,269.52
三、利润总额		4,191,416,996.79	3,699,311,466.64
减：所得税费用	五、62	1,116,002,987.48	1,067,215,415.63
四、净利润		3,075,414,009.31	2,632,096,051.01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四、净利润 (续)		3,075,414,009.31	2,632,096,051.0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75,414,009.31	2,632,096,051.0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3,342,043.54	2,005,148,708.38
2. 少数股东损益		972,071,965.77	626,947,342.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1,321,760.68	889,916,801.13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6,438,347.25	879,907,758.3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3,051,669.31	900,382,762.43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034,429.45	33,593,385.05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5,017,239.86	866,789,377.38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613,322.06)	(20,475,004.1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33,975.94)	9,860,928.92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679,346.12)	(30,335,933.0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116,586.57)	10,009,042.80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36,735,769.99	3,522,012,852.14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9,780,390.79	2,885,056,466.7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6,955,379.20	636,956,385.4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63	0.31	0.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63	0.31	0.2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英峰	王超	敬红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5	1,760,940,693.60	7,344,612,430.05
减：营业成本	十六、5	1,514,843,757.45	7,078,084,545.86
税金及附加		29,716,267.57	36,184,615.16
销售费用		5,170,462.03	29,587,021.78
管理费用		493,640,198.23	468,630,376.71
研发费用		40,918,441.22	19,185,651.09
财务费用		784,030,579.22	716,901,288.27
其中：利息费用		1,244,625,683.85	1,309,316,356.70
利息收入		463,945,703.59	603,777,787.22
加：其他收益		2,398,868.91	305,341.97
投资收益	十六、6	1,105,065,237.97	956,436,120.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3,587,143.01	214,305,100.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 )”号填列)		46,703,624.39	50,164,196.56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 )”号 填列)		(2,227,568.30)	(217,470.7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 )”号 填列)		(1,388.45)	(14,805.79)
二、营业利润		44,559,762.40	2,712,313.23
加：营业外收入		25,323,401.26	849,489.60
减：营业外支出		3,893,687.65	1,274,333.61
三、利润总额		65,989,476.01	2,287,469.22
减：所得税费用		14,042,145.67	12,683,829.78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 )”号填列)		51,947,330.34	(10,396,360.56)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 “( )” 号填列) (续)		51,947,330.34	(10,396,360.5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 “( )” 号填列)		51,947,330.34	(10,396,360.5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717,292.12	736,224,207.0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0,651,268.06	726,363,278.14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034,429.45	33,593,385.05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2,616,838.61	692,769,893.09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33,975.94)	9,860,928.9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33,975.94)	9,860,928.9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4,664,622.46	725,827,846.5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英峰	王超	敬红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453,620,259.32	42,963,700,868.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7,412,597.74	559,671,720.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4(1)	1,974,275,534.29	751,086,11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95,308,391.35	44,274,458,70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70,847,476.53	26,940,308,743.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97,325,821.90	3,566,046,535.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4,775,399.91	2,127,767,97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4(1)	1,075,348,843.72	2,028,532,12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78,297,542.06	34,662,655,38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65(1)	11,817,010,849.29	9,611,803,315.5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68,679,018.48	4,604,124,801.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0,039,939.85	673,273,633.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683,455.47	448,749,029.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五、65(2)	-	1,152,16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7,402,413.80	5,727,299,631.23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42,301,001.49	12,629,362,53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17,997,676.09	4,717,248,480.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65(2)	-	95,415,185.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60,298,677.58	17,442,026,197.6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2,896,263.78)	(11,714,726,566.4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23,332,700.00	96,426,581.7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223,332,700.00	96,426,581.7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78,906,985.48	18,706,464,742.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00	18,278,694,444.4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五、64(3)	-	83,191,3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02,239,685.48	37,164,777,118.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04,617,582.60	35,001,656,105.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54,973,267.50	3,711,288,283.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43,885,896.06	470,498,577.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4(3)	269,388,714.21	478,561,440.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28,979,564.31	39,191,505,829.78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3,260,121.17	(2,026,728,710.95)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38,418.96)	(68,009,230.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五、65(1)	7,364,036,287.72	(4,197,661,192.3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53,595,153.89	13,251,256,346.2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65(3)	16,417,631,441.61	9,053,595,153.8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英峰	王超	敬红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38,591,204.34	7,964,690,951.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64,775.80	843,123,93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3,655,980.14	8,807,814,88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4,144,026.40	7,584,660,025.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9,770,118.69	493,669,97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717,603.73	110,175,32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504,047.76	90,304,02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1,135,796.58	8,278,809,35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520,183.56	529,005,533.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216,533,603.67	891,960,315.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2,528,772.24	978,629,617.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462,652.70	142,586.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9,949,123.34	613,079,388.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9,474,151.95	2,483,811,907.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195,955,161.48	204,423,21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14,444,686.25	1,708,253,014.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785,280.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0,399,847.73	1,997,461,513.24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25,695.78)	486,350,394.65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	2024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4,137,305.93	4,698,310,537.5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00	18,278,694,44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14,137,305.93	22,977,004,982.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33,671,742.88	21,634,794,022.26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3,350,324.46	1,865,738,805.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7,007.92	662,426.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66,399,075.26	23,501,195,255.0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261,769.33)	(524,190,273.0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332,718.45	491,165,654.8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4,546,156.28	3,043,380,501.44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3,878,874.73	3,534,546,156.2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英峰	王超	敬红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4,757,389,916.00	17,499,716,981.14	4,732,129,763.65	2,422,166,424.64	166,004,571.13	3,548,727,281.30	15,289,576,247.02	48,415,711,184.88	9,789,193,665.93	58,204,904,850.8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96,438,347.25	-	-	2,103,342,043.54	2,699,780,390.79	936,955,379.20	3,636,735,769.9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少数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4,744,696,111.01	4,744,696,111.0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43	-	1,00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3. 偿还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43	-	(999,905,660.38)	-	-	-	-	-	(999,905,660.38)	-	(999,905,660.38)
4.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五、44	-	-	480,355,426.92	-	-	-	-	480,355,426.92	(1,718,837.93)	478,636,588.99
5. 永续债券承销费	五、44	-	-	(471,698.11)	-	-	-	-	(471,698.11)	-	(471,698.11)
6. 其他	五、44	-	-	(169,088.34)	-	-	-	-	(169,088.34)	(113,384.66)	(282,473.00)
(三) 利润分配	五、4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13,608,487.40)	(713,608,487.40)	(445,505,310.81)	(1,159,113,798.21)
3. 永续债利息分配		-	-	-	-	-	-	(623,041,666.65)	(623,041,666.65)	-	(623,041,666.65)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列) (续)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431,211,786.96	-	-	431,211,786.96	1,060,021.79	432,271,808.75
2. 本年使用		-	-	-	-	(360,457,470.65)	-	-	(360,457,470.65)	(371,978.18)	(360,829,448.83)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94,099,235.92)	-	-	194,099,235.92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4,757,389,916.00	17,499,811,320.76	5,211,844,404.12	2,824,505,535.97	236,758,887.44	3,548,727,281.30	16,250,367,372.43	50,329,404,718.02	15,024,195,666.35	65,353,600,384.3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获董事会批准。

<p>李英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p>	<p>王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p>	<p>敬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p>
---------------------------------------	--	--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初余额		4,757,389,916.00	17,499,339,622.66	4,659,105,777.62	2,385,367,304.83	69,151,932.63	3,548,727,281.30	13,797,529,207.04	46,716,611,042.08	9,110,971,189.28	55,827,582,231.3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79,907,758.33	-	-	2,005,148,708.38	2,885,056,466.71	636,956,385.43	3,522,012,852.1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少数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96,426,581.73	96,426,581.7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43	-	4,000,000,000.00	-	-	-	-	-	4,000,000,000.00	-	4,000,000,000.00
3. 偿还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43	-	(3,999,622,641.52)	-	-	-	-	-	(3,999,622,641.52)	-	(3,999,622,641.52)
4.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五、44	-	-	74,910,778.48	-	-	-	-	74,910,778.48	82,500,000.00	157,410,778.48
5. 永续债券承销费	五、44	-	-	(1,886,792.45)	-	-	-	-	(1,886,792.45)	-	(1,886,792.45)
6. 其他		-	-	-	-	-	-	-	-	311,249,833.37	311,249,833.37
(三) 利润分配	五、4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666,034,588.24)	(666,034,588.24)	(453,757,422.38)	(1,119,792,010.62)
3. 永续债利息分配		-	-	-	-	-	-	(672,383,018.85)	(672,383,018.85)	-	(672,383,018.85)
4.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	(17,792,699.83)	(17,792,699.83)	-	(17,792,699.83)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4,757,389,916.00	17,499,716,981.14	5,392,319,973.67	2,121,245,411.15	6,960,467.61	2,378,694,958.00	2,588,232,749.95	34,744,560,457.5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12,717,292.12	-	-	51,947,330.34	364,664,622.4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43	-	1,00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00
2. 偿还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43	-	(999,905,660.38)	-	-	-	-	-	(999,905,660.38)
3. 永续债权承销费		-	-	(471,698.11)	-	-	-	-	(471,698.11)
4. 集团内部无偿划转		-	-	(36,463,386.25)	-	-	-	-	(36,463,386.25)
(三)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13,608,487.40)	(713,608,487.40)
2. 永续债利息分配		-	-	-	-	-	-	(623,041,666.65)	(623,041,666.65)
(四)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7,798,691.51	-	-	7,798,691.51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2,544,072.48)	-	-	(2,544,072.48)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列)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94,092,162.32)	-	-	194,092,162.32	-
三、本年年末余额		4,757,389,916.00	17,499,811,320.76	5,355,384,889.31	2,239,870,540.95	12,215,086.64	2,378,694,958.00	1,497,622,088.56	33,740,988,800.2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获董事会批准。

<p>李英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p>	<p>王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p>	<p>敬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p>
		(公司盖章)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4,757,389,916.00	17,499,339,622.66	5,738,206,766.12	2,228,129,842.61	-	2,378,694,958.00	3,093,938,079.08	35,695,699,184.4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736,224,207.06	-	-	(10,396,360.56)	725,827,846.5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43	-	4,000,000,000.00	-	-	-	-	-	4,000,000,000.00
2. 偿还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43	-	(3,999,622,641.52)	-	-	-	-	-	(3,999,622,641.52)
3. 永续债权承销费		-	-	(1,886,792.45)	-	-	-	-	(1,886,792.45)
4. 集团内部无偿划转股权		-	-	(344,000,000.00)	-	-	-	-	(344,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666,034,588.24)	(666,034,588.24)
2. 永续债利息分配		-	-	-	-	-	-	(672,383,018.85)	(672,383,018.85)
(四)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7,317,170.24	-	-	7,317,170.24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356,702.63)	-	-	(356,702.63)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列)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843,108,638.52)	-	-	843,108,638.52	-
三、本年年末余额		4,757,389,916.00	17,499,716,981.14	5,392,319,973.67	2,121,245,411.15	6,960,467.61	2,378,694,958.00	2,588,232,749.95	34,744,560,457.5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英峰	王超	敬红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 355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 [1993] 第 141 号文批准，于 1993 年 8 月 21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9 月 3 日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营业期限从 1993 年 8 月 21 日至 2043 年 8 月 21 日。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最终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参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9 进行了折算。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总资产比例 0.1%及以上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项金额占总资产比例 0.1%及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年初或年末余额占总资产比例 0.1%及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占总资产比例 0.1%及以上
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单项现金流量占总资产比例 0.5%及以上
重要的子公司	子公司总收入 / 总资产 / 净资产 / 税前利润占总收入 / 总资产 / 净资产 / 税前利润金额任一比例 3%及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资产总额占总资产比例大于或等于 2.5%
重要的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联合营企业投资成本占总资产比例 0.2%及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三、18）；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三、12(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三、7(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三、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三、12）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3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应收款项融资；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活动、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以及租赁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应收款性质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三个组合，具体为：组合一主要包括应收国内电网公司电费、组合二主要包括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和应收垃圾处理费等、组合三为除组合一和组合二以外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应收债券及应收账款债权，根据债务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应收债券和应收账款债权两个组合。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经营性往来款、应收保证金及押金、应收个人往来等。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三个组合，具体为：组合一主要包括应收保证金及押金、组合二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长期合作国企款项、组合三为除组合一和组合二以外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合同资产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 股东 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 (8) 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 11、 存货

### (1) 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燃料、备品备件、原材料、合同履行成本、库存商品、其他材料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其他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 (2) 发出计价方法

除其他材料外的存货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其他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4)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12、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30）。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0。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三、12(3))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12(3))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参见附注三、30)。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 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 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 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0。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30）。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0。

具体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与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4）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方法一致。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取得由合和电力（中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集团”）合作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公司深圳沙角火力发电厂 B 厂有限公司合作期满后的固定资产，按 1999 年 10 月 31 日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重估价入账。

除上述的固定资产外，其他外购的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5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燃煤、燃气发电机组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产量法计提折旧。

其他固定资产按其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价值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30）。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5 - 40	3 - 10	2.25 - 6.47
除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外的机器设备	5 - 20	3 - 10	4.50 - 19.40
运输工具	5 - 25	3 - 10	3.60 - 19.40
主干管及庭院管	20	5	4.75
其他设备	5	3 - 10	18.00 - 19.4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0。

##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 15、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三、16）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列于在建工程时，不计提折旧。在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前，根据工程概算、工程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暂估入账，待完成工程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安装验收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主干管及庭院管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17、 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0）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30）。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使用寿命 (年)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20 - 50	法定使用权期限	直线法
管道燃气专营权	20 - 44	法定使用权期限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	预期带来经济利益期限	直线法
特许经营权	27 - 30	法定使用权期限	直线法
客户关系	3 - 10	预期带来经济利益期限	直线法
其他	3 - 10	预期带来经济利益期限	直线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采用建设 - 运营 - 移交 ( “BOT” ) 方式，与中国地方政府 ( 合同授予方 ) 签订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本集团兴建垃圾焚烧发电厂 ( 建造期间 )，之后一般在 25 至 30 年的特许经营期内运营 ( 运营期间 )。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本集团需要将有关的垃圾焚烧发电厂无偿移交至各地方政府 ( 移交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运营期间，本集团可以收取垃圾处理费用及上网电费。

本集团在项目运营期间分别以下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 (a) 本集团在对于作为主要责任人为政府提供社会资本合作 ( “PPP” ) 项目运营期间，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 ( 或其他金融资产 ) 条件的，本集团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 ( 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 ) 之前，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合同资产；本集团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 ( 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 ) 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根据金融工具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 ( 或其他金融资产 ) 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 (b) 本集团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集团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上文无形资产会计政策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 研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去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20)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8、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年)
环卫用具	3
装修费	5
其他	3 - 20

20、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研发支出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1）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21、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2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3、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 (或接近合同开始) 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计入交易价格。本集团评估该初始费是否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相关。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相关，并且该商品或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转让该商品或服务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或服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相关，但该商品或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包含该商品或服务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不相关的，该初始费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或服务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或服务时确认为收入。

对于经合同各方批准的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本集团区分下列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即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电力、燃气、热力等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 (1) 电力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电力输送至售电合同规定的电网，即客户取得电力的控制权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燃气销售收入

对于燃气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根据每月定期抄表数量来确认收入：(a) 依照用气合同，本集团享有现时收款权利；(b) 用户已使用或已接收天然气。

### (3) 热力销售收入

对于热力销售，本集团在热力供应至购热客户，购热客户取得热力控制权之时确认收入。

###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垃圾处理、环卫及船舶运输等履约义务。

#### (1) 垃圾处理收入

本集团在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的过程中按实际垃圾处理量及合同约定单价确认收入。本集团按实际垃圾处理量及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垃圾处理收入。

#### (2) 环卫收入

本集团与当地环卫部门签订长期协议，提供环卫服务，每月根据协议确认相应的环卫收入。

#### (3) 运输收入

船舶运输业务主要是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和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本集团提供的船舶运输服务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根据已运输的天数占预计运输总天数的比例确定履约义务进度并相应确认收入。

### 建造服务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管道燃气安装和污水处理工程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 BOT 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PPP 项目提供建造服务的，按照建造过程中已发生的建造服务成本，采用投入法按照累积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建造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和建造服务单独售价。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 2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 25、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当地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的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7、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28、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对于租入的燃气发电机组按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4）中的产量法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租入资产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20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10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0、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1）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三、10）、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三、28）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1）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终止经营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 31、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3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33、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34、 碳排放权交易

2019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2 号)。该规定规范了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的会计处理。根据该规定，重点排放企业通过购入方式取得碳排放配额的，应当在购买日将取得的碳排放配额确认为碳排放权资产，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使用购入的碳排放配额履约或者自愿注销购入的碳排放配额的，按照所使用配额或注销配额的账面余额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重点排放企业通过政府免费分配等方式无偿取得碳排放配额的，不作账务处理。出售时，根据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与账面余额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科目。

### 3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参见附注三、13、14、17、19 和 29) 和各类资产减值 (参见附注五、5、6、9、10、11、12、13、14、15、17、18、19、20、21、22 和 24 以及附注十六、1、2、3 和 4) 涉及的会计估计外, 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a) 收入的确认 - 如附注三、23 所述, 本集团提供劳务和建造服务的相关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 相关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取决于本集团对于合同结果和履约进度的估计。如果实际发生的总收入和总成本金额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值, 将会影响本集团未来期间收入和利润确认的金额。
- (b) 附注五、23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c) 附注五、39 - 预计负债;
- (d) 附注十 - 公允价值的披露。

(2) 主要会计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 (a) 附注五、43 - 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	电力销售、商品销售、垃圾处理、石油液化气销售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供热蒸汽、运输收入按 9%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型水电销售收入按 3%的税率计缴增值税。租赁收入按 9%,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按 5%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贷款收入、餐饮及酒店服务收入按 6%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或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房产税	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 按 1.2%的税率计缴; 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 按 12%的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海外税项	根据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除下述附注所示公司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4 年：25%)。

以下纳税主体的注册地在香港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16.50%和 0.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Sunon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6.50%
Sunon (HK) Prosperity Shipping Co., Limited	16.50%
Sunon (HK) Eternality Shipping Co., Limited	16.50%
Gentek Holding Limited	0.00%

## 2、 税收优惠

本集团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税种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深能北方(通辽)扎鲁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0MW 项目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从事公共基础设施的风电项目、光伏项目以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镶黄旗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MW 风电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北方(扎赉特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8MW 风电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酒泉深能北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3.6MW 光伏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奇台县国合特锐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虎林市新源电力有限公司分散式风电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鸡东县新源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北方(苏尼特左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市英华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北方(鄂托克前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赤城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常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天镇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禄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宿州市泗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鱼台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菏泽市定陶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义乌市深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威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溪深能豪脉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盐田区深能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任丘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税种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于都一净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从事公共基础设施的风电项目、光伏项目以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缙云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盘州市深能捷通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阳朔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泗洪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50MW 风电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八义集 90MW 风电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甘垛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62.5MW 风电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县深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0MW 风电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涟水县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48MW 风电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淮安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49MW 风电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泽风电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扬州江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MW 风电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通道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通道县登山 50MW 风电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宝应新能源有限公司宝应 50.6MW 风电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田阳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田阳玉凤 50MW 风电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淇县深能南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淇县 5MW 光伏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固始耀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马堽 12MW 风电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固始豫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陈集 15MW 风电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固始县东升新能源有限公司胡族 10MW 风电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潢川县鼎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潢川县 36MW 风电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三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潜江风电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灌云尚风风电有限公司尚风风电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灌云鑫风风电有限公司鑫风风电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灌云益风风电有限公司益风风电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若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风电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化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MW 光伏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邳州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MW 光伏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木垒深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风电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税种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大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从事公共基础设施的风电项目、光伏项目以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阜平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西宁深能湟水环保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五常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阳新深能侨银环保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东源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敖汉旗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浦北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义乌深能建筑垃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河源市深能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环保(寻乌)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环保(翁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二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威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二厂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龙岩新东阳环保净化有限公司				增值税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桂林市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鱼台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菏泽市定陶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垃圾发电厂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垃圾发电厂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垃圾发电二厂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盐田垃圾发电厂				
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 70% 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名称	税种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酒泉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 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 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酒泉深能北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宽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巴里坤尚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奇台县国合特锐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木垒深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深能若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武威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深能北方(鄂托克前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深能(禄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深能北方(鄂托克旗)能源有限公司				
深能(西乌珠穆沁旗)能源有限公司				
克州华辰能源有限公司				
盐源县卧罗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禄劝临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林市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盘州市深能捷通环保有限公司				
阳朔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浦北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泸水市泉德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深能巴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能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深能库尔勒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塔什库尔干县深能福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税种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深能河北售电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深能售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妈湾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潮州市深能中创燃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扬州源网荷储深能科创园有限公司				
潮州市枫溪区深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资源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	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8] 48 号)	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 可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 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 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单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丹东一净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威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东源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浦北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河源市深能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鱼台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义乌市深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税种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深能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力行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9]第 013 号)	对火电厂厂区围墙内的用地, 均依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 对厂区围墙外的灰场、输灰管、输油(气)管道、铁路专用线用地, 免征土地使用税; 厂区围墙外的其他用地, 依照章征税	自 1989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
深能河北售电有限公司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巴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保定热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6 号)	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 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 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专业供热企业, 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 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深能库尔勒热力有限公司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库存现金	134,260.06	175,353.13
银行存款	8,112,360,235.07	6,944,119,685.21
其他货币资金(注 1)	508,481,615.27	850,206,827.79
合计	8,620,976,110.40	7,794,501,866.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94,932,823.12	875,084,291.61

注 1：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其他保证金	151,519,232.94	488,535,327.52
保函保证金	245,087,315.06	290,835,174.93
第三方存款	70,855,049.41	32,898,531.53
土地保证金	8,086,809.58	4,931,547.41
其他	32,933,208.28	33,006,246.40
合计	508,481,615.27	850,206,827.79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37,626,295.86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17,499,916.57 元)，主要包括保函保证金、土地保证金、其他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1,749,009,786.68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17,031,101.87 元)。

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5 年	2024 年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091,784,325.32	1,024,904,216.51

注：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3、 存放同业款项

种类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	10,012,728,046.55	4,377,933,027.82
美元	119,078,247.92	121,708,904.73
合计	10,131,806,294.47	4,499,641,932.55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种类	2025 年	2024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注 1)	412,802,492.08	366,098,867.69
其他 (注 2)	1,936,717,897.97	1,939,403,892.88
合计	2,349,520,390.05	2,305,502,760.57

注 1： 为本集团以短期获利为目的进行的股票投资。

注 2： 为本集团以短期获利为目的进行的基金投资。

5、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5 年	2024 年
银行承兑汇票	17,308,699.04	24,639,439.78
小计	17,308,699.04	24,639,439.78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7,308,699.04	24,639,439.78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年末本集团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年末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 年	2024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9,299,552,197.44	9,781,049,205.6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250,329,099.69	2,498,971,207.4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411,927,689.41	1,579,805,984.56
3 年以上	2,666,057,674.65	1,795,749,240.65
小计	15,627,866,661.19	15,655,575,638.34
减：坏账准备	1,422,334,678.44	1,205,315,487.74
合计	14,205,531,982.75	14,450,260,150.60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注	2025 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a)	3,400,457,786.21	21.76	1,183,738,228.97	34.81	2,216,719,557.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c)					
- 组合一		2,171,042,453.33	13.89	-	-	2,171,042,453.33
- 组合二		9,228,688,522.70	59.05	92,286,885.23	1.00	9,136,401,637.47
- 组合三		827,677,898.95	5.30	146,309,564.24	17.68	681,368,334.71
合计		15,627,866,661.19	100.00	1,422,334,678.44	9.10	14,205,531,982.75

类别	注	2024 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a)	3,393,591,685.17	21.68	996,101,862.49	29.35	2,397,489,822.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c)					
- 组合一		2,438,199,150.51	15.57	-	-	2,438,199,150.51
- 组合二		9,115,363,433.60	58.22	91,153,634.34	1.00	9,024,209,799.26
- 组合三		708,421,369.06	4.53	118,059,990.91	16.67	590,361,378.15
合计		15,655,575,638.34	100.00	1,205,315,487.74	7.70	14,450,260,150.60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a) 2025 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重要的应收账款：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Electricity Company of Ghana Limited	1,969,278,645.03	264,144,185.40	可回收性存在风险
项目 C	296,818,889.75	296,818,889.75	可回收性存在风险
项目 D	240,333,385.21	240,333,385.21	可回收性存在风险
合计	2,506,430,919.99	801,296,460.36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位于中国境内的、本集团向其销售电力的电网客户、向其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的公共服务事业单位、向其销售燃气的第三方企业及向其提供供热服务的第三方企业等。本集团在计算坏账准备时进一步区分为应收国内电网公司电费、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垃圾处理费、应收关联方款项及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应收账款。

(c)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为了更加合理反映应收款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集团结合对各细分客户的管理模式、最新行业政策及各类应收款项实际收回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定期复核。在计算减值准备时进一步区分为组合一、组合二和组合三。组合一主要包括：应收国内电网公司电费，经管理层评估，此类客户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零。组合二主要包括：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和应收垃圾处理费等，经管理层评估，根据细分客户的历史损失经验及对当前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综合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组合三为除组合一和组合二以外的其他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供热款、废料销售和固废处理款、蒸汽款、燃气销售款、工程款、煤炭销售款等。组合三相关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2025 年				2024 年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7.00	571,155,050.34	39,980,853.52	531,174,196.82	7.00	497,704,440.38	34,839,310.83	462,865,129.5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5.00	132,867,446.63	19,930,116.99	112,937,329.64	15.00	97,700,634.95	14,655,095.24	83,045,539.7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0.00	34,385,686.47	10,315,705.94	24,069,980.53	30.00	28,275,218.06	8,482,565.42	19,792,652.64
3 年以上	85.23	89,269,715.51	76,082,887.79	13,186,827.72	70.90	84,741,075.67	60,083,019.42	24,658,056.25
合计		827,677,898.95	146,309,564.24	681,368,334.71		708,421,369.06	118,059,990.91	590,361,378.15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余额	1,205,315,487.74	1,136,531,623.55
本年计提	265,499,235.10	69,203,372.89
本年收回或转回	48,206,854.67	1,877,572.42
合并范围增加	-	151,473.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3,189.73)	1,306,590.61
年末余额	1,422,334,678.44	1,205,315,487.7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账面余额合计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76,432,267.59	13.18	16,066,183.82
Electricity Company of Ghana Limited	1,969,278,645.03	12.50	264,144,185.4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458,772,179.58	9.26	167,504,942.39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290,740,009.68	8.19	289,518,992.8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1,210,348,769.57	7.68	10,982,705.06
合计	8,005,571,871.45	50.81	748,217,009.52

7、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债券 (注 1)	35,066,069.80	25,616,466.65
合计	35,066,069.80	25,616,466.65

注 1: 本年本公司之子公司 Sunon Asogli Power (Ghana) Ltd.持有加纳财政部用以偿还应收电费的加纳政府债券折合人民币 35,066,069.80 元, 该债券将于 2038 年到期。本集团将上述用于贴现融资的应收债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 8、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5 年		2024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97,611,405.93	84.55	1,138,991,241.41	86.13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1,219,829.29	6.60	150,309,456.96	11.37
2 至 3 年 (含 3 年)	107,194,743.34	6.98	22,210,160.90	1.68
3 年以上	28,767,972.59	1.87	10,850,414.16	0.82
合计	1,534,793,951.15	100.00	1,322,361,273.43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为已预付但尚未结算完毕的材料采购款、服务款。

###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国家管网集团粤东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80,585,933.25	18.28	货物未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华南天然气销售中心	223,703,436.24	14.58	货物未到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107,340,883.01	6.99	货物未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97,265,264.51	6.34	货物未到
潮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40,030,637.15	2.61	货物未到
合计	748,926,154.16	48.80	

## 9、 其他应收款

	注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股利	(1)	4,321,103.18	5,521,118.65
其他	(2)	525,216,564.51	401,646,701.58
合计		529,537,667.69	407,167,820.23

(1) 应收股利

(a) 应收股利分类:

项目 (或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深圳市石岩公学	21,103.18	21,103.1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00	5,500,015.47
小计	4,321,103.18	5,521,118.65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4,321,103.18	5,521,118.65

(2) 其他

(a)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 年	2024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425,206,814.24	383,372,489.5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24,960,519.22	53,881,081.19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4,035,469.06	37,402,803.13
3 年以上	158,776,341.18	122,346,989.18
小计	742,979,143.70	597,003,363.07
减: 坏账准备	217,762,579.19	195,356,661.49
合计	525,216,564.51	401,646,701.58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b)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2025 年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23,018,956.74	-	72,337,704.75	195,356,661.49	98,118,402.91	-	70,612,710.59	168,731,113.50
本年计提	32,242,480.01	-	7,158,173.01	39,400,653.02	25,077,160.58	-	1,730,127.50	26,807,288.08
本年收回或转回	16,472,890.69	-	521,844.63	16,994,735.32	167,151.56	-	5,133.34	172,284.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9,455.19)	-	-	(9,455.19)
年末余额	138,788,546.06	-	78,974,033.13	217,762,579.19	123,018,956.74	-	72,337,704.75	195,356,661.49

(c)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2024 年
经营性往来款	349,591,647.73	349,993,605.63
保证金及押金	149,292,449.47	120,015,431.16
个人往来	61,202,082.94	58,760,409.18
代垫工程建设成本	32,502,516.98	22,227,471.59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款	18,571,850.00	18,571,850.00
其他	131,818,596.58	27,434,595.51
小计	742,979,143.70	597,003,363.07
减：坏账准备	217,762,579.19	195,356,661.49
合计	525,216,564.51	401,646,701.58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77,500,353.00	4 年至 5 年	10.43	77,500,353.00
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23,014,731.60	5 年以上	3.10	23,014,731.60
深圳市福田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款	18,571,850.00	3 年至 4 年	2.50	-
深圳市物业管理服务促进中心 (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经营性往来款	16,144,859.37	3 年至 4 年	2.17	-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618,699.19	1 年以内	1.70	-
合计		147,850,493.16		19.90	100,515,084.60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备品备件	723,690,715.20	43,316,463.79	680,374,251.41	699,765,771.63	43,316,463.79	656,449,307.84
燃料	250,411,002.28	-	250,411,002.28	361,830,841.07	-	361,830,841.07
合同履约成本	56,550,753.58	-	56,550,753.58	47,619,488.72	-	47,619,488.72
原材料	89,215,713.43	9,934,417.49	79,281,295.94	78,715,996.01	9,864,336.96	68,851,659.05
库存商品	46,956,676.95	-	46,956,676.95	59,358,174.91	-	59,358,174.91
其他	5,774,611.96	-	5,774,611.96	12,960,876.59	-	12,960,876.59
合计	1,172,599,473.40	53,250,881.28	1,119,348,592.12	1,260,251,148.93	53,180,800.75	1,207,070,348.18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备品备件	43,316,463.79	-	43,316,463.79
原材料	9,864,336.96	70,080.53	9,934,417.49
合计	53,180,800.75	70,080.53	53,250,881.28

11、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按性质分析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燃气接驳工程服务及其他工程	124,188,606.81	8,156,385.15	116,032,221.66	119,557,349.01	4,179,674.36	115,377,674.65
合计	124,188,606.81	8,156,385.15	116,032,221.66	119,557,349.01	4,179,674.36	115,377,674.65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燃气接驳工程服务及其他工程项目根据工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约定收取款项，当本集团取得该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权利时，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

(2)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燃气接驳工程服务及其他工程	4,179,674.36	4,103,396.80	126,686.01	8,156,385.15
合计	4,179,674.36	4,103,396.80	126,686.01	8,156,385.15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长期应收款	64,602,727.54	70,174,113.57
小计	64,602,727.54	70,174,113.57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64,602,727.54	70,174,113.57

13、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增值税年末留抵税额	821,938,250.99	781,142,356.76
待抵扣和待认证进项税额	165,335,690.30	161,376,947.98
预缴所得税	49,070,197.05	43,378,823.31
小计	1,036,344,138.34	985,898,128.05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036,344,138.34	985,898,128.05

14、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折现率区间 (%)
融资租赁	2,210,549,052.38	2,165,952,836.09	3.00 - 5.7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91,867,647.01	559,024,762.67	
小计	1,618,681,405.37	1,606,928,073.42	
减：坏账准备	11,257,267.52	7,708,244.2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4,602,727.54	70,174,113.57	
合计	1,542,821,410.31	1,529,045,715.56	

15、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53,824,035.14	53,520,823.2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7,579,982,135.91	7,429,452,991.31
小计	7,633,806,171.05	7,482,973,814.56
减：减值准备	318,454,418.79	318,454,418.79
- 合营企业	-	-
- 联营企业	318,454,418.79	318,454,418.79
合计	7,315,351,752.26	7,164,519,395.77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合营企业											
苏尼特左旗蒙深电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49,000,000.00	49,000,000.00	-	-	(3,543.07)	-	-	-	48,996,456.93	-
深能上银绿色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34.00	3,400,000.00	4,520,823.25	-	-	306,754.96	-	-	-	4,827,578.21	-
小计		52,400,000.00	53,520,823.25	-	-	303,211.89	-	-	-	53,824,035.14	-
联营企业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7	2,425,820,145.00	3,542,031,846.69	-	-	229,751,326.40	20,100,453.51	-	(66,187,351.44)	3,725,696,275.16	-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	936,035,535.95	493,722,283.17	-	-	105,838,183.63	-	-	-	599,560,466.80	317,904,600.00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0	723,182,451.40	682,301,662.48	-	-	(30,927,818.78)	-	-	-	651,373,843.70	-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30.00	444,312,142.95	1,153,689,222.74	-	-	180,032,636.47	-	(229,299.17)	(191,275,964.12)	1,142,216,595.92	-
国能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47.29	359,775,259.86	537,461,479.07	-	-	(81,710,768.95)	-	-	(31,200,800.00)	424,549,910.12	-
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4.00	264,000,000.00	264,000,000.00	-	-	-	-	-	-	264,000,000.00	-
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220,656,700.00	194,634,125.71	-	-	4,128,560.45	-	-	-	198,762,686.16	-
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33.50	153,967,000.00	204,567,077.68	-	-	33,359,302.40	-	-	(36,725,946.04)	201,200,434.04	-
潮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2.42	140,956,550.74	131,706,862.14	-	-	2,289,574.29	-	(53,173.83)	-	133,943,262.60	-
安徽深能力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44.84	99,800,000.00	82,370,476.77	16,666,600.00	-	4,279,602.44	-	-	-	103,316,679.21	-
深圳赛格龙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00	34,650,000.00	35,827,278.02	-	-	(3,917,985.21)	-	-	-	31,909,292.81	-
共青城深能力合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6	29,900,000.00	29,284,938.21	-	-	7,356,796.90	-	-	-	36,641,735.11	-
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资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	34,321,320.00	15,428,223.95	-	-	(11,203,877.52)	-	-	-	4,224,346.43	-
深圳金岗电力有限公司	30.00	19,011,079.36	17,355,110.24	-	-	4,094,631.67	-	-	-	21,449,741.91	-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20.00	10,660,000.00	28,509,201.44	-	-	321,937.18	-	-	-	28,831,138.62	-
巴州利捷燃气有限公司	20.00	10,000,000.00	8,348,058.49	-	-	(492,065.06)	-	-	-	7,855,993.43	-
深能上银二号(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20.00	5,200,000.00	5,039,889.78	-	(5,463,885.63)	423,995.85	-	-	-	-	-
巴州天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00.00	226,105.44	-	-	(4,095.27)	-	-	-	222,010.17	-
深圳市智城能源云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32.00	5,280,000.00	549,041.87	-	-	1,497,676.41	-	-	-	2,046,718.28	-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山东省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40.00	1,333,300.00	1,380,503.34	-	-	23,795.71	-	-	-	1,404,299.05	-
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2,250,000.00	220,813.13	-	-	6,074.47	-	-	-	226,887.60	-
南京名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600,000.00	248,972.16	-	-	(248,972.16)	-	-	-	-	-
深圳市南山区华吉汽车修配厂	40.00	1,200,000.00	549,818.79	-	-	-	-	-	-	549,818.79	549,818.79
小计		5,923,111,485.26	7,429,452,991.31	16,666,600.00	(5,463,885.63)	444,898,511.32	20,100,453.51	(282,473.00)	(325,390,061.60)	7,579,982,135.91	318,454,418.79
合计		5,975,511,485.26	7,482,973,814.56	16,666,600.00	(5,463,885.63)	445,201,723.21	20,100,453.51	(282,473.00)	(325,390,061.60)	7,633,806,171.05	318,454,418.7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2025 年及 2024 年

公司名称	年初及年末余额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7,904,600.00
深圳市南山区华吉汽车修配厂	549,818.79

注 1：本年度本公司向安徽深能力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缴付投资款人民币 16,666,600.00 元，累计取得其 44.84% 股权。

注 2：本年度对深能上银二号 (嘉兴)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完成清算。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0,982,084.95	2,016,423,247.8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3,812,580.07	1,373,555,182.4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1,502,958,080.00	1,040,868,960.00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704,541,708.25	753,722,119.06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3,656,221.42	164,757,914.54
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4,931,220.08	114,107,682.82
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722,153.29	100,000,000.00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08,932,868.99	98,145,986.7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812,032.40	89,204,475.99
深圳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58,121,209.57	62,137,567.25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3,781,313.27	56,217,144.94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500,525.55	53,376,484.63
内蒙古东部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2,685,659.32	35,028,667.68
深能上银新源 (广东)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556,225.38	12,975,825.07
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974,877.09	11,761,011.63
深圳市石岩公学	11,588,196.26	3,140,771.94
其他	279,718.09	310,728.00
合计	6,528,836,673.98	5,985,733,770.58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成本	持股比例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损失以“( )”号填列)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99,648,770.51	0.56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42,078,943.87	1,911,333,314.44	193,133,232.24	股票减持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1,838,070.00	5.03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30,182,802.60	841,974,510.07	-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1,616,576,632.82	0.57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42,830,658.63	(113,618,552.82)	-	-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92,348,970.13	4.0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53,112,442.02	612,192,738.12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3,401,100.00	7.98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40,255,121.42	-	-
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3,202,781.15	2.49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1,774,167.47	11,728,438.93	958,930.08	投资分配
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3.07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722,153.29	-	-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	4.0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6,358,811.12	106,932,868.99	-	-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8,710,593.48	3.27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27,101,438.92	-	-
深圳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36,779,195.46	12.5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44,372.06	21,342,014.11	-	-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6,522,064.10	10.0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27,259,249.17	-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40,000.00	0.3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732,000.00	40,460,525.55	-	-
内蒙古东部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3,042,447.53	9.34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9,643,211.79	-	-
深能上银新源 (广东)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100,000.00	30.99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1,543,774.62)	-	-
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593,904.89	4.22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3,380,972.20	-	-
深圳市石岩公学	2,000,000.00	2.66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9,588,196.26	-	-
其他	7,715,120.00	/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7,435,401.91)	7,073.60	股权转让
合计	2,987,519,650.07			177,114,197.77	3,541,317,023.91	194,099,235.92	-

(2) 本年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项目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终止确认的原因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193,133,232.24	股票减持
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58,930.08	投资分配
阿图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073.60	股权转让
合计	194,099,235.92	

17、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年初余额	1,651,800,970.92
本年增加	38,590,551.37
年末余额	1,690,391,522.29
减：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26,236,292.43
本年计提	34,766,712.42
年末余额	661,003,004.85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1,029,388,517.44
年初账面价值	1,025,564,678.49

18、 固定资产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固定资产	71,200,320,881.20	66,293,858,707.57
固定资产清理	9,581,181.77	76,166,942.09
合计	71,209,902,062.97	66,370,025,649.66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主干管及庭院管	其他设备	合计
<b>一、原值</b>						
1.年初余额	22,305,051,798.72	77,211,970,314.94	2,735,037,653.66	4,409,388,705.87	1,081,327,875.22	107,742,776,348.41
2.本年增加	1,182,920,998.27	8,890,422,354.53	13,254,669.83	584,484,435.42	103,777,620.08	10,774,860,078.13
(1) 购置	195,417,380.79	412,091,493.72	9,963,927.34	18,335,035.63	73,951,991.37	709,759,828.85
(2) 在建工程转入	987,503,617.48	8,478,330,860.81	3,290,742.49	566,149,399.79	29,825,628.71	10,065,100,249.28
3.本年减少	130,150,723.25	319,640,899.43	21,577,571.00	27,527,110.22	18,022,778.24	516,919,082.14
(1) 处置或报废	130,150,723.25	306,388,172.03	21,577,571.00	27,527,110.22	17,961,300.91	503,604,877.41
(2) 递延收益冲减	-	13,252,727.40	-	-	61,477.33	13,314,204.73
4.竣工决算调整	64,757,637.95	(1,028,288,435.21)	-	(16,981.14)	85,859,105.13	(877,688,673.27)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035,367.85)	(87,706,867.60)	(1,522,334.24)	-	(876,894.11)	(112,141,463.80)
6.年末余额	23,400,544,343.84	84,666,756,467.23	2,725,192,418.25	4,966,329,049.93	1,252,064,928.08	117,010,887,207.33
<b>二、累计折旧</b>						
1.年初余额	8,027,862,302.30	27,571,912,866.34	1,899,926,538.61	1,211,496,911.98	690,319,546.34	39,401,518,165.57
2.本年增加	730,564,948.81	3,140,458,978.44	141,441,967.76	219,216,364.51	107,423,188.61	4,339,105,448.13
(1) 计提	730,564,948.81	3,140,458,978.44	141,441,967.76	219,216,364.51	107,423,188.61	4,339,105,448.13
3.本年减少	119,785,019.36	214,765,575.81	19,289,549.14	4,691,481.41	16,099,603.50	374,631,229.22
(1) 处置或报废	119,785,019.36	214,765,575.81	19,289,549.14	4,691,481.41	16,099,603.50	374,631,229.22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503,177.17)	(15,204,758.01)	(1,367,703.87)	-	(783,075.20)	(21,858,714.25)
5.年末余额	8,634,139,054.58	30,482,401,510.96	2,020,711,253.36	1,426,021,795.08	780,860,056.25	43,344,133,670.23
<b>三、减值准备</b>						
1.年初余额	200,641,271.46	1,829,200,719.97	1,558,715.61	7,037,146.52	8,961,621.71	2,047,399,475.27
2.本年增加	410,066,026.35	25,106,013.32	373,372.60	-	-	435,545,412.27
(1) 计提	410,066,026.35	25,106,013.32	373,372.60	-	-	435,545,412.27
3.本年减少	2,970,982.00	13,199,936.87	8,901.23	-	332,411.54	16,512,231.64
(1) 处置或报废	2,970,982.00	13,199,936.87	8,901.23	-	332,411.54	16,512,231.64
4.年末余额	607,736,315.81	1,841,106,796.42	1,923,186.98	7,037,146.52	8,629,210.17	2,466,432,655.90
<b>四、账面价值</b>						
1.年末账面价值	14,158,668,973.45	52,343,248,159.85	702,557,977.91	3,533,270,108.33	462,575,661.66	71,200,320,881.20
2.年初账面价值	14,076,548,224.96	47,810,856,728.63	833,552,399.44	3,190,854,647.37	382,046,707.17	66,293,858,707.57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于 2025 年，本集团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三、20 中所载的会计政策对水力发电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相关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计提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水力发电相关资产组	2,022,468,169.52	1,586,922,757.25	435,545,412.27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测销售增长率、预测毛利率和折现率	预测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根据历史经营经验及市场参与者的预期进行预测；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反映了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合计	2,022,468,169.52	1,586,922,757.25	435,545,412.27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深能库尔勒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	1,685,352.58	460,823.74	-	1,224,528.84	暂时闲置
深能库尔勒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燃气燃煤热力机组	17,419,700.83	13,977,513.60	3,082,430.52	359,756.71	暂时闲置
合计	19,105,053.41	14,438,337.34	3,082,430.52	1,584,285.55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金额为人民币 2,647,147.35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83,050.55 元)。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929,315,698.76	尚在办理中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196,293,606.28	尚在办理中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28,926,374.36	尚在办理中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209,469,810.49	尚在办理中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112,451,318.86	尚在办理中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1,430,925.86	尚在办理中
合计	1,677,887,734.61	

(6)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机器设备	7,343,219.09	74,378,601.25
其他设备	1,579,503.61	1,037,248.27
运输工具	633,091.95	725,725.45
主干管及庭院管	14,938.67	14,938.67
房屋及建筑物	10,428.45	10,428.45
合计	9,581,181.77	76,166,942.09

19、在建工程

	注	2025 年	2024 年
在建工程	(1)	10,091,584,955.25	11,845,490,292.64
工程物资	(2)	54,722,032.95	529,072,438.11
合计		10,146,306,988.20	12,374,562,730.75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保定发电 2x350MW 项目	1,810,526,442.15	-	1,810,526,442.15	405,222,278.84	-	405,222,278.84
鄂旗 500MW 风电项目	1,600,884,635.67	-	1,600,884,635.67	219,681,482.25	-	219,681,482.25
新疆巴州尉犁县 45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	1,082,860,131.23	-	1,082,860,131.23	371,135,270.81	-	371,135,270.81
涿鹿县 650MW 风电项目	637,859,766.09	-	637,859,766.09	-	-	-
妈湾电力公司技改项目	530,368,178.64	17,698,500.30	512,669,678.34	1,543,247,353.46	21,783,908.93	1,521,463,444.53
广东岑田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	469,777,726.57	-	469,777,726.57	229,666,366.64	-	229,666,366.64
深能源鹭湖科技园	450,865,025.21	-	450,865,025.21	164,686,854.22	-	164,686,854.22
惠州燃气公司天然气场站及管网项目	442,299,357.80	-	442,299,357.80	406,384,729.93	-	406,384,729.93
渔光互补 280MW 项目	351,954,626.54	-	351,954,626.54	185,031,311.93	-	185,031,311.93
潮州气站	290,662,544.95	-	290,662,544.95	544,707,072.28	-	544,707,072.28
阜平蓄能基建项目	277,561,444.23	-	277,561,444.23	252,711,392.60	-	252,711,392.60
鼎轮能源科技 30MW 飞轮储能项目	268,189,875.82	-	268,189,875.82	155,229,890.28	-	155,229,890.28
越南平顺省和胜 A 段 20MW 风电项目	228,731,904.02	-	228,731,904.02	233,329,090.91	-	233,329,090.91
纳雍大闹地风电场 50.4MW	225,377,403.03	-	225,377,403.03	130,626,267.42	-	130,626,267.42
云梦倒店乡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03,703,352.81	-	203,703,352.81	130,260,748.20	-	130,260,748.20
深能汕尾红海湾六海上风电项目	186,538,969.37	-	186,538,969.37	32,433,161.87	-	32,433,161.87
樟洋电力 2X39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扩建项目	53,611,597.35	-	53,611,597.35	284,565,184.98	-	284,565,184.98
绿氢制储加用一体化及管网工程	51,396,261.56	-	51,396,261.56	70,154,432.24	-	70,154,432.24
丰达二期扩建项目	32,228,287.37	-	32,228,287.37	2,493,784.47	-	2,493,784.47
东部电厂二期工程	14,369,235.20	-	14,369,235.20	1,989,401.93	-	1,989,401.93
深能高邮三垛镇 30MW 分布式风电项目	5,268,533.05	-	5,268,533.05	186,821,472.43	-	186,821,472.43
甘孜州冰川水电站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3,726,483.89	-	3,726,483.89	5,422,943.88	-	5,422,943.88
义乌建筑垃圾处理项目	3,653,218.03	-	3,653,218.03	221,689,879.41	-	221,689,879.41
洪湾电厂基建项目	1,805,147.35	-	1,805,147.35	843,668,020.33	-	843,668,020.33
疏勒一期项目	1,275,131.70	-	1,275,131.70	1,704,956.87	-	1,704,956.87
武清 150MWp 光伏项目	1,003,819.48	-	1,003,819.48	513,097,998.07	-	513,097,998.07
深能苏尼特左旗 500MW 风电项目	-	-	-	1,442,192,873.06	-	1,442,192,873.06
鄂前旗 250MWp 光伏项目	-	-	-	925,849,373.89	-	925,849,373.89
禄劝 160MWp 光伏项目	-	-	-	602,177,675.19	-	602,177,675.19
赤城炮梁 150MWp 光伏项目	-	-	-	596,226,288.04	-	596,226,288.04
天镇 100MW 风电项目	-	-	-	247,583,050.44	-	247,583,050.44
其他	904,491,305.12	21,706,948.68	882,784,356.44	938,990,543.38	21,706,948.68	917,283,594.70
合计	10,130,990,404.23	39,405,448.98	10,091,584,955.25	11,888,981,150.25	43,490,857.61	11,845,490,292.64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减：本年 转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保定发电 2x350MW 项目	4,554,037,900.00	405,222,278.84	1,449,011,526.81	43,707,363.50	-	1,810,526,442.15	70.61	70.50	94,516,549.24	11,141,718.75	2.51	自筹/外借
鄂旗 500MW 风电项目	1,808,400,000.00	219,681,482.25	1,381,203,153.42	-	-	1,600,884,635.67	88.52	88.50	-	-	-	自筹
新疆巴州尉犁县 45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	1,744,000,000.00	371,135,270.81	711,724,860.42	-	-	1,082,860,131.23	62.09	62.00	10,843,306.40	8,024,472.99	3.29	自筹/外借
涿鹿县 650MW 风电项目	5,100,000,000.00	-	637,859,766.09	-	-	637,859,766.09	12.51	12.50	-	-	-	自筹
妈湾电力公司技改项目	不适用	1,543,247,353.46	631,130,076.61	1,644,009,251.43	-	530,368,178.64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
广东岑田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	8,035,656,900.00	229,666,366.64	240,111,359.93	-	-	469,777,726.57	5.85	6.00	14,153,666.77	8,790,645.77	3.19	自筹/外借
深能源鹭湖科技园	2,222,440,000.00	164,686,854.22	286,178,170.99	-	-	450,865,025.21	20.29	20.50	487,536.42	224,312.90	2.72	自筹/外借
惠州燃气公司天然气场站及管网项目	不适用	406,384,729.93	141,669,593.35	105,754,965.48	-	442,299,357.80	不适用	不适用	21,004,578.98	9,182,450.35	2.85	自筹/外借
渔光互补 280MW 项目	1,097,308,300.00	185,031,311.93	166,923,314.61	-	-	351,954,626.54	32.07	32.00	9,071,623.37	5,738,515.77	3.26	自筹/外借
潮州气站	不适用	544,707,072.28	95,685,338.24	349,729,865.57	-	290,662,544.95	不适用	不适用	57,446,774.94	8,737,116.30	2.32	自筹/外借
阜平蓄能基建项目	不适用	252,711,392.60	24,850,051.63	-	-	277,561,444.23	不适用	不适用	15,793,267.50	7,381,456.86	3.15	自筹/外借
鼎轮能源科技 30MW 飞轮储能项目	3,370,000,000.00	155,229,890.28	112,959,985.54	-	-	268,189,875.82	7.96	7.50	-	-	-	自筹
越南平顺省和胜 A 段 20MW 风电项目	259,254,545.45	233,329,090.91	-	-	4,597,186.89	228,731,904.02	90.00	90.00	-	-	-	自筹
纳雍大闹地风电场 50.4MW	4,092,318,000.00	130,626,267.42	94,751,135.61	-	-	225,377,403.03	5.51	5.50	-	-	-	自筹
云梦倒店乡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5,451,199,000.00	130,260,748.20	73,442,604.61	-	-	203,703,352.81	3.80	3.50	-	-	-	自筹
深能汕尾红海湾六海上风电项目	7,897,030,000.00	32,433,161.87	154,105,807.50	-	-	186,538,969.37	2.36	2.00	-	-	-	自筹
樟洋电力 2X39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扩建项目	2,467,920,000.00	284,565,184.98	4,854,154.63	235,807,742.26	-	53,611,597.35	78.57	78.50	23,738,654.15	-	-	自筹/外借
深能高邮三垛镇 30MW 分布式风电项目	277,200,000.00	186,821,472.43	9,130,616.01	190,683,555.39	-	5,268,533.05	99.98	99.95	15,163,811.21	215,747.65	3.25	自筹/外借
义乌建筑垃圾处理项目	511,760,000.00	221,689,879.41	267,007,933.16	485,044,594.54	-	3,653,218.03	95.96	96.00	12,395,231.01	4,657,380.25	3.08	自筹/外借
洪湾电厂基建项目	3,545,132,000.00	843,668,020.33	127,517,032.52	969,379,905.50	-	1,805,147.35	56.77	56.00	-	-	-	自筹
武清 150MWp 光伏项目	736,440,000.00	513,097,998.07	113,516,931.93	625,611,110.52	-	1,003,819.48	85.09	85.00	33,074,159.75	8,204,893.97	2.40	自筹/外借
深能苏尼特左旗 500MW 风电项目	2,521,079,300.00	1,442,192,873.06	83,814,670.71	1,526,007,543.77	-	-	100.00	100.00	26,207,015.56	16,167.50	1.95	自筹/外借
鄂前旗 250MWp 光伏项目	1,571,961,600.00	925,849,373.89	106,365,513.14	1,032,214,887.03	-	-	100.00	100.00	24,896,450.35	768,470.85	1.80	自筹/外借
禄劝 160MWp 光伏项目	900,000,000.00	602,177,675.19	121,980,697.27	724,158,372.46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赤城炮梁 150MWp 光伏项目	1,032,459,100.00	596,226,288.04	88,586,144.01	684,812,432.05	-	-	100.00	100.00	17,502,907.37	-	-	自筹/外借
天镇 100MW 风电项目	616,924,400.00	247,583,050.44	244,319,689.00	491,902,739.44	-	-	100.00	100.00	6,122,241.65	374,183.02	3.70	自筹/外借
合计	59,812,521,045.45	10,868,225,087.48	7,368,700,127.74	9,108,824,328.94	4,597,186.89	9,123,503,699.39			382,417,774.67	73,457,532.93		

(2) 工程物资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55,496,584.00	774,551.05	54,722,032.95	529,846,989.16	774,551.05	529,072,438.11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道燃气专营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PPP 借款支出	客户关系	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5,144,202,650.59	154,928,419.21	81,934,122.47	20,748,260,308.47	96,139,340.64	271,896,802.30	1,130,308,862.85	27,627,670,506.53
本年增加金额								
- 购置	69,765,077.21	-	-	-	-	-	13,114,336.10	82,879,413.31
- 内部研发	-	-	61,167,823.30	-	-	-	67,944,105.14	129,111,928.44
- 在建工程转入	28,630,088.32	-	-	-	-	-	40,088,088.18	68,718,176.50
- 合同资产转入	-	-	-	1,980,877,938.88	-	-	-	1,980,877,938.88
- PPP 项目资本化利息	-	-	-	72,419,562.73	52,285,360.46	-	-	124,704,923.19
本年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18,342,991.22	-	426,002.77	1,828,255.87	-	-	7,599,182.62	28,196,432.48
- 递延收益冲减	-	-	-	54,920,000.00	-	-	-	54,920,000.00
- PPP 项目资本化转出	-	-	-	-	72,419,562.73	-	-	72,419,562.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56,072.81)	-	-	-	-	-	-	(356,072.81)
年末余额	5,223,898,752.09	154,928,419.21	142,675,943.00	22,744,809,554.21	76,005,138.37	271,896,802.30	1,243,856,209.65	29,858,070,818.83
减：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209,401,920.20	52,413,727.78	61,805,109.29	3,878,519,805.29	-	153,835,233.32	337,958,764.84	5,693,934,560.72
本年增加金额								
- 计提	137,110,377.50	5,371,725.07	4,274,182.01	758,301,950.59	-	19,228,820.43	96,602,878.58	1,020,889,934.18
本年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175,603.97	-	163,300.92	1,202,029.55	-	-	3,858,037.42	5,398,971.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3,410.94)	-	-	-	-	-	-	(53,410.94)
年末余额	1,346,283,282.79	57,785,452.85	65,915,990.38	4,635,619,726.33	-	173,064,053.75	430,703,606.00	6,709,372,112.10
减：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3,425,585.86	-	-	501,497,983.10	-	65,384,763.23	4,118,197.52	574,426,529.71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3,874,189,883.44	97,142,966.36	76,759,952.62	17,607,691,844.78	76,005,138.37	33,447,985.32	809,034,406.13	22,574,272,177.02
年初账面价值	3,931,375,144.53	102,514,691.43	20,129,013.18	16,368,242,520.08	96,139,340.64	52,676,805.75	788,231,900.49	21,359,309,416.10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年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0.57% (2024 年 12 月 31 日：0.6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深能高邮甘垛 62.5MW 风电项目土地	14,468,684.23	正在办理
深能高邮临泽 37.5MW 风电项目土地	9,735,073.10	正在办理
兴安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前旗风场及阿尔山风电土地	6,315,939.96	正在办理

深能扬州小纪镇 45MW 风电场项目土地	1,813,702.81	正在办理
若羌祁曼 100MW 风电项目土地	409,860.60	正在办理
合计	32,743,260.70	

21、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			
深能西部能源(成都)有限公司	1,916,222,474.38	-	1,916,222,474.38
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	259,348,172.64	-	259,348,172.64
潮州潮安深能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64,506,811.04	-	64,506,811.04
泸水辉力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86,325,534.40	-	86,325,534.40
潮州枫溪深能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53,379,578.38	-	53,379,578.38
赵县亚太燃气有限公司	70,861,975.78	-	70,861,975.78
四川省天全县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8,326,565.62	-	68,326,565.62
克州华辰能源有限公司	64,210,747.84	-	64,210,747.84
深能巴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59,479,364.10	-	59,479,364.10
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4,536,261.06	-	54,536,261.06
泸水市宏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8,629,216.40	-	48,629,216.40
盐源县卧罗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8,035,228.69	-	48,035,228.69
禄劝临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3,034,980.18	-	43,034,980.18
大同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34,658.79	-	40,034,658.79
湘乡光大燃气有限公司	39,477,045.89	-	39,477,045.89
深能库尔勒热力有限公司	37,546,409.49	-	37,546,409.49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28,000,000.00	-	28,000,000.00
灌云尚风风电有限公司	28,409,424.14	-	28,409,424.14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596,206.17	-	18,596,206.17
潮州饶平深能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3,954,121.76	-	3,954,121.76
阿特斯阜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6,410,833.15	-	16,410,833.15
鹤壁市中融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14,200,000.00	-	14,200,000.00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14,120,217.76	-	14,120,217.76
甘孜州冰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674,807.52	-	11,674,807.52
四川贡嘎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468,937.95	-	10,468,937.95
大丰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7,632,932.24	-	7,632,932.24
淮安中能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792,333.54	-	6,792,333.54
阜宁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750,789.60	-	6,750,789.60
Win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	4,516,084.54	-	4,516,084.54
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	2,000,000.00
福贡古丹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890,737.24	-	1,890,737.24
舟山深能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314,869.58	-	1,314,869.58
深能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1,236,010.50	-	1,236,010.50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			
龙岩新东阳环保净化有限公司	1,069,009.95	-	1,069,009.95
汉能邳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963,735.62	-	963,735.62
武汉合煜能源有限公司	296,382.97	-	296,382.97
山西天惠聚源能源有限公司	149,819.05	-	149,819.05
吉县金智农业光伏有限公司	71,994.04	-	71,994.04
睢宁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48,396.05	-	48,396.05
小计	3,134,522,668.05	-	3,134,522,668.05
减：减值准备	80,687,162.87	102,745,016.39	183,432,179.26
账面价值	3,053,835,505.18	(102,745,016.39)	2,951,090,488.79

## (2) 商誉减值准备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分配至下列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 水力发电资产组
- 燃气输送及销售资产组
- 其他资产组

### 水力发电资产组

水力发电资产组主要是由购买各独立水力发电机组的子公司时形成，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水力发电资产组商誉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234,608,482.38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34,608,482.38 元）。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管理层编制的 5 年期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为 7.16% - 9.81%。

### 燃气输送及销售资产组

燃气输送及销售资产组主要由天然气管网以及相关配套构筑物 and 设施构成，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组合一致。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燃气输送及销售资产组组合商誉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671,068,948.07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71,068,948.07 元）。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管理层编制的 5 年期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为 8.31%。

## 其他资产组

其他资产组主要是由购买各独立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子公司时形成，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他资产组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商誉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28,845,237.6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8,845,237.60 元)。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为 5.92% - 10.95%。

商誉的账面金额分配至各资产组的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水力发电资产组	燃气输送及 销售资产组	其他资产组	合计
商誉的账面原值	2,234,608,482.38	671,068,948.07	228,845,237.60	3,134,522,668.05
减：减值准备	133,555,892.34	-	49,876,286.92	183,432,179.26
商誉的账面价值	2,101,052,590.04	671,068,948.07	178,968,950.68	2,951,090,488.7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水力发电资产组	燃气输送及 销售资产组	其他资产组	合计
商誉的账面原值	2,234,608,482.38	671,068,948.07	228,845,237.60	3,134,522,668.05
减：减值准备	30,810,875.95	-	49,876,286.92	80,687,162.87
商誉的账面价值	2,203,797,606.43	671,068,948.07	178,968,950.68	3,053,835,505.18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估计的五年期预算，并以特定长期平均增长率对五年详细预测期后的现金流作出推算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模型计算（针对个别资产组的行业特性，管理层若能合理预测资产组经济使用寿命内的现金流，则将经济预测期适当延长）。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

	水力发电资产组	燃气输送及销售资产组	其他资产组
预测期增长率	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0.00% - 2.00%	0.00% - 2.00%	不适用
未来运营成本变动	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未来运营成本变动金额。		
折现率	7.16% - 9.81%	8.31%	5.92% - 10.95%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未来运营成本变动金额，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为折现率，稳定期增长率为本集团详细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与本集团历史经验及外部信息一致。

本集团于年度终了对上述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盐源县卧罗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48,035,228.69	48,035,228.69
禄劝临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43,034,980.18	43,034,980.18
深能西部能源(成都)有限公司	30,810,875.95	-	30,810,875.95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28,000,000.00	-	28,000,000.00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14,120,217.76	-	14,120,217.76
甘孜州冰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11,674,807.52	11,674,807.52
淮安中能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792,333.54	-	6,792,333.54
汉能邳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963,735.62	-	963,735.62
合计	80,687,162.87	102,745,016.39	183,432,179.26

## 2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年末余额
装修费	68,955,701.10	35,618,806.22	32,210,543.37	72,363,963.95
设备维护费	50,290,420.57	26,797,401.88	56,840,988.96	20,246,833.49
环卫用具	9,124,807.38	2,909,098.73	6,702,566.78	5,331,339.33
其他	59,761,229.11	10,853,490.03	11,543,912.19	59,070,806.95
合计	188,132,158.16	76,178,796.86	107,298,011.30	157,012,943.72

##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负债以“()”号填列)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负债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15,540,488.22	3,764,747.06	20,591,405.41	5,021,298.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3,868,552.82	28,467,138.21	577,609,614.33	144,402,403.59
固定资产折旧	162,615,071.93	32,266,509.98	118,426,350.29	22,825,806.02
试运行发电收入	173,748,074.51	34,846,591.48	190,155,956.17	38,359,341.2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28,548,846.47	181,983,424.97	837,221,780.50	209,122,531.35
资产减值准备	1,462,434,184.15	330,561,830.23	1,570,547,754.49	355,485,158.37
应付职工薪酬	579,805,120.21	140,592,608.43	534,404,540.74	128,386,695.20
政府补助	107,154,757.89	22,434,852.49	106,531,915.62	21,550,202.85
预提费用	296,099,812.14	71,567,921.22	9,405,493.81	2,282,356.08
可抵扣亏损	364,523,788.92	84,549,343.01	272,055,191.10	64,355,501.83
预计负债	7,404,627.68	1,851,156.92	6,296,418.56	1,574,104.64
租赁负债	636,032,058.22	157,863,156.85	798,784,160.45	197,539,322.8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327,473.54	2,831,868.39	-	-
小计	4,659,102,856.70	1,093,581,149.24	5,042,030,581.47	1,190,904,722.77
互抵金额	(1,126,519,225.35)	(267,435,664.10)	(1,241,511,547.20)	(295,355,597.08)
互抵后的金额	3,532,583,631.35	826,145,485.14	3,800,519,034.27	895,549,125.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91,817,445.57)	(125,929,650.59)	(954,652,055.11)	(174,001,837.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45,505,696.73)	(911,638,875.53)	(3,547,235,718.72)	(887,071,381.03)
固定资产折旧	(2,875,534,071.73)	(717,538,677.38)	(3,152,309,524.49)	(785,674,738.81)
试运行发电亏损	(3,004,399.82)	(607,440.06)	(3,796,266.33)	(786,407.6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9,721,272.28)	(84,930,318.07)	(299,356,126.16)	(74,839,031.54)
使用权资产	(808,863,332.28)	(184,826,066.60)	(819,569,656.86)	(186,632,361.26)
小计	(8,364,446,218.41)	(2,025,471,028.23)	(8,776,919,347.67)	(2,109,005,757.45)
互抵金额	1,126,519,225.35	267,435,664.10	1,241,511,547.20	295,355,597.08
互抵后的金额	(7,237,926,993.06)	(1,758,035,364.13)	(7,535,407,800.47)	(1,813,650,160.37)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可抵扣亏损	6,639,264,876.46	5,681,106,855.14
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614,233,778.59	3,288,892,579.29
合计	10,253,498,655.05	8,969,999,434.4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年份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	11,214,794.76
2026 年	652,066,914.60	908,843,477.85
2027 年	1,747,099,764.72	1,941,953,238.04
2028 年	1,037,578,080.13	1,118,605,240.06
2029 年	1,639,611,773.00	1,700,490,104.43
2030 年	1,562,908,344.01	-
合计	6,639,264,876.46	5,681,106,855.14

2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2,189,429,025.38	-	2,189,429,025.38	2,732,825,344.26	-	2,732,825,344.26
增值税年末留抵税额	2,537,647,092.10	-	2,537,647,092.10	2,302,838,555.79	-	2,302,838,555.79
预付能源环保公司白鸽湖项目资金	378,567,485.08	-	378,567,485.08	378,567,485.08	-	378,567,485.08
深能合和公司灰场征地款	34,033,037.13	-	34,033,037.13	34,312,050.45	-	34,312,050.45
其他项目	44,207.88	-	44,207.88	44,207.88	-	44,207.88
合计	5,139,720,847.57	-	5,139,720,847.57	5,448,587,643.46	-	5,448,587,643.46

2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信用借款	2,577,835,764.48	2,219,641,635.13
信用证借款	861,849,919.23	840,655,364.56
合计	3,439,685,683.71	3,060,296,999.69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 1.99% - 3.26%。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到期未偿还借款。

26、 应付票据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银行承兑汇票	172,647,383.73	191,960,401.49
商业承兑汇票	114,176,783.30	120,449,929.25
合计	286,824,167.03	312,410,330.74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27、 应付账款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原材料采购款	1,212,857,366.81	1,621,036,260.91
设备采购款	805,070,332.82	1,000,568,409.58
服务采购款	699,822,625.87	611,484,461.70
运费	6,420,175.48	16,810,626.52
其他	100,500,113.74	67,846,455.82
合计	2,824,670,614.72	3,317,746,214.5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的设备款。

28、 预收款项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预收机组处置款	-	171,206,887.51
合计	-	171,206,887.51

29、 合同负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预收工程款 (注 1)	251,758,204.45	239,505,098.02
预收取暖费 (注 2)	134,841,831.97	131,688,854.90
预收燃气款 (注 3)	554,045,506.75	568,072,486.34
预收煤炭销售款	40,024,739.14	-
预收垃圾处理费	2,300,159.00	6,136,140.62
其他	51,422,766.00	70,871,913.94
合计	1,034,393,207.31	1,016,274,493.82

注 1： 预收工程款为本集团因管道燃气安装合同、污水处理工程合同等合同而向客户预先收取的款项。预收款根据合同约定时点收取，形成的合同负债将根据工程项目的履约进度而结转为收入。

注 2： 预收燃气款及预收取暖费为本集团因燃气销售合同、供热合同而向客户预先收取的款项。预收款在合同签订时收取，形成的合同负债将于燃气、热力供应至客户时结转为收入。

注 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主要为尚未达到合同进度预收的燃气款。

3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902,054,937.73	3,717,843,635.02	3,343,592,161.65	2,276,306,411.1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51,568,651.98	414,945,919.20	613,116,155.69	53,398,415.49
合计	2,153,623,589.71	4,132,789,554.22	3,956,708,317.34	2,329,704,826.59

(2) 短期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0,096,951.81	2,974,655,738.31	2,595,078,362.49	1,899,674,327.63
职工福利费	153,625.80	278,477,354.52	278,331,160.89	299,819.43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注)	241,841,508.90	-	34,750,553.37	207,090,955.53
社会保险费	8,292,045.95	125,150,584.53	127,698,040.80	5,744,589.68
- 医疗保险费	7,583,384.82	109,696,530.83	111,955,785.91	5,324,129.74
- 工伤保险费	385,668.03	10,681,868.20	10,817,854.27	249,681.96
- 生育保险费	322,993.10	4,772,185.50	4,924,400.62	170,777.98
住房公积金	5,605,437.55	198,296,064.61	199,418,769.46	4,482,732.7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749,399.07	102,683,533.01	69,984,858.32	157,448,073.76
其他短期薪酬	1,315,968.65	38,580,360.04	38,330,416.32	1,565,912.37
合计	1,902,054,937.73	3,717,843,635.02	3,343,592,161.65	2,276,306,411.10

注：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该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按照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明确外商投资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计提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3,952,804.80	271,768,366.06	280,654,918.68	5,066,252.18
失业保险费	651,773.53	11,232,114.47	11,448,136.75	435,751.25
企业年金缴费	236,964,073.65	131,945,438.67	321,013,100.26	47,896,412.06
合计	251,568,651.98	414,945,919.20	613,116,155.69	53,398,415.49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公司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 根据当地政府机构的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 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 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1、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企业所得税	255,155,990.89	282,644,375.23
增值税	213,186,710.74	222,798,511.43
个人所得税	20,509,087.83	22,033,685.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06,270.78	7,368,803.08
教育费附加	5,151,080.41	5,628,966.88
其他	99,644,751.25	87,185,770.63
合计	600,153,891.90	627,660,112.77

32、 其他应付款

	注	2025 年	2024 年
应付股利	(1)	13,220,993.01	11,601,578.26
其他	(2)	12,383,684,364.59	11,702,211,861.21
合计		12,396,905,357.60	11,713,813,439.47

(1) 应付股利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应付股利	13,220,993.01	11,601,578.26
合计	13,220,993.01	11,601,578.26

(2) 其他

(a)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工程设备款	8,769,729,871.18	9,422,402,170.49
待转付应收账款回款	1,419,751,501.79	505,361,186.46
工程质保金	846,572,474.93	886,326,774.08
咨询服务费	723,565,136.45	223,163,487.00
代收代付款	294,944,549.05	315,215,862.22
股东往来款	71,974,963.64	72,453,218.13
专项基金	36,524,389.88	38,103,163.68
其他	220,621,477.67	239,185,999.15
合计	12,383,684,364.59	11,702,211,861.21

(b)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的原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680,150,599.70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西门子能源有限公司	269,886,848.18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45,060,539.40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9,178,752.71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197,500.00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合计	2,614,474,239.99	

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17,830,345.17	3,032,624,343.6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274,058,668.04	7,346,105,098.3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3,014,108.47	167,476,247.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1,138,951.63	115,474,246.05
合计	10,296,042,073.31	10,661,679,935.39

3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票据再贴现	441,667,717.01	865,128,980.58
短期融资券	4,003,280,525.13	2,016,812,204.51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431,992,980.18	508,199,279.73
合计	4,876,941,222.32	3,390,140,464.8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违约
2024 年度第二期 超短期融资券 (品种二) (注 1)	2,000,000,000.00	1.69	03/07/2024	270 天	2,000,000,000.00	2,016,812,204.51	-	8,005,329.74	-	2,024,817,534.25	-	否
2025 年度第一期 超短期融资券 (注 2)	1,500,000,000.00	1.87	20/03/2025	270 天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20,749,315.07	-	1,520,749,315.07	-	否
2025 年度第二期 超短期融资券 (注 3)	2,500,000,000.00	1.72	28/03/2025	270 天	2,500,000,000.00	-	2,500,000,000.00	31,808,219.18	-	2,531,808,219.18	-	否
2025 年度第三期 超短期融资券 (注 4)	2,000,000,000.00	1.55	04/12/2025	120 天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2,293,150.69	66,666.67	333,333.33	2,002,026,484.03	否
2025 年度第四期 科技创新债券 (注 5)	2,000,000,000.00	1.69	16/12/2025	270 天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1,389,041.10	15,000.00	150,000.00	2,001,254,041.10	否
合计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2,016,812,204.51	8,000,000,000.00	64,245,055.78	81,666.67	6,077,858,401.83	4,003,280,525.13	

注 1：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计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止，票面固定年利率为 1.69%，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

注 2：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计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票面固定年利率为 1.87%，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

注 3：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计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止，票面固定年利率为 1.72%，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

注 4：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计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4 日止，票面固定年利率为 1.55%，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

注 5：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计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止，票面固定年利率为 1.69%，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

### 35、 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信用借款	32,138,657,021.92	26,411,063,673.20
质押借款 (注 1)	11,777,116,656.23	14,243,907,800.86
质押、抵押借款 (注 2)	1,954,071,461.19	2,039,007,556.36
保证借款 (注 3)	615,941,332.21	1,578,840,672.95
抵押借款 (注 4)	225,221,193.41	150,081,296.91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注 5)	32,029,822.22	4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	531,105,596.95
抵押、保证借款	-	20,000,000.00
小计	46,743,037,487.18	45,014,006,597.2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17,830,345.17	3,032,624,343.63
合计	41,025,207,142.01	41,981,382,253.60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 注 1：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等 37 家公司以其工程项目下的应收账款收款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关于本集团借款质押情况详见附注五、66。
- 注 2：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质押、抵押借款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潮州深能甘露热电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以各自应收账款收款权或股份作为质押物，以固定资产为抵押物取得长期借款。关于本集团借款质押、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66。
- 注 3：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 4 家子公司以合并层面的子公司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人取得长期借款。
- 注 4：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深能宝应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以固定资产为抵押物，以无形资产为抵押物取得长期借款。关于本集团借款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66。
- 注 5：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质押、抵押、保证借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深能北方（满洲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工程项目下的应收账款收款权为质押物，以其工程项目的固定资产为抵押物以及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取得长期借款。关于本集团借款质押、抵押、保证情况详见附注五、66。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1.20% - 3.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1.20% - 7.92%)。

### 36、 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19 年绿色公司债 (第一期) (注 1)	1,342,157,187.68	1,343,499,401.64
2020 年中期票据 (第一期)	-	3,090,771,639.47
2020 年中期票据 (第二期)	-	3,016,336,065.45
2021 年深能源中期票据 (碳中和债) (注 2)	3,042,559,041.35	3,041,841,803.40
2021 年深能公司债 (品种一) (注 3)	1,007,042,191.78	1,006,632,786.89
2021 年深能公司债 (品种二) (注 4)	1,007,653,698.64	1,007,208,743.17
2022 年深能公司债 (品种一)	-	1,017,174,863.39
2022 年深能公司债 (品种二) (注 5)	1,021,341,369.86	1,022,327,322.41
2024 年中期票据 (第一期) (注 6)	2,044,901,996.11	2,046,238,855.55
2024 年深能公司债 (第一期) (注 7)	3,056,904,738.89	3,059,412,595.10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品种一) (注 8)	1,523,788,184.96	-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品种二) (注 9)	1,525,896,404.12	-
202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注 10)	1,003,942,636.99	-
2025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注 11)	2,005,288,447.49	-
2025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 (注 12)	1,002,582,770.17	-
小计	19,584,058,668.04	19,651,444,076.4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274,058,668.04	7,346,105,098.38
合计	15,310,000,000.00	12,305,338,978.09

注 1：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 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发行，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4.05%，每年固定付息，到期一次还本，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于第五个计息年度末，本公司附有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附有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的选择权，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本公司于 2024 年根据当前的市场行情下调 2024 年期债券及后 4 年票面利率 117 个基点，调整后该债券存续期后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2.88%。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行权日，投资者回售面额为人民币 34,000,000.00 元，继续持有面额为人民币 1,310,000,000.00 元。

- 注 2: 2021 年深能源中期票据 (碳中和债) 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发行, 期限为 5 年,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3.39%, 每年固定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
- 注 3: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行, 期限为 5 年,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3.57%, 每年固定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 注 4: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行, 期限为 10 年,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3.88%, 每年固定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 注 5: 2022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 期限为 10 年期,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3.64%, 每年固定付息, 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 注 6: 2024 年度中期票据第一期中期票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发行, 期限为 10 年,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2.82%, 每年固定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
- 注 7: 2024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发行, 期限为 10 年期,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2.78%, 每年固定付息, 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 注 8: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品种一) 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发行, 期限为 3 年期,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1.85%, 每年固定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 注 9: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品种二) 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发行, 期限为 15 年期,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2.15%, 每年固定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 注 10: 202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发行, 期限为 10 年期,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2.45%, 每年固定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 注 11: 2025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发行, 期限为 3 年期,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1.88%, 每年固定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 注 12: 2025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 期限为 15 年期,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1.99%, 每年固定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本年计提利息	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后到期的应付债券	是否违约
2019 年绿色公司债 (第一期)	1,310,000,000.00	2.88%	22/02/2019	10 年	1,310,000,000.00	1,343,499,401.64	-	30,000.00	37,728,000.00	36,355,786.04	1,342,157,187.68	32,157,187.68	1,310,000,000.00	否
2020 年中期票据 (第一期)	3,000,000,000.00	3.44%	26/02/2020	5 年	3,000,000,000.00	3,090,771,639.47	-	49,999.88	3,103,200,000.00	12,378,360.65	-	-	-	否
2020 年中期票据 (第二期)	3,000,000,000.00	3.95%	10/11/2020	5 年	3,000,000,000.00	3,016,336,065.45	-	500,000.12	3,118,500,000.00	101,663,934.43	-	-	-	否
2021 年深能源中期票据 (碳中和债)	3,000,000,000.00	3.39%	28/07/2021	5 年	3,000,000,000.00	3,041,841,803.40	-	600,000.12	101,700,000.00	101,817,237.83	3,042,559,041.35	3,042,559,041.35	-	否
2021 年深能公司债 (品种一)	1,000,000,000.00	3.57%	22/10/2021	5 年	1,000,000,000.00	1,006,632,786.89	-	-	35,700,000.00	36,109,404.89	1,007,042,191.78	1,007,042,191.78	-	否
2021 年深能公司债 (品种二)	1,000,000,000.00	3.88%	22/10/2021	10 年	1,000,000,000.00	1,007,208,743.17	-	-	38,800,000.00	39,244,955.47	1,007,653,698.64	7,653,698.64	1,000,000,000.00	否
2022 年深能公司债 (品种一)	1,000,000,000.00	2.80%	31/05/2022	3 年	1,000,000,000.00	1,017,174,863.39	-	-	1,028,000,000.00	10,825,136.61	-	-	-	否
2022 年深能公司债 (品种二)	1,000,000,000.00	3.64%	31/05/2022	10 年	1,000,000,000.00	1,022,327,322.41	-	-	36,400,000.00	35,414,047.45	1,021,341,369.86	21,341,369.86	1,000,000,000.00	否
2024 年中期票据 (第一期)	2,000,000,000.00	2.82%	22/03/2024	10 年	2,000,000,000.00	2,046,238,855.55	-	188,679.12	56,400,000.00	54,874,461.44	2,044,901,996.11	44,901,996.11	2,000,000,000.00	否
2024 年深能公司债 (第一期)	3,000,000,000.00	2.78%	11/04/2024	10 年	3,000,000,000.00	3,059,412,595.10	-	141,509.40	83,400,000.00	80,750,634.39	3,056,904,738.89	56,904,738.89	3,000,000,000.00	否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品种一)	1,500,000,000.00	1.85%	18/02/2025	3 年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137,500.00	450,000.00	24,100,684.96	1,523,788,184.96	23,788,184.96	1,500,000,000.00	否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品种二)	1,500,000,000.00	2.15%	18/02/2025	15 年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137,500.00	2,250,000.00	28,008,904.12	1,525,896,404.12	2,582,770.17	1,523,313,633.95	否
202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000,000,000.00	2.45%	24/10/2025	10 年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12,500.01	500,000.00	4,430,136.98	1,003,942,636.99	3,942,636.99	1,000,000,000.00	否
2025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00,000,000.00	1.88%	05/11/2025	3 年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16,666.67	600,000.00	5,871,780.82	2,005,288,447.49	5,288,447.49	2,000,000,000.00	否
2025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	1,000,000,000.00	1.99%	10/11/2025	15 年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2,222.22	200,000.00	2,780,547.95	1,002,582,770.17	25,896,404.12	976,686,366.05	否
合计	26,310,000,000.00				26,310,000,000.00	19,651,444,076.47	7,000,000,000.00	1,816,577.54	7,643,828,000.00	574,626,014.03	19,584,058,668.04	4,274,058,668.04	15,310,000,000.00	

37、 长期应付款

	2025 年	2024 年
长期应付款	8,802,635,607.77	8,864,946,546.9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1,138,951.63	115,474,246.05
合计	8,701,496,656.14	8,749,472,300.87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基础设施债权融资计划 (注 a)	8,118,120,133.98	8,118,120,133.98
应付长期资产融资款 (注 b)	495,681,031.36	536,972,900.27
扶贫专项计划 (注 c)	87,695,490.80	94,379,266.62
合计	8,701,496,656.14	8,749,472,300.87

(a) 基础设施债权融资计划明细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基础设施债权融资计划	8,129,842,772.87	8,129,842,772.87
其中：1 年内到期的基础设施债权融资计划	11,722,638.89	11,722,638.89
1 年后到期的基础设施债权融资计划	8,118,120,133.98	8,118,120,133.98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基础设施债权融资计划投资合同》，该项融资计划分为三期，融资规模总计为人民币 6,600,000,000.00 元，均由合格投资者认购。其中，第一期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00.00 元，融资资金用于广东河源电厂工程项目；第二期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000.00 元，融资资金用于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月亮湾燃机电厂 3 号、4 号机组扩建项目、深圳西部电厂 (妈湾二期) 5 号、6 号机组扩建工程及新疆深能库尔勒热电联产新建项目；第三期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000.00 元，融资资金用于新疆深能库尔勒热电联产新建项目、义和塔拉 2 号风电场项目、深圳东部 LNG 电厂工程项目。

融资计划的偿还方式为分季度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4.88%，于各笔投资本金划款日期起满壹拾周年之日一次性归还该笔全部投资本金，投资本金归还时利随本清。对于该笔债权融资计划本公司收取共计人民币 6,600,000,000.00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支付的债权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6,600,00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潮州燃气热电联产基础设施债权融资计划投资合同》，融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均由合格投资者认购。融资资金用于潮州深能凤泉湖高新区燃气热电联产项目、深能潮安 2X100MW 级燃气热电联产工程项目。融资计划的偿还方式为分季度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于各笔投资本金划款日期起满壹拾周年之日一次性归还该笔全部投资本金，投资本金归还时利随本清。本公司于 2022 年收取共计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支付的债权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河源电厂基础设施债权融资计划投资合同》，融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000.00 元，均由合格投资者认购。融资资金用于河源电厂二期 2X1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项目。融资计划的偿还方式为分季度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于各笔投资本金划款日期起满壹拾周年之日一次性归还该笔全部投资本金，投资本金归还时利随本清。本公司于 2022 年收取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支付的债权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收购深能巴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与库勒国泰资产管理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专项资金借款合同》，融资规模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融资资金用于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改扩建项目。融资计划的偿还方式为分期还本付息，期限为 15 年，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1.2%，2023 年 12 月 14 日归还借款本息人民币 20,000,000.00 元，2030 年 12 月 14 日归还借款本息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支付的债权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18,120,133.98 元。

(b) 应付长期资产融资款明细如下：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5 年	2024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8,506,482.97	140,252,092.51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95,319,127.12	98,936,657.22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92,673,711.12	95,319,127.12
3 年以上	502,107,834.81	551,266,111.17
小计	798,607,156.02	885,773,988.0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22,961,995.23	250,837,258.62
应付长期资产融资款	575,645,160.79	634,936,729.40
其中：1 年内到期的应付长期资产融资款	79,964,129.43	97,963,829.13
1 年后到期的应付长期资产融资款	495,681,031.36	536,972,900.27

(c) 扶贫专项计划款明细如下：

最低扶贫专项计划款	2025 年	2024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9,985,000.00	6,485,000.0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6,485,000.00	6,485,000.0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6,485,000.00	6,485,000.00
3 年以上	86,656,405.75	95,254,103.29
小计	109,611,405.75	114,709,103.2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463,731.64	14,542,058.64
应付扶贫专项计划款	97,147,674.11	100,167,044.65
其中：1 年内到期的应付扶贫专项计划款	9,452,183.31	5,787,778.03
1 年后到期的应付扶贫专项计划款	87,695,490.80	94,379,266.62

(d) 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付款期内各个期间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利率区间为 10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至 10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 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其他长期福利	97,032,932.40	97,032,932.40

### 39、 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 (注)	188,523,370.39	2,260,648.90	3,387,790.44	187,396,228.85

注： 以上未决诉讼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合煜能源有限公司根据最佳估计数计提的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相关的预计负债；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最佳估计数计提的与劳务合同、工伤赔偿等民事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

40、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104,375,162.00	61,399,342.73	108,068,260.85	57,706,243.88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递延收益	750,294.76	-	750,294.76	-
合计	105,125,456.76	61,399,342.73	108,818,555.61	57,706,243.8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冲减 损益金额	本年冲减长期 资产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库尔勒清洁供热项目补助	7,200,000.00	-	-	-	7,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上风电制氢系统关键技术 与应用示范	-	5,000,000.00	-	-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人居环境产业发展专 项资金补助	4,722,119.00	183,871.61	-	-	4,905,990.61	与资产相关
镶黄旗热电联产项目补助资 金	-	3,660,000.00	54,187.24	-	3,605,812.76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科技创新补贴	10,085,000.00	2,140,000.00	8,224,780.76	-	4,000,219.24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威县环保企业电厂发展专项 资金补助	14,831,871.05	37,568,128.95	-	50,000,000.00	2,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面向智能微电网的用能互联 网关键技术研发	-	1,750,000.00	-	-	1,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7,536,171.95	11,097,342.17	31,555,088.12	18,234,204.73	28,844,221.27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4,375,162.00	61,399,342.73	39,834,056.12	68,234,204.73	57,706,243.88	

41、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预收容量气价	596,586,075.06	617,312,203.13
管网建设费	61,493,571.76	73,402,400.44
其他	78,321,635.63	-
合计	736,401,282.45	690,714,603.57

42、股本

	年初及年末余额
股本	4,757,389,916.00

### 43、其他权益工具

####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或 利息率 (%)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平安-深圳能源永续债权投资计划 (2021) 第一笔(注 1)	02/04/2021	其他权益工具	4.55	/	/	2,001,000,000.00	基础期限 10 年	无	无
平安-深圳能源永续债权投资计划 (2021) 第二笔(注 1)	23/04/2021	其他权益工具	4.55	/	/	1,000,000,000.00	基础期限 10 年	无	无
平安-深圳能源永续债权投资计划 (2021) 第三笔(注 1)	28/04/2021	其他权益工具	4.55	/	/	1,000,000,000.00	基础期限 10 年	无	无
平安-深圳能源永续债权投资计划 (2021) 第四笔(注 1)	16/11/2021	其他权益工具	4.55	/	/	1,999,000,000.00	基础期限 10 年	无	无
债券_永续债_22 深能 Y2(注 2)	11/07/2022	其他权益工具	3.46	100	20,000,000.00	1,999,811,320.76	基础期限 5 年	无	无
债券_永续债_23 深能源 MTN001(注 3)	04/09/2023	其他权益工具	3.17	100	30,000,000.00	3,000,000,000.00	基础期限 3 年	无	无
债券_永续债_23 深能源 MTN002(注 4)	11/10/2023	其他权益工具	3.29	100	15,000,000.00	1,500,000,000.00	基础期限 3 年	无	无
债券_永续债_24 深能 Y1(注 5)	06/03/2024	其他权益工具	2.60	100	30,000,000.00	3,000,000,000.00	基础期限 3 年	无	无
债券_永续债_24 深能 Y2(注 6)	25/11/2024	其他权益工具	2.39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基础期限 5 年	无	无
债券_永续债_25 深能 YK01(注 7)	09/07/2025	其他权益工具	1.79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基础期限 3 年	无	无
合计						17,499,811,320.76			

注 1： 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 日， 4 月 23 日， 4 月 28 日， 11 月 16 日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设立平安-深圳能源永续债权投资计划， 该债权投资计划下各笔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均为无固定期限， 不因投资项目的建设或运营到期而发生变更。 本公司有权选择将该笔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延长至第 10+N (N=1,2,3....) 年。 在每一笔投资资金起息日满 5 年的对应日前的 3 - 6 个月之间， 本公司有权选择将该笔投资资金到期日提前至该笔投资资金起息日满 5 年的对应日。 本投资计划的投资资金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 自该笔投资资金的起息日至满 10 年的对应日 (不含) 的期限内， 投资年利率为 4.55% 。 自该笔投资资金的起息日起满 10 年的对应日 (含) 起， 投资资金年利率每满 1 年调升一次， 每次调升 200BP， 最高调升不超过 400BP。 当投资资金年利率调升至初始投资资金年利率追加 400BP 后， 后续投资期限内投资资金年利率将不再调升， 按照初始投资资金年利率加 400BP 执行。 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注 2： 本公司 2022 年 7 月 11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 (简称“永续债”)， 债券简称为“22 深能 Y2”， 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 永续债初始票面利率为 3.46%， 本公司有权选择递延支付利息， 且有权在每个周期末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5 年)， 后续延长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按照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确定。 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注 3： 本公司 2023 年 9 月 4 日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为“23 深能源 MTN001”， 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 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 永续债初始票面利率为 3.17%， 本公司有权选择递延支付利息， 且有权在每个周期末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3 年)， 后续延长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按照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确定。 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 注 4: 本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为“23 深能源 MTN002”, 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 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永续债初始票面利率为 3.29%, 本公司有权选择递延支付利息, 且有权在每个周期末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3 年), 后续延长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按照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确定。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 注 5: 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 2024 年度永续期公司债券 (简称“永续债”), 债券简称为“24 深能 Y1”, 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 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永续债初始票面利率为 2.60%, 本公司有权选择递延支付利息, 且有权在每个周期末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3 年), 后续延长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按照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确定。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 注 6: 本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 2024 年度永续期公司债券 (简称“永续债”), 债券简称为“24 深能 Y2”, 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永续债初始票面利率为 2.39%, 本公司有权选择递延支付利息, 且有权在每个周期末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5 年), 后续延长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按照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确定。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 注 7: 本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 2025 年度永续期公司债券 (简称“永续债”), 债券简称为“25 深能 YK01”, 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 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永续债初始票面利率为 1.79%, 本公司有权选择递延支付利息, 且有权在每个周期末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3 年), 后续延长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按照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确定。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2)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平安-深圳能源永续债股权投资计划 (2021) 第一笔	20,000,000.00	2,001,000,000.00	-	-	-	-	20,000,000.00	2,001,000,000.00
平安-深圳能源永续债股权投资计划 (2021) 第二笔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平安-深圳能源永续债股权投资计划 (2021) 第三笔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平安-深圳能源永续债股权投资计划 (2021) 第四笔	20,000,000.00	1,999,000,000.00	-	-	-	-	20,000,000.00	1,999,000,000.00
债券_永续债_22 深能 Y1 (149983.SZ)	10,000,000.00	999,905,660.38	-	-	10,000,000.00	999,905,660.38	-	-
债券_永续债_22 深能 Y2 (149984.SZ)	20,000,000.00	1,999,811,320.76	-	-	-	-	20,000,000.00	1,999,811,320.76
债券_永续债_23 深能源 MTN001 (102382387.IB)	30,000,000.00	3,000,000,000.00	-	-	-	-	30,000,000.00	3,000,000,000.00
债券_永续债_23 深能源 MTN002 (102382683.IB)	15,000,000.00	1,500,000,000.00	-	-	-	-	15,000,000.00	1,500,000,000.00
债券_永续债_24 深能 Y1	30,000,000.00	3,000,000,000.00	-	-	-	-	30,000,000.00	3,000,000,000.00
债券_永续债_24 深能 Y2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债券_永续债_25 深能 YK01	-	-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	-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175,000,000.00	17,499,716,981.14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	999,905,660.38	175,000,000.00	17,499,811,320.76

(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7,499,811,320.76	17,499,716,981.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	-

于 2025 年，本公司向永续债股东支付永续债利息共计人民币 623,041,666.65 元 (2024 年度：人民币 672,383,018.85 元)。

44、 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4,620,443,662.13	480,355,426.92	-	5,100,799,089.05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200,648,469.71	-	-	1,200,648,469.71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3,049,663,670.67	-	-	3,049,663,670.67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注 1)	638,724,643.37	480,355,426.92	-	1,119,080,070.29
其他	(268,593,121.62)	-	-	(268,593,121.62)
其他资本公积	111,686,101.52	(169,088.34)	471,698.11	111,045,315.07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41,200,140.18	-	-	41,200,140.18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40,124,425.70	(169,088.34)	-	39,955,337.36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被稀释股权的影响	(41,931,646.68)	-	-	(41,931,646.68)
发行债券承销费 (注 2)	(1,886,792.45)	-	471,698.11	(2,358,490.56)
合计	4,732,129,763.65	480,186,338.58	471,698.11	5,211,844,404.12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增资后，本公司按照增资前的股权比例 100.00% 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的份额与增资后按本公司持股比例 68.82% 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之间的差额为人民币 478,636,588.99 元，调增资本公积；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非全资子公司深能克州能源有限公司出售持有子公司克州华辰能源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调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1,718,837.93 元。

注 2：本公司将发行 2025 年永续债的承销费用人民币 471,698.11 元冲减资本公积。

#### 45、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本年 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 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022,716.14	28,034,429.45	-	-	28,034,429.45	-	60,057,145.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	2,412,025,382.47	754,459,135.93	194,099,235.92	140,089,975.00	430,918,003.94	(10,648,078.93)	2,842,943,386.4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110,904.89	(7,933,975.94)	-	-	(7,933,975.94)	-	126,176,928.9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5,992,578.86)	(73,147,853.76)	-	-	(48,679,346.12)	(24,468,507.64)	(204,671,924.98)
合计	2,422,166,424.64	701,411,735.68	194,099,235.92	140,089,975.00	402,339,111.33	(35,116,586.57)	2,824,505,535.97

注：本年因处置所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人民币 194,099,235.92 元，同时将处置前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 48,524,808.98 元转出。

#### 46、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66,004,571.13	431,211,786.96	360,457,470.65	236,758,887.44
合计	166,004,571.13	431,211,786.96	360,457,470.65	236,758,887.44

注：本集团按照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联合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财资〔2022〕13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入专项储备。

#### 47、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15,501,174.08	-	-	3,415,501,174.08
任意盈余公积	133,226,107.22	-	-	133,226,107.22
合计	3,548,727,281.30	-	-	3,548,727,281.30

法定盈余公积金按本公司净利润之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股本的 50%，故本年本公司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注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89,576,247.02	13,797,529,207.0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3,342,043.54	2,005,148,708.38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94,099,235.92	843,108,638.52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	713,608,487.40	666,034,588.24
永续债利息	(2)	623,041,666.65	672,383,018.85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17,792,699.83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250,367,372.43	15,289,576,247.02

(1) 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经 2025 年 5 月 21 日股东大会批准，按本公司 2024 年末总股份 4,757,389,91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

(2) 本年内发放的永续债利息

2025 年本公司向永续债股东支付永续债利息共人民币 623,041,666.65 元（2024 年：人民币 672,383,018.85 元）。

4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957,519,107.48	34,106,458,773.20	40,612,545,546.70	32,784,557,032.48
其他业务	472,103,073.00	345,765,600.33	601,063,258.18	326,528,308.09
合计	43,429,622,180.48	34,452,224,373.53	41,213,608,804.88	33,111,085,340.5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5 年	2024 年
电力销售收入	29,636,740,879.13	27,309,951,590.24
燃气销售收入	5,080,504,109.32	4,882,728,016.63
垃圾处理收入	2,288,655,102.30	2,337,163,636.92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收入	1,980,877,938.88	2,045,574,868.74
环卫收入	1,522,175,826.31	1,678,860,500.57
热力销售收入	668,064,744.70	677,935,026.34
管道燃气安装收入	239,152,847.22	363,640,909.50
污水处理工程收入	166,829,115.63	128,383,020.04
运输收入	121,605,628.88	132,601,718.37
其他	1,725,015,988.11	1,656,769,517.53
合计	43,429,622,180.48	41,213,608,804.88

50、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房产税	128,927,227.79	124,627,951.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762,825.03	51,356,181.06
教育费附加	56,105,082.53	41,733,080.38
土地使用税	43,915,838.58	42,058,349.19
印花税	39,129,264.97	35,407,834.23
车船税	1,222,993.80	1,450,114.87
其他	33,507,497.63	22,833,964.46
合计	374,570,730.33	319,467,475.59

51、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职工薪酬	81,266,443.15	89,022,219.80
劳务费	34,342,350.92	35,161,408.16
固定资产折旧	5,191,908.34	4,570,595.36
业务经费	2,641,946.98	3,108,198.51
修理费	3,681,398.17	3,057,695.75
租赁费	3,314,806.38	2,609,966.63
安全消防费	1,889,214.50	2,018,457.21
其他	16,224,260.98	17,996,846.50
合计	148,552,329.42	157,545,387.92

52、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职工薪酬	1,325,721,788.55	1,169,966,130.33
固定资产折旧	123,441,946.62	111,316,867.14
中介机构费用	91,281,196.88	73,051,671.01
无形资产摊销	72,532,285.96	59,632,746.31
差旅费	39,836,141.90	44,832,036.99
租赁及物业费	31,378,275.00	35,998,415.62
业务招待费	17,120,894.08	22,275,420.02
其他	151,941,707.94	144,723,156.73
合计	1,853,254,236.93	1,661,796,444.15

53、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职工薪酬	81,869,934.06	100,700,525.46
委托研发费	51,640,290.16	48,956,376.34
燃料动力费	34,762,348.23	25,428,723.07
固定资产折旧	15,362,960.31	5,913,143.21
设备费	9,151,208.50	3,592,716.61
咨询费	7,045,713.52	4,393,229.28
其他	33,876,904.27	37,021,364.87
合计	233,709,359.05	226,006,078.84

54、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2,598,467,692.52	2,694,065,474.67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31,460,194.44	42,542,464.75
减：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211,193,412.19	207,277,388.23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注)	132,922,440.89	246,525,480.53
净汇兑亏损	36,722,534.06	59,974,611.06
其他财务费用	42,671,079.21	35,140,451.10
合计	2,365,205,647.15	2,377,920,132.82

注：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计入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

55、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50,191,277.28	29,803,158.65
垃圾处理及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43,621,929.94	36,498,113.72
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	43,554,418.63	51,908,227.55
工业增加值奖励基金	4,972,500.00	2,820,000.00
污水处理增值税即征即退	-	1,426,962.25
其他	9,502,141.55	12,503,210.85
合计	151,842,267.40	134,959,673.02

56、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5,201,723.21	523,022,540.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177,114,197.77	249,407,140.3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7,993,818.01	43,939,774.9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 (损失) / 收益	(1,658,153.00)	25,214,736.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 (损失) / 收益	(268,638.89)	493,757.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309,240,637.47)	(154,214,178.20)
合计	359,142,309.63	687,863,771.25

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48,134.37	42,217,007.10

5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账款	217,292,380.43	67,325,800.47
其他应收款	22,405,917.70	26,635,003.18
长期应收款	3,549,023.23	7,708,244.29
合计	243,247,321.36	101,669,047.94

5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固定资产	435,545,412.27	178,375,850.73
商誉	102,745,016.39	-
合同资产	3,976,710.79	(1,482,329.22)
存货	70,080.53	(2,175.50)
工程物资	-	774,551.05
无形资产	-	505,493,562.82
合计	542,337,219.98	683,159,459.88

60、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8,784,934.49	341,672,762.6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31,149,619.83	-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1,298,713.18	41,345.45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04,646.42)	(1,639,047.76)
合计	109,528,621.08	340,075,060.32

61、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及其他赔偿款	178,257,303.44	18,066,719.53	178,257,303.44
碳排放权资产处置收益	149,233,574.39	196,125.66	-
与非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0,033,319.51	18,104,358.80	30,033,319.51
其他	21,114,418.89	19,532,583.31	21,114,418.89
合计	378,638,616.23	55,899,787.30	229,405,041.84

(2) 营业外支出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罚没支出	22,434,791.89	9,575,424.45	22,434,791.89
公益性捐赠支出	5,687,167.14	6,474,747.27	5,687,167.14
碳排放权资产使用损失	1,518,354.09	75,960,825.99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82,915.59	24,535,683.86	1,482,915.59
其他	20,080,685.94	20,116,587.95	20,080,685.94
合计	51,203,914.65	136,663,269.52	49,685,560.56

6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1,242,716,903.05	1,003,189,151.47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注)	(126,713,915.57)	64,026,264.16
合计	1,116,002,987.48	1,067,215,415.63

注： 本集团企业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1)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税前利润	4,191,416,996.79	3,699,311,466.64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047,854,249.20	924,827,866.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4,808,928.36)	(278,280,753.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7,331,906.81)	(204,092,363.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7,188,469.75	97,209,195.00
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16,070,655.13)	(18,962,825.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8,491,248.96)	(70,868,882.38)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7,663,007.79	617,383,178.65
本年所得税费用	1,116,002,987.48	1,067,215,415.63

6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103,342,043.54	2,005,148,708.38
本年支付的永续债利息	623,041,666.65	672,383,018.85
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480,300,376.89	1,332,765,689.5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757,389,916.00	4,757,389,916.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1	0.28

(2)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64、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a.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保险赔款收入	178,257,303.44	18,066,719.5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8,888,048.13	187,805,797.55
收到的政府补助	105,907,303.79	41,449,828.96
保函保证金、土地保证金等受限货币资金净减少	379,681,730.40	-
待转付应收账款回款净增加	914,390,315.33	268,735,559.64
收到的保证金	29,277,018.31	205,411,396.02
收到的往来款项	41,234,722.53	26,249,939.31
收到的碳排放权资产处置收益	149,233,574.39	196,125.66
其他	7,405,517.97	3,170,747.54
合计	1,974,275,534.29	751,086,114.21

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保函保证金、土地保证金等受限货币资金净增加	-	817,308,026.26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支付的现金	520,471,788.46	374,937,120.9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490,259,705.71	742,362,928.13
支付的往来款项	32,685,889.64	63,803,269.43
其他	31,931,459.91	30,120,784.89
合计	1,075,348,843.72	2,028,532,129.64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a.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卖出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3,284,261,580.98	3,675,910,779.96
合计	3,284,261,580.98	3,675,910,779.96

b.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1,331,076.09	4,486,085,359.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疏勒一期项目	14,720,413.80	377,688,992.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光明燃气电厂项目	530,352,207.77	1,832,397,822.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二期项目	1,124,871,377.91	412,501.32
合计	4,971,275,075.57	6,696,584,675.21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a.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收到转让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33% 股权款	-	83,191,350.00
合计	-	83,191,350.00

b.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支付租赁款	269,388,714.21	478,561,440.78
合计	269,388,714.21	478,561,440.78

65、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净利润	3,075,414,009.31	2,632,096,051.01
加：资产减值损失	542,337,219.98	683,159,459.88
信用减值损失	243,247,321.36	101,669,047.94
固定资产折旧	4,321,436,642.26	3,936,566,062.69
无形资产摊销	1,020,889,934.18	921,696,431.8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4,766,712.42	30,478,943.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298,011.30	133,623,453.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2,426,771.80	162,263,199.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09,528,621.08)	(340,075,060.3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82,915.59	20,959,895.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948,134.37)	(42,217,007.10)
财务费用	2,491,422,616.07	2,530,585,479.27
投资收益	(359,142,309.63)	(687,863,77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6,531,624.83)	(1,531,908.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减少) / 增加	(80,182,290.74)	65,558,172.45
存货的减少	87,651,675.53	313,907,167.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15,579,074.42)	(3,023,377,120.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35,794,758.25	2,077,452,180.38
安全生产费	70,754,316.31	96,852,63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7,010,849.29	9,611,803,315.56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6,417,631,441.61	9,053,595,153.8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9,053,595,153.89	13,251,256,346.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7,364,036,287.72	(4,197,661,192.32)

(2) 本年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2025 年	2024 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414,331,735.91
本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214,792,2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19,377,014.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5,415,185.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2025 年	2024 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2,113,000.00
本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2,113,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960,832.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52,167.78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现金	16,417,631,441.61	9,053,595,153.89
其中：库存现金	134,260.06	175,353.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14,835,567.67	4,521,070,956.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0,855,319.41	32,706,911.22
存放同业款项	10,131,806,294.47	4,499,641,932.5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17,631,441.61	9,053,595,153.89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理由
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749,009,786.68	2,317,031,101.87	超过三个月
受限货币资金	437,626,295.86	817,499,916.57	使用受限
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	148,514,880.72	106,017,626.35	未实际收到

6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7,626,295.86	817,499,916.57	注 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91,784,325.32	1,024,904,216.51	注 2
应收账款	8,200,056,326.94	8,682,074,214.75	注 3
固定资产	295,500,992.44	473,559,868.06	注 4
无形资产	91,963,454.37	94,201,996.17	注 5
合计	10,116,931,394.93	11,092,240,212.06	

注 1：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37,626,295.86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17,499,916.57 元) 的货币资金使用权受到限制。

注 2：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91,784,325.3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24,904,216.51 元) 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使用权受到限制。

注 3：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200,056,326.94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682,074,214.75 元) 的应收账款用于取得银行质押借款。

注 4：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5,500,992.44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3,559,868.06 元) 的固定资产用于取得银行抵押借款及长期应付款。

注 5：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1,963,454.37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4,201,996.17 元) 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取得银行抵押借款。

67、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租赁土地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82,586,594.62	782,660,541.24	5,596,150.10	830,134,811.82	1,900,978,097.78
本年增加	65,288,819.21	304,538.42	2,724,839.56	62,741,371.08	131,059,568.27
本年减少	45,286,641.25	3,464,023.45	2,078,251.28	6,468,698.16	57,297,614.14
年末余额	302,588,772.58	779,501,056.21	6,242,738.38	886,407,484.74	1,974,740,051.91
减：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96,066,156.95	144,145,120.61	4,041,949.99	129,333,381.13	473,586,608.68
本年计提	53,410,633.58	25,913,145.83	1,585,525.57	55,098,504.48	136,007,809.46
本年减少	43,992,569.18	3,090,703.55	1,906,636.92	6,362,096.90	55,352,006.55
年末余额	205,484,221.35	166,967,562.89	3,720,838.64	178,069,788.71	554,242,411.59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97,104,551.23	612,533,493.32	2,521,899.74	708,337,696.03	1,420,497,640.32
年初账面价值	86,520,437.67	638,515,420.63	1,554,200.11	700,801,430.69	1,427,391,489.10

租赁负债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长期租赁负债		837,071,106.95	977,345,860.4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五、33	203,014,108.47	167,476,247.33
合计		634,056,998.48	809,869,613.15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96,218,143.04	72,408,873.8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65,606,857.25	550,970,314.58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a) 经营租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租赁收入	131,785,033.63	137,402,736.67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5,442,791.28	141,352,857.3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08,888,254.99	113,639,61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69,232,334.79	72,253,297.89
3 年以上	37,695,723.85	39,340,582.30
合计	351,259,104.91	366,586,347.57

(b) 融资租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融资租赁收益	74,740,859.53	53,898,171.97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4,003,499.64	144,914,973.1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53,398,028.56	158,268,098.5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54,036,847.63	171,658,432.72
3 年以上	1,769,110,676.55	1,691,111,331.77
租赁收款额小计	2,210,549,052.38	2,165,952,836.0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591,867,647.01	559,024,762.67
租赁投资净额	1,618,681,405.37	1,606,928,073.42

68、 政府补助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50,191,277.28	29,803,158.65
垃圾处理及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43,621,929.94	36,498,113.72
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	43,554,418.63	51,908,227.55
工业增加值奖励基金	4,972,500.00	2,820,000.00
污水处理增值税即征即退	-	1,426,962.25
其他	9,502,141.55	12,503,210.85
合计	151,842,267.40	134,959,673.02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详见附注五、40。

六、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委托研发费	114,511,857.39	103,224,429.00
职工薪酬	105,691,854.17	110,038,965.25
燃料动力费	40,326,726.96	31,794,864.59
设备费	38,709,324.97	32,506,540.76
固定资产折旧	16,716,430.31	6,665,708.26
咨询费	6,840,293.61	5,232,633.97
其他	37,328,954.16	52,844,376.23
合计	360,125,441.57	342,307,518.0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33,709,359.05	226,006,078.84
资本化研发支出	126,416,082.52	116,301,439.22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转出至无形资产及其他	
固废处理工程实验室研发项目	38,533,572.52	12,162,259.54	24,802,972.23	25,892,859.83
垃圾焚烧厂运行安全与环境保障技术研究项目	30,318,967.27	3,041,810.44	16,496,093.88	16,864,683.83
深圳会展中心城市生态景观融合型光伏发电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	-	15,440,956.21	-	15,440,956.21
生活垃圾焚烧智能优化控制及污染物超低排放技术研发项目	13,560,014.99	10,733.33	-	13,570,748.32
基于云边协同的智能电厂低代码数智中台与智能应用关键技术研究及开发项目	9,558,165.96	3,268,349.49	-	12,826,515.45
深能南控 MIS 厂级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技术开发	11,948,637.38	746,433.23	-	12,695,070.61
高速公路能源自洽供给与沿途电力局域互联网技术研发项目	-	11,603,773.58	-	11,603,773.58
AE64.3 燃机新型燃烧器及燃烧室关键部件国产化与减排示范验证研发项目	7,870,356.09	2,212,389.38	-	10,082,745.47
智慧能源监控平台及高级应用研发项目	7,390,692.24	2,453,609.38	-	9,844,301.62
面向电力市场的虚拟电厂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	2,490,093.19	5,657,701.87	-	8,147,795.06
其他	193,823,019.42	69,818,066.07	148,356,416.32	115,284,669.17
合计	315,493,519.06	126,416,082.52	189,655,482.43	252,254,119.15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新设立主要子公司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人民币万元	直接	间接
西藏察隅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000.00	-	100.00
兴县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	山西省吕梁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0.00	-	100.00

##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 (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和投资	2,422,175,456.00	59.86	-	设立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787,483,200.00	-	100.00	设立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和投资	6,563,052,400.00	100.00	-	设立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700,000,000.00	12.54	38.46	设立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715,991,900.00	-	100.00	设立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385,650,603.47	96.55	-	设立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金融业	1,500,000,000.00	70.00	3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河源市	广东省河源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798,678,000.00	95.00	-	设立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电力生产	5,666,784,450.00	68.00	0.82	设立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电力生产	1,920,000,000.00	73.41	12.17	设立
深能北方(通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040,000,000.00	-	100.00	设立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河源市	广东省河源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560,000,000.00	100.00	-	设立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1,098,200,000.00	-	100.00	设立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电力生产	1,178,750,000.00	-	100.00	设立
邢台县永联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	河北省邢台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91,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unon Asogli Power (Ghana) Ltd.	非洲加纳	非洲加纳	电力生产	-	-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	电力、热力生产	142,850,400.00 美元	74.52	-	设立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	维尔京群岛	电力投资	3,172,256,191.20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215,000,000.00	65.00	-	设立
深能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72,800,000.00	100.00	-	设立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14.42	48,302,704.27	49,100,100.00	894,933,078.97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14	136,663,208.35	111,486,895.77	2,829,597,345.06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实施证 券投资基金	49.00	27,229,891.36	126,890,330.33	1,476,857,750.84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1.18	214,696,219.71	76,135,107.43	4,659,924,523.29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合营企业		
-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	53,824,035.14	53,520,823.25
小计	53,824,035.14	53,520,823.25
联营企业		
- 重要的联营企业	6,543,397,091.70	6,409,206,494.15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1,036,585,044.21	1,020,246,497.16
小计	7,579,982,135.91	7,429,452,991.31
减：减值准备	318,454,418.79	318,454,418.79
合计	7,315,351,752.26	7,164,519,395.77

(1) 重要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 处理方法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集团 活动是否 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	9.77	-	权益法	403,442.70	是
国能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	广西南宁市	电力业务的开发、投资、管理	47.29	-	权益法	75,954.90	是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	河北省石家庄	电力生产	40.00	-	权益法	102,717.60	是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	34.00	权益法	21,276.60	是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输气干线，液化天然气和天然气加工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	30.00	权益法	185,515.99	是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能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流动资产	1,061,474,663.57	1,013,438,543.30	487,851,055.21	488,668,884.28	308,580,668.21	418,841,788.99	1,153,785,467.68	946,362,378.29	3,011,691,854.67	2,867,311,594.86
非流动资产	1,061,867,906.95	1,032,085,203.35	3,680,946,675.82	3,680,946,675.82	2,212,573,446.80	2,371,202,730.28	2,179,448,882.28	2,203,171,162.56	9,134,836,911.85	9,287,405,772.01
资产合计	2,123,342,570.52	2,045,523,746.65	4,168,797,731.03	4,169,615,560.10	2,521,154,115.01	2,790,044,519.27	3,333,234,349.96	3,149,533,540.85	12,146,528,766.52	12,154,717,366.87
流动负债	243,971,683.91	487,832,894.54	296,296,935.69	296,296,935.69	1,134,881,068.45	1,161,747,042.92	719,600,674.45	685,872,138.19	2,394,750,362.50	2,631,749,011.34
非流动负债	331,671,573.26	283,233,795.58	27,687,881.95	27,687,881.95	513,790,230.77	491,775,000.00	1,052,448,903.33	760,355,354.00	1,925,598,589.31	1,563,052,031.53
负债合计	575,643,257.17	771,066,690.12	323,984,817.64	323,984,817.64	1,648,671,299.22	1,653,522,042.92	1,772,049,577.78	1,446,227,492.19	4,320,348,951.81	4,194,801,042.87
净资产	1,547,699,313.35	1,274,457,056.53	3,844,812,913.39	3,845,630,742.46	872,482,815.79	1,136,522,476.35	1,561,184,772.18	1,703,306,048.66	7,826,179,814.71	7,959,916,324.00
少数股东权益	42,506,542.59	40,151,348.61	-	-	-	-	155,224,863.14	173,822,717.61	197,731,405.73	213,974,066.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05,192,770.76	1,234,305,707.92	3,844,812,913.39	3,845,630,742.46	872,482,815.79	1,136,522,476.35	1,405,959,909.04	1,529,483,331.05	7,628,448,408.98	7,745,942,257.7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02,077,108.30	493,722,283.17	1,153,443,874.02	1,153,689,222.74	412,597,123.59	537,461,479.07	478,026,369.07	520,024,332.56	2,646,144,474.98	2,704,897,317.54
加：取得投资时形成的商誉	-	-	-	-	-	-	162,277,329.92	162,277,329.92	162,277,329.92	162,277,329.92
减：减值准备	317,904,600.00	317,904,600.00	-	-	-	-	-	-	317,904,600.00	317,904,6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284,172,508.30	175,817,683.17	1,153,443,874.02	1,153,689,222.74	412,597,123.59	537,461,479.07	640,303,698.99	682,301,662.48	2,490,517,204.90	2,549,270,047.46
营业收入	2,438,786,656.73	2,378,674,900.48	1,221,130,078.75	1,840,110,244.62	1,347,352,843.43	2,044,642,843.36	1,267,811,325.42	1,036,169,166.40	6,275,080,904.33	7,299,597,154.86
净利润	267,086,866.81	37,460,510.44	600,926,617.34	1,011,263,080.50	(172,786,569.99)	70,117,966.05	(109,579,091.90)	(102,059,234.49)	585,647,822.26	1,016,782,322.50
综合收益总额	267,086,866.81	37,611,859.07	600,926,617.34	1,011,263,080.50	(172,786,569.99)	70,117,966.05	(109,579,091.90)	(102,059,234.49)	585,647,822.26	1,016,933,671.13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191,275,964.12	211,691,572.70	31,200,800.00	94,577,000.00	-	-	222,476,764.12	306,268,572.70

注：本集团联营企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报告在本集团年度报告之后披露，因而未披露其相关财务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信息请见其之后发布的年度报告。

(3)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3,824,035.14	53,520,823.2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303,211.89	360,743.96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303,211.89	360,743.96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36,035,225.42	1,019,696,678.3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41,914,952.55	38,907,035.20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41,914,952.55	38,907,035.20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债券投资和为套期目的签订的衍生金融工具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一所载本集团作为关联方的担保方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的 50.81% (2024 年：51.61%)。

有关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五、6 和 11 的相关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 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479,132,137.57	-	-	3,479,132,137.57	3,439,685,683.71
应付票据	286,824,167.03	-	-	286,824,167.03	286,824,167.03
应付账款	2,824,670,614.72	-	-	2,824,670,614.72	2,824,670,614.72
其他应付款	12,396,905,357.60	-	-	12,396,905,357.60	12,396,905,357.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74,673,293.75	-	-	10,474,673,293.75	10,296,042,073.31
其他流动负债	4,910,202,912.19	-	-	4,910,202,912.19	4,876,941,222.32
长期借款	5,717,830,345.17	7,068,644,522.87	38,694,708,175.92	51,481,183,043.96	41,025,207,142.01
应付债券	5,477,336,333.33	6,003,240,887.67	10,611,364,200.91	22,091,941,421.91	15,31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47,247,990.60	367,242,940.70	8,554,450,879.33	9,068,941,810.63	8,701,496,656.14
租赁负债	-	198,937,765.59	540,441,253.83	739,379,019.42	634,056,998.48
合计	45,714,823,151.96	13,638,066,116.83	58,400,964,509.99	117,753,853,778.78	99,791,829,915.32

项目	2024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102,498,671.83	-	-	3,102,498,671.83	3,060,296,999.69
应付票据	312,410,330.74	-	-	312,410,330.74	312,410,330.74
应付账款	3,317,746,214.53	-	-	3,317,746,214.53	3,317,746,214.53
其他应付款	11,713,813,439.47	-	-	11,713,813,439.47	11,713,813,439.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45,491,521.55	-	-	10,845,491,521.55	10,661,679,935.39
其他流动负债	3,434,872,711.51	-	-	3,434,872,711.51	3,390,140,464.82
长期借款	1,284,936,945.96	10,753,978,391.93	36,694,928,353.69	48,733,843,691.58	41,981,382,253.60
应付债券	390,128,000.00	7,431,070,645.66	6,505,916,666.67	14,327,115,312.33	12,305,338,978.09
长期应付款	148,059,841.43	369,267,732.24	8,601,615,788.14	9,118,943,361.81	8,749,472,300.87
租赁负债	-	254,099,634.02	690,295,904.34	944,395,538.36	809,869,613.15
合计	34,549,957,677.02	18,808,416,403.85	52,492,756,712.84	105,851,130,793.71	96,302,150,530.35

### (3)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 (详见附注五、25、33 及 35) 有关。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 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 如果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将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510,760,936.95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452,078,021.18 元)。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a. 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如下：

(i)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币资产及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 美元	287,879,149.26	484,162,801.33
货币资金 - 港币	365,270.40	375,227.88
货币资金 - 越南盾	151,906.44	151,906.44
货币资金 - 欧元	16,140,403.97	16,838,939.79
应收账款 - 美元	75,653,919.34	24,187,445.62
应付账款 - 美元	2,539,981.71	1,344,434.66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20,808,000.11	12,825,233.25
其他应收款 - 美元	436,344.32	107,105.51
其他应收款 - 越南盾	-	460.67

(ii) 本集团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币资产及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 人民币	1,335,129.59	1,189,723.32
货币资金 - 港币	1,839.77	15,116.56
货币资金 - 新加坡元	673,718.07	-
货币资金 - 加纳塞地	57,400,840.63	18,174,434.88
应收账款 - 人民币	2,934.82	18,024,916.80
应收账款 - 港币	3,964.23	28,567.43
应收款项融资-加纳塞地	35,066,069.80	25,616,466.65
其他应收款 - 人民币	67,097,581.47	353,410,905.31
其他应收款 - 港币	390.63	28,429.20
其他应收款 - 基纳	643,489.94	-
其他应收款 - 新加坡元	3,132,142.93	-
其他应收款 - 加纳塞地	3,461,458.03	2,381,018.12
应收股利 - 人民币	-	66,494,608.68
应付股利 - 人民币	-	34,414,804.00
应付账款 - 人民币	17,043,346.58	16,245,325.53
应付账款 - 港币	80,294.55	81,841.34
应付账款 - 加纳塞地	116,481.42	3,622,787.81
其他应付款 - 人民币	35,921,736.60	100,431,385.28
其他应付款 - 港币	1,294.31	8,755.40
其他应付款 - 加纳塞地	1,134,703.54	2,028,655.84
应付职工薪酬 - 人民币	300,706.38	254,804.24
应付职工薪酬 - 加纳塞地	6,145,748.95	6,141,144.21

(iii) 本集团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币资产及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 人民币	108,768,603.85	467,454,429.58
货币资金 - 美元	576,363,791.03	31,351,843.59
货币资金 - 欧元	190.33	173.92
应收账款 - 人民币	38,760,045.92	37,092,546.53
应收账款 - 美元	6,012,445.07	7,487,025.64
应收股利 - 人民币	50,639,767.78	5,500,015.48
其他应收款 - 人民币	104,475,315.08	97,139,670.94
其他应收款 - 美元	1,458,406,040.30	1,304,745,781.97
短期借款 - 人民币	329,610,160.91	352,676,350.19
短期借款 - 美元	-	322,021,680.03
应付账款 - 人民币	1,083,837.33	1,963,726.02
应付账款 - 美元	41,951,939.77	84,385,342.03
应付职工薪酬 - 人民币	15,761,247.66	14,501,234.67
应付职工薪酬 - 美元	77,776.06	77,588.12
应付职工薪酬 - 澳元	3,635.55	3,727.40
其他应付款 - 人民币	475,466,595.27	858,095,514.65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932,224,394.53	400,205,083.58

(iv) 本集团以巴布亚新几内亚基纳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币资产及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 人民币	489.71	491.00
其他应付款 - 人民币	3,551,635.39	3,111,081.21
其他应付款 - 新加坡币	3,099,783.77	3,109,891.25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109,350,934.93	112,580,813.33

(v) 本集团以越南盾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币资产及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 美元	175,974.12	79,792.08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135,853,058.50	138,657,601.27
长期借款 - 美元	395,271,109.27	435,363,407.60
应付账款 - 美元	3,335,395.12	3,252,169.67

b.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港币	0.9162	0.9127	0.9032	0.9260
美元	7.1429	7.1217	7.0288	7.1884
加纳塞地	0.5746	0.4913	0.6688	0.4890
基纳	1.7501	1.8454	1.6433	1.7834
新加坡元	5.4818	5.3414	5.4586	5.3214
越南盾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欧元	8.0965	7.7248	8.2355	7.5257
澳大利亚元	0.9162	4.7148	0.9032	4.5070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主要结算货币
Sin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主要结算货币
Charterway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主要结算货币
Sunon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主要结算货币
Sunon (HK) Prosperity Shipping Co.,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主要结算货币
Sunon (HK) Eternality Shipping Co.,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主要结算货币
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	主要结算货币
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	中国香港	美元	主要结算货币
Sunpower Asia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	主要结算货币
Gentek Holding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	主要结算货币
Sunon Asogli Power (Ghana) Ltd.	非洲加纳	美元	主要结算货币
South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美元	主要结算货币
Shenzhen Energy PNG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巴布新几内亚	基纳	主要结算货币
Win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越南盾	主要结算货币

c.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如果外币升值 / 贬值 10%，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 35,727,901.1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 51,165,421.93 元)；对于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如果外币升值 / 贬值 10%，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 10,807,524.76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 32,213,468.33 元)；对于以港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如果外币升值 / 贬值 10%，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54,724,661.23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 8,315,875.90 元)；对于以巴布亚新几内亚基纳作为记账本位币，如果外币升值 / 贬值 10%，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11,600,186.44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11,880,129.48 元)；对于以越南盾作为记账本位币，如果外币升值 / 贬值 10%，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53,428,358.88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57,719,338.65 元)。

2、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2,402,960,613.95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经转移、且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	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	2,402,960,613.95	309,240,637.47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五、4	412,802,492.08	-	-	412,802,492.08
其他	五、4	1,936,717,897.97	-	-	1,936,717,897.97
应收款项融资	五、7	-	35,066,069.80	-	35,066,069.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五、16	3,513,940,164.95	-	-	3,513,940,164.95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五、16	-	-	3,014,896,509.03	3,014,896,509.0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863,460,555.00	35,066,069.80	3,014,896,509.03	8,913,423,133.83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五、4	366,098,867.69	-	-	366,098,867.69
其他	五、4	1,939,403,892.88	-	-	1,939,403,892.88
应收款项融资	五、7	-	25,616,466.65	-	25,616,466.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五、16	3,057,292,207.85	-	-	3,057,292,207.85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五、16	-	-	2,928,441,562.73	2,928,441,562.7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362,794,968.42	25,616,466.65	2,928,441,562.73	8,316,852,997.8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以活跃市场报价作为第一层次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按合同规定未来的现金流量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以获得的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场利率折现计算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本集团认为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14,896,509.03	2,928,441,562.73	市场法、成本法	被投资实体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可比公司市净率、流动性折扣比率；被投资实体估值基准日的净资产、持股比例

5、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

本年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6、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 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3.91	43.9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本年或上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国能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潮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深圳市智城能源云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Shenzhen Energy (H.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关联法人之全资子公司
Maxgold Corporation Limited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安裕实业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中非安所固投资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三明优信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惠州市恺源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惠州市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 5、 关联交易情况

### (1)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潮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购买天然气	1,486,261,387.22	749,222,168.65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购买天然气	845,310,713.13	895,992,870.6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基金及理财产品	204,050,189.10	100,035,151.21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保险服务	167,213,974.10	117,472,155.58
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购买固废处理服务	11,507,017.15	11,110,718.47
三明优信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6,000.00	-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固废处理服务	72,148.62	267,923.24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购买天然气	-	132,571,655.68
合计		2,714,511,429.32	2,006,672,643.45

####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购买天然气	532,659,656.82	285,387,471.65
深能（深圳）燃气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天然气	286,059,715.22	69,880,859.29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7,822,388.96	282,490,340.56
深圳市能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8,962.27	2,586,794.35
合计		826,550,723.27	640,345,465.85

### (2)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7,729,506.68	7,749,506.49
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115,566.04	1,952,830.19
深圳市智城能源云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33,433.96	10,566.04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	572,040.33	1,038,018.88
国能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	1,241,120.94	1,279,116.36
合计		11,691,667.95	12,030,037.96

##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深圳市深能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7,914,841.93	-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	1,565,561,260.86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	1,881,919,242.33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	1,328,364,354.06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	871,132,373.33
深能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	259,452,112.42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	71,285,625.36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	23,998,614.68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7,064,101.34	15,739,250.52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0,919,366.49	12,343,464.21
深能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0,638,030.89	13,213,826.50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9,771,778.59	4,589,567.96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8,385,549.72	8,145,203.9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7,729,506.68	7,749,506.49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4,445,571.86	3,851,750.31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4,438,098.56	3,234,113.13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464,942.41	1,924,181.77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327,707.55	2,153,901.07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321,892.22	2,093,586.99
潮州深能甘露热电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002,460.69	2,022,693.94
深圳市深能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808,529.17	-
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735,373.22	1,587,021.84
深圳市深能南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401,937.84	1,452,304.56
潮州深能凤泉热电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371,432.69	1,368,816.90
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316,276.85	977,952.37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119,856.70	1,203,253.28
深圳市深能环保上洋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041,130.98	1,323,678.16
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871,491.60	1,125,065.04
深能综合能源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837,516.03	1,300,483.42
深圳市宝安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815,163.39	583,491.85
深能(深圳)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798,256.89	877,826.96
South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物业服务	760,346.55	12,451.92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621,834.33	467,765.33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物业服务	604,428.52	585,618.34
深能海洋能源(汕尾)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582,078.48	92,027.80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497,603.80	498,076.93
Sunon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物业服务	391,944.15	402,537.71
深能赤城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79,056.78	596,964.97
深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78,529.29	247,280.77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70,370.42	2,312,096.63
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89,384.77	988,523.49
深圳市盐田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60,781.09	262,909.56
深圳市光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46,527.77	2,386,824.99
潮州市潮安区深能燃气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42,345.68	307,177.38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30,555.47	134,339.62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25,812.91	222,359.07
深圳市能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13,104.18	426,591.47
Sunon Asogli Power (Ghana) Ltd.	物业服务	169,407.98	396,590.75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88,938.56	86,796.23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54,012.37	81,096.58
Win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	物业服务	42,124.08	13,584.91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8,959.99	295,789.87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6,912.92	38,230.91
深能西部能源(成都)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6,500.32	30,283.02
广东深能绿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0,660.38	5,094.34
深圳市妈湾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4,972.48	14,972.48
深能源(深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4,972.48	8,714.29
深能(河源)蓄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3,962.26	28,136.74
深圳市新资源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7,486.24	14,972.48
深能阜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4,528.30	3,207.55
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562.27	11,320.75
深能热力(河源)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396.23	4,716.98
深能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36,664,839.62	6,415,748.81
木垒深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0,737,818.80	8,515,329.79
深能疏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6,288,633.05	2,012,146.20
巴里坤尚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484,666.18	1,917,509.58
新疆宽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217,501.60	1,542,289.46
深能若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830,145.31	598,632.06
奇台县国合特锐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259,262.26	749,666.97
塔什库尔干县深能福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039,577.70	457,448.18
深能尉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781,638.73	2,012,146.20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143,339,939.82	164,843,297.57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2,009,537.89	2,011,335.94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130,660.38	1,899,177.04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103,773.58	3,527,922.93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94,339.62	3,302,586.14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59,433.96	994,549.47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	20,445,381.77

##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	4,668,333.15
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	2,094,181.61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	1,938,264.20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	1,756,310.21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	1,734,645.53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	1,714,658.58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	1,573,078.79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	1,500,944.46
Sunon Asogli Power (Ghana) Ltd.	运营维护	-	1,112,697.16
潮州深能甘露热电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	855,700.05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运营维护	-	642,673.62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	535,768.26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	485,221.62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	246,513.43
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	232,769.13
深能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	1,157,151.04
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	154,928.66
广东深能绿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	94,339.62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工程业务	8,405,033.32	-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工程业务	1,701,682.11	-
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业务	1,411,320.75	-
South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工程业务	390,835.97	-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业务	377,358.49	655,247.79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业务	278,301.89	-
深圳市深能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工程业务	269,454.62	-
合计		342,231,670.99	6,345,950,173.09

### (3) 关联租赁

出租：

本集团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2,389,948.25	41,949,581.28
合计		42,389,948.25	41,949,581.28

本公司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2,389,948.25	41,949,581.28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619,176.93	2,919,973.52
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838,538.03	1,531,280.06
深能(深圳)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295,341.77	2,061,133.96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68,982.42	1,903,264.84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589,259.17	1,685,569.53
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255,593.16	1,103,447.51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19,155.96	1,588,667.89
深圳市深能南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40,023.07	-
深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68,357.71	234,045.7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41,688.07	-
深圳市能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53,254.25	381,377.15
South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房屋及建筑物	171,558.59	85,485.72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13,635.65	-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02,654.86	18,742.86
Sunon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房屋及建筑物	99,878.73	53,257.14
深能源(深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97,610.48	9,752.39
深圳市深能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9,942.86	-
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50,802.97	29,257.14
深能西部能源(成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1,142.86	24,380.96
深圳市妈湾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6,990.83	-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9,492.01	33,180.96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8,438.10	19,123.82
Sunon Asogli Power (Ghana) Ltd	房屋及建筑物	18,017.43	41,066.67
深圳市宝安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7,839.58	19,504.77
深圳市新资源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4,091.74	-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3,651.38	-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1,384.05	37,485.72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1,009.17	-
深能环保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045.87	-
潮州深能甘露热电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5,051.43	3,123.81
深能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733.33	-
深能(河源)蓄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375,260.96
Shenzhen Energy PNG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房屋及建筑物	-	85,485.72
深能海洋能源(汕尾)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33,371.43
大丰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9,752.38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6,247.62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2,438.10
合计		58,823,290.71	56,245,259.69

(4) 关联担保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5 年				
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03/01/2023	02/01/2038	否
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	357,440,000.00	18/03/2025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	195,296,000.00	10/09/2019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4/02/2016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4/02/2016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4/02/2016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86,160,000.00	10/09/2019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4,240,000.00	12/10/2016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4,240,000.00	12/10/2016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50,240,000.00	18/03/2025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200,000.00	12/10/2016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合计	2,852,816,000.00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4 年				
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03/01/2023	02/01/2038	否
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12/05/2022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	195,296,000.00	10/09/2019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4/02/2016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4/02/2016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	166,600,000.00	04/08/2021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4/02/2016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86,160,000.00	10/09/2019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4,240,000.00	12/10/2016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4,240,000.00	12/10/2016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200,000.00	12/10/2016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18,840,000.00	12/05/2022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安裕实业有限公司	18,366,000.00	02/12/202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15,386,000.00	04/08/2021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Maxgold Corporation Limited	8,574,000.00	02/12/202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惠州市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060,000.00	02/12/202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合计	2,879,962,000.00			

##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5 年				
深能 (河源) 电力有限公司	7,200,000,000.00	12/12/2020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Sunon Asogli Power (Ghana) Ltd.	1,835,205,900.00	24/01/2015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990,000,000.00	14/02/2016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17/07/2015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西部能源 (成都) 有限公司	567,000,000.00	29/12/2018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377,160,000.00	12/05/2022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巴里坤尚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68,578,400.00	23/03/2018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358,630,809.90	24/05/2019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308,014,000.00	04/08/2021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298,320,000.00	12/10/2016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宽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79,709,800.00	23/03/2018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	15/03/2016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合计	13,557,618,909.90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4 年				
深能 (河源) 电力有限公司	7,200,000,000.00	12/12/2020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Sunon Asogli Power (Ghana) Ltd.	1,835,205,900.00	24/01/2015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990,000,000.00	14/02/2016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17/07/2015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西部能源 (成都) 有限公司	567,000,000.00	29/12/2018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377,160,000.00	12/05/2022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巴里坤尚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68,578,400.00	23/03/2018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358,630,809.90	24/05/2019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308,014,000.00	04/08/2021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298,320,000.00	12/10/2016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宽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79,709,800.00	23/03/2018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	15/03/2016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合计	13,557,618,909.90			

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担保费收入如下：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深能 (河源) 电力有限公司	21,017,493.55	25,034,617.44
Sunon Asogli Power (Ghana) Ltd.	6,450,394.54	-
深能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1,177,117.83	1,813,583.42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37,578.61	2,454,402.52
巴里坤尚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1,992.92	-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354,575.87	1,745,699.29
合计	30,039,153.32	31,048,302.67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25 年拆入			
深能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870,000,000.00	14/11/2025	13/11/2028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2/11/2025	12/11/2028
深圳市深能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05/09/2025	04/03/2026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09/04/2025	09/04/2026
深能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4/11/2025	23/11/2028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8/07/2025	27/07/2028
合计	2,180,000,000.00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24 年拆入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28/08/2024	28/08/2027
深能西部能源 (成都) 有限公司	640,000,000.00	28/10/2024	25/10/2027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470,000,000.00	31/10/2024	28/10/2027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9/10/2024	29/10/2027
合计	1,990,000,000.00		

关联方	偿还金额
2025 年偿还	
深圳市深能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80,000,000.00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9,000,000.00
合计	289,000,000.00

关联方	偿还金额
2024 年偿还	
深能西部能源 (成都) 有限公司	640,000,000.00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470,000,000.00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合计	1,990,000,000.00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25 年拆出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854,050,000.00	不定期	不定期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不定期	不定期
Sunon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425,000,000.00	16/10/2025	22/04/2026
深能 (河源) 蓄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不定期	不定期
深能阜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301,000,000.00	不定期	不定期
深圳市深能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6/02/2025	25/02/2026
深能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281,570,000.00	不定期	不定期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2/10/2025	21/10/2028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03/03/2025	02/03/2028
潮州深能甘露热电有限公司	136,000,000.00	不定期	不定期
深圳市深能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2/05/2025	21/05/2026
深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7/05/2025	26/05/2028
潮州深能凤泉热电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9/07/2025	28/07/2028
合计	6,762,620,000.00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24 年拆出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752,300,000.00	不定期	不定期
深能西部能源(成都)有限公司	1,782,000,000.00	不定期	不定期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	不定期	不定期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055,000,000.00	不定期	不定期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50,000,000.00	28/04/2024	12/07/2024
深能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547,000,000.00	08/05/2024	08/05/2034
Sunon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400,000,000.00	08/11/2024	08/11/2025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不定期	不定期
深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08/05/2024	22/03/2034
深能(河源)蓄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不定期	不定期
塔什库尔干县深能福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不定期	不定期
深能阜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0	不定期	不定期
西宁深能湟水环保有限公司	25,000,000.00	31/01/2024	31/01/2027
合计	9,401,300,000.00		

关联方	收回金额
2025 年收回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252,300,000.00
Sunon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825,000,000.00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670,000,000.00
深能(河源)蓄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深能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281,570,000.00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24,050,000.00
高邮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深能阜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泗洪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深能北方(扎赉特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深圳市深能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天津市英华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
酒泉深能北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深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0.00
潮州深能甘露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深能环保(寻乌)有限公司	41,500,000.00
潮州深能凤泉热电有限公司	35,000,000.00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东源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9,000,000.00
深能环保(翁源)有限公司	28,600,000.00
西宁深能湟水环保有限公司	25,000,000.00
河源市深能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单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深能环保发展(罗平)有限公司	1,692,000.00
合计	8,038,712,000.00

关联方	收回金额
2024 年收回借款	
深能西部能源 (成都) 有限公司	2,514,000,000.00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0,000.00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80,000,000.00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深能北方 (锡林郭勒)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30,000,000.00
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深能北方 (通辽) 扎鲁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8,500,000.00
桂林市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深能北方 (苏尼特左旗)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深能北方 (鄂托克前旗)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盐源县卧罗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38,000,000.00
贵州深能泓源电力有限公司	134,050,000.00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深能赤城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0
潮州深能甘露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天津鑫利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盘州市深能捷通环保有限公司	39,600,000.00
五常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鱼台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敖汉旗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化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浦北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泗县深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贵州深能洋源电力有限公司	19,800,000.00
福贡古丹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深能阜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8,000,000.00
潮州市湘桥区深能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00
晴隆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计	9,937,450,000.00

(6) 关联方利息收入及支出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03,805,000.01	78,941,388.93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66,405,613.32	37,859,986.11
深能北方 (通辽) 扎鲁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8,527,791.64	52,545,224.99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316,541.55	42,394,701.56
木垒深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340,200.00	35,015,433.86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2,676,652.09	89,966,281.79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19,033,080.97	36,859,001.32
深能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15,639,641.64	10,197,903.32
唐河曜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2,270,387.50	17,395,904.97
南昌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83,104.14	14,862,047.64
Sunon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0,126,666.65	1,260,000.00
深能北方 (锡林郭勒)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673,819.46	10,229,013.86
深能 (河源) 蓄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7,170,777.76	1,236,000.00
深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62,083.37	3,728,666.68
深能阜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6,144,230.55	5,275,311.11
深能北方 (扎赉特旗)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245,972.24	7,873,781.98
深圳市深能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5,149,999.99	-
深能 (天镇县) 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258,333.33	4,270,000.00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3,395,000.00	16,691,079.17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83,041.67	3,736,250.00
黑龙江新源电力有限公司	2,612,183.36	3,671,370.01
泗洪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11,111.11	8,133,333.32
高邮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11,111.11	8,133,333.32
深能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2,377,574.66	-
东源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251,263.87	3,024,583.33
塔什库尔干县深能福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31,250.00	1,047,222.22
天津市英华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81,333.33	3,416,000.00
深能环保 (寻乌) 有限公司	1,380,860.40	1,646,237.50
河源市深能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1,376,444.45	1,910,316.66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1,232,638.89	3,139,500.01
深能环保 (翁源) 有限公司	907,573.32	1,221,220.00
酒泉深能北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91,000.00	2,562,000.00
潮州深能甘露热电有限公司	537,066.66	831,388.88
深圳市深能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525,000.00	-
单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391,000.00	526,125.00
巴里坤尚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72,900.00	536,008.26
西宁深能湟水环保有限公司	268,333.33	805,000.01
潮州深能凤泉热电有限公司	168,000.00	-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160,041.66	350,750.00
深能环保发展 (罗平) 有限公司	47,834.25	59,346.90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深能西部能源 (成都) 有限公司	-	14,342,763.89
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719,300.00
盐源县卧罗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2,959,950.00
深能北方 (鄂托克前旗)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417,500.00
五常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902,499.99
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815,547.95
桂林市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800,445.20
化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714,000.00
深能北方 (苏尼特左旗)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624,166.67
天津鑫利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613,541.66
敖汉旗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591,111.15
贵州深能泓源电力有限公司	-	452,773.12
贵州深能洋源电力有限公司	-	431,392.50
盘州市深能捷通环保有限公司	-	321,433.35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304,500.00
鱼台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261,250.00
福贡古丹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194,425.00
泗县深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	174,166.66
潮州市湘桥区深能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	163,395.83
浦北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117,055.55
晴隆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103,250.00
深能赤城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6,666.67
合计	411,542,458.28	542,422,847.90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支出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980,000.00	73,125,000.00
木垒深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747,000.00	25,560,600.00
深能西部能源(成都)有限公司	16,672,895.83	3,233,483.33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4,649,391.68	1,791,222.22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13,618,977.77	4,544,166.67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13,198,396.65	1,666,477.99
深能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2,743,250.00	-
深圳市深能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2,260,166.67	-
合计	158,870,078.60	109,920,950.21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集团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034,800.00	10,100,200.00

本公司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034,800.00	10,100,200.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惠州市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359,118.00	5,359,118.00	5,359,118.00	5,359,118.00
	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862,500.00	60,375.00	345,000.00	24,150.00
	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756,055.50	-	-	-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7,037.15	203,518.58	407,037.15	61,055.57
	巴州利捷燃气有限公司	64,306.01	4,501.42	-	-
	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7,796.15	545.73
	小计	7,449,016.66	5,627,513.00	6,118,951.30	5,444,869.30
预付款项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107,340,883.01	-	74,634,605.79	-
	潮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40,030,637.15	-	80,975,043.86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197,920.08	-	11,877,620.42	-
	小计	158,569,440.24	-	167,487,270.07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智城能源云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5,792,856.23	405,499.93	3,022,019.33	211,541.3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00	-	5,500,015.47	-
	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165,979.00	-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9,312.45	10,900.51	348,277.29	29,766.89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8,400.00	-	28,400.00	-
	深圳市石岩公学	21,103.18	-	21,103.18	-
	小计	11,467,650.86	416,400.44	8,919,815.27	241,308.24
	合计	177,486,107.76	6,043,913.44	182,526,036.64	5,686,177.54

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1,580,493,105.04	-	1,388,820,751.07	-
	小计	1,580,493,105.04	-	1,388,820,751.07	-
应收票据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	-	350,000,000.00	-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	-	360,934,409.02	-
	深能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	-	106,839,909.38	-
	小计	-	-	817,774,318.40	-
应收账款	深圳市深能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205,816,280.08	-	-	-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11,719,878.63	-	62,460,120.74	-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6,201,084.96	-	6,201,084.96	-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3,591,459.84	-	1,929,907.00	-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2,893,632.12	-	121,667,679.84	-
	深能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2,826,022.76	-	77,128,012.32	-
	South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2,647,995.98	-	1,236,700.81	-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78,076.54	-	10,241,907.71	-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76,096.12	-	33,145,787.85	-
	深圳市深能南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1,063,103.33	-	768,043.51	-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980,680.53	-	2,245,033.35	-
	Shenzhen Energy PNG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782,492.38	-	782,492.38	-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74,880.00	-	-	-
	深能综合能源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62,440.48	-	1,378,512.42	-
	潮州深能甘露热电有限公司	500,914.31	-	637,903.23	-
	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6,984.00	-	-	-
	深圳市宝安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450,402.25	-	345,314.97	-
	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	447,373.89	-	415,373.88	-
	潮州深能凤泉热电有限公司	427,153.26	-	548,649.94	-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412,917.08	-	201,833.86	-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369,404.80	-	208,176,541.24	-
	深圳市深能环保上洋有限公司	302,499.99	-	302,500.00	-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297,366.10	-	619,466.50	-
	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43,403.75	-	-	-
	深能(深圳)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595.56	-	131,238.54	-
	Sunon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92,951.36	-	467,250.00	-
	深圳市盐田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82,150.91	-	-	-
	潮州市潮安区深能燃气有限公司	64,221.60	-	-	-
	Sunon Asogli Power (Ghana) Ltd.	57,041.68	-	221,915.16	-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6,946.40	-	1,890,599.16	-
	Win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	44,651.52	-	-	-
	深能西部能源(成都)有限公司	26,573.28	-	142,100.00	-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6,253.12	-	22,080.00	-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24,193.76	-	220,735,696.56	-
	广东深能绿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1,900.00	-	-	-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21,770.88	-	1,543,724.27	-
	深能(河源)蓄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4,800.00	-	-	-
	深能环保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680.00	-	-	-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7,000.00	-	-	-
	深能阜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4,800.00	-	3,400.00	-
	深能热力(河源)有限公司	3,600.00	-	5,000.00	-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	-	299,934,874.08	-

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木垒深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5,984,353.80	-
	深圳市光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	2,160,148.96	-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	2,043,274.72	-
	巴里坤尚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1,374,702.58	-
	新疆宽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1,172,388.32	-
	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	1,109,916.25	-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1,024,776.86	-
	桂林市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	503,593.38	-
	奇台县国合特锐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	-	498,536.60	-
	深能尉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355,479.16	-
	深能疏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355,479.16	-
	塔什库尔干县深能福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319,837.49	-
	深能赤城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33,933.38	-
	深能若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105,758.33	-
	单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	20,098.37	-
	深圳市能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	-	16,320.00	-
	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	-	1,769.12	-
	小计	346,589,673.25	-	1,072,711,110.76	-

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256,433,110.00	-	6,472,060.00	-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30,339,037.28	-	4,000,000.00	-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31,964,723.99	-	3,200,000.00	-
	木垒深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3,790,379.99	-	120,000,000.00	-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8,535,934.69	-	58,074,062.74	-
	深能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45,087,000.00	-	-	-
	舟山深能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2,847,376.09	-	32,847,376.09	-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750,325.27	-	600,000.00	-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2,755,075.19	-	28,081,153.64	-
	Sunon Asogli Power (Ghana) Ltd.	22,124,557.81	-	19,685,242.64	-
	汉能邳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1,905,767.89	-	21,905,767.89	-
	深能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19,378,776.08	-	21,157,398.42	-
	South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16,286,939.69	-	-	-
	新疆宽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294,800.93	-	-	-
	巴里坤尚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174,584.81	-	-	-
	Win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	6,099,497.80	-	-	-
	深能疏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951,463.93	-	-	-
	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2,840,866.65	-	2,840,866.65	-
	奇台县国合特锐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1,991,898.78	-	-	-
	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56,010.00	-	1,200,000.00	-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1,700,000.00	-	500,000.00	-
	深能尉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95,605.10	-	-	-
	淮安中能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609,335.32	-	1,609,335.32	-
	塔什库尔干县深能福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43,765.52	-	-	-
	贵州深能洋源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0.00	-	1,500,000.00	-
	贵州深能泓源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0.00	-	1,500,000.00	-
	广东深能绿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458,999.12	-	500,000.00	-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1,361,720.00	-	1,361,720.00	-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1,270,149.39	-	75,000.00	-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738,399.04	-	738,399.04	-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708,178.80	-	-	-
	潮州深能甘露热电有限公司	472,230.34	-	-	-
	河池汇能电力有限公司	355,258.26	-	355,258.26	-
	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300,610.00	-	650,000.00	-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233,227.30	-	-	-
	深能阜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32,647.46	-	-	-
	克州华辰能源有限公司	225,248.76	-	-	-
	Sunon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04,010.51	-	-	-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155,492.87	-	1,850,441.25	-
	深能库尔勒热力有限公司	15,000.00	-	-	-
	深能西部能源(成都)有限公司	6,834.60	-	-	-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1,037.00	-	-	-
	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94.20	-	-	-
	小计	1,053,596,270.46	-	330,704,081.94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深能北方 (通辽) 扎鲁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42,349,016.63	-	11,958,224.99	-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802,850,833.33	-	3,035,694.44	-
	木垒深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28,344,585.01	-	10,344,585.01	-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8,701,000.00	-	8,704,332.42	-
	唐河曜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362,461,692.47	-	5,293,604.97	-
	南昌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09,666,151.78	-	4,522,547.64	-
	深能北方 (扎赉特旗)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1,487,833.38	-	101,575,194.48	-
	深能 (天镇县) 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128,333.33	-	128,333.33	-
	黑龙江新源电力有限公司	77,130,753.37	-	1,094,970.01	-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073,791.67	-	112,291.67	-
	甘孜州冰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5,236,455.81	-	35,236,455.81	-
	河源市深能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32,033,733.33	-	10,057,413.89	-
	四川贡嘎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3,247,378.94	-	13,247,378.94	-
	巴里坤尚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158,482.49	-	158,482.49	-
	深能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10,412,144.96	-	10,197,903.32	-
	东源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6,052,250.00	-	25,090,902.78	-
	深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65,000.04	-	3,728,666.68	-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458,378.36	-	1,537,555.57	-
	深能北方 (锡林郭勒)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61,402.78	-	261,402.77	-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190,972.22	-	-	-
	深圳市深能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183,333.33	-	-	-
	深能阜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82,172.22	-	172,791.67	-
	潮州深能甘露热电有限公司	63,066.66	-	-	-
	塔什库尔干县深能福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4,305.55	-	61,111.11	-
	Sunon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	401,260,000.00	-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	-	300,385,000.00	-
	天津市英华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80,102,666.67	-
	酒泉深能北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60,077,000.00	-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7,298,674.58	-
	高邮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244,444.45	-
	泗洪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244,444.45	-
	深能 (河源) 蓄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	167,444.45	-
	深能环保 (寻乌) 有限公司	-	-	49,477.09	-
	深能环保 (翁源) 有限公司	-	-	36,703.34	-
	西宁深能湟水环保有限公司	-	-	26,354.17	-
	单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	15,812.50	-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	10,541.67	-
	深能环保发展 (罗平) 有限公司	-	-	1,783.65	-
	小计	4,121,183,067.66	-	1,096,440,191.01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729,050,000.00	-	1,545,000,000.00	-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0,000.00	-	2,700,000,000.00	-
	深能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547,000,000.00	-	547,000,000.00	-
	深圳市深能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	-	-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	290,000,000.00	-
	深能阜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71,000,000.00	-	170,000,000.00	-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	-	-
	深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潮州深能甘露热电有限公司	86,000,000.00	-	-	-
	塔什库尔干县深能福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东源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40,000,000.00	-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3,052,300,000.00	-
	深能北方(通辽)扎鲁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830,000,000.00	-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824,050,000.00	-
	木垒深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718,000,000.00	-
	唐河曜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	357,000,000.00	-
	南昌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	305,000,000.00	-
	高邮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0	-
	泗洪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0	-
	深能(河源)蓄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	180,000,000.00	-
	深能(天镇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0	-
	深能北方(扎赉特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0	-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0	-
	黑龙江新源电力有限公司	-	-	76,000,000.00	-
	河源市深能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	-	42,000,000.00	-
	深能环保(寻乌)有限公司	-	-	41,500,000.00	-
	深能环保(翁源)有限公司	-	-	28,600,000.00	-
	西宁深能湟水环保有限公司	-	-	25,000,000.00	-
	单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	15,000,000.00	-
	巴里坤尚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11,000,000.00	-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	-
	深能环保发展(罗平)有限公司	-	-	1,692,000.00	-
	小计	8,453,050,000.00	-	12,759,142,000.00	-
	合计	15,554,912,116.41	-	17,465,592,453.18	-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应付票据	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52,640.00
	小计	-	252,640.00
应付账款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57,700,641.92	25,397,805.91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85,476.73	11,394,635.40
	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4,085,854.48	10,308,512.54
	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	3,384,512.00	4,391,407.83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6,711.76	1,289,551.16
	潮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03,948.56	-
	小计	75,607,145.45	52,781,912.84
其他应付款	三明优信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39,056,525.46	40,054,796.5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962,662.99	8,945,291.3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55,871.38	13,565,871.38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986,000.00	493,001.39
	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	166,800.00	-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656.07	137,656.07
	安裕实业有限公司	48,262.06	-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
	小计	72,073,777.96	63,236,616.74
	合计	147,680,923.41	116,271,169.58

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短期借款	深圳市深能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200,116,722.22	-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40,079,566.67	-	
	小计	340,196,288.89	-	
应付账款	广东深能绿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9,525,824.76	3,774,319.03	
	深能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3,258,933.33	3,258,933.33	
	深圳市能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694,905.28	1,405,025.06	
	深能尉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37,900.60	-	
	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	
	深能(深圳)燃气贸易有限公司	-	11,260,136.62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	3,883,163.20	
	小计	13,729,563.97	23,581,577.24	
	其他应付款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55,871.38	13,515,871.38
		深能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13,357,064.79	2,702,755.89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3,028,408.41	4,160,780.74	
深圳市能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2,032,522.83	1,303,219.72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1,487,654.20	715,568.20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824,108.75	3,069,948.00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689,783.56	806,528.85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680,132.91	-	
深能(深圳)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6,799.60	137,594.60	
深能(河源)蓄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07,923.50	-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249,404.30	-	
深能热力(河源)有限公司		188,641.34	-	
Sunon Asogli Power (Ghana) Ltd.		181,253.02	277,606.72	
Sunon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54,517.96	154,517.96	
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4,080.00	-	
新疆深能售电有限公司		101,841.86	210,718.55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42,720.00	389,450.75	
深能西部能源(成都)有限公司		28,859.46	-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16,965.66	16,965.66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小计		37,649,553.53	27,472,527.0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45,000.00	-
	木垒深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45,800.00	745,800.00
	深能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645,791.67	-
	深能西部能源(成都)有限公司	502,470.83	502,470.83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351,847.22	159,930.55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	369,444.45
	小计	4,390,909.72	1,777,645.83
	长期借款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深能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988,000,000.00	497,000,000.00
木垒深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深能西部能源(成都)有限公司		577,000,000.00	577,000,000.00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440,000,000.00	380,000,000.00
小计		6,195,000,000.00	4,644,000,000.00
合计	6,590,966,316.11	4,696,831,750.09	

##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通过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来监管集团的资本结构。经调整的净债务为总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租赁负债），加上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扣除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关联方借款以及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25 年的资本管理战略与 2024 年一致，维持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不超过 75%。为了维持或调整该比例，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增加新的借款，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均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 (1) 资本承担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	9,403,127,909.57	8,367,044,450.34

##### 2、 或有事项

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四十七次会议，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本公司 2025 年末总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股利分配预案需进一步待股东大会上审议。

###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 1、 企业年金计划

根据本集团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照员工工资的 8% 计提和缴纳企业年金。企业年金账户由太平洋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 2、 终止经营

本年无划分为终止经营的实体或业务。

### 3、 分部报告

#### (1)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三个报告分部：

- (a) 售电分部提供电力服务；
- (b) 运输分部提供运输服务；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燃气服务、垃圾处理服务、租赁服务、利息收入。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持续经营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财务费用、股利收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总部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持续经营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预缴所得税、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性投资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负债不包括借款、对最终控制方的债务、应付债券、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项目	售电分部		运输分部		其他分部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对外交易收入	38,016,804,065.11	36,428,682,515.76	173,146,076.37	26,088,449.96	5,239,672,039.00	4,758,837,839.16	-	-	-	-	43,429,622,180.48	41,213,608,804.88
分部间交易收入	117,277,415.70	186,882,035.50	227,119,665.89	361,916,104.74	8,187,921,069.25	13,047,485,288.08	-	-	(8,532,318,150.84)	(13,596,283,428.32)	-	-
减：营业成本	30,136,733,182.02	29,148,977,928.52	338,354,843.15	314,173,320.11	12,429,749,061.38	17,073,359,157.90	-	-	(8,452,612,713.02)	(13,425,425,065.96)	34,452,224,373.53	33,111,085,340.57
分部营业利润	6,772,891,151.36	6,733,797,056.60	73,663,230.15	70,734,147.83	2,602,783,389.95	2,192,654,436.10	(2,416,869,194.31)	(2,278,584,329.96)	(3,168,486,281.94)	(2,938,526,361.71)	3,863,982,295.21	3,780,074,948.86
利润总额	7,039,180,108.35	6,650,748,999.61	73,821,651.74	72,234,147.83	2,663,770,712.95	2,193,359,285.81	(2,416,869,194.31)	(2,278,584,329.96)	(3,168,486,281.94)	(2,938,446,636.65)	4,191,416,996.79	3,699,311,466.64
分部资产总额	148,745,618,857.64	121,259,697,898.53	1,683,679,678.27	1,383,889,291.24	93,231,045,657.61	49,594,034,246.49	36,913,491,228.67	29,791,538,975.25	(108,627,581,144.99)	(40,658,293,383.05)	171,946,254,277.20	161,370,866,988.46
分部负债总额	41,903,719,518.84	31,005,422,238.52	1,185,509,660.76	59,252,071.51	60,748,424,664.02	25,627,229,907.25	62,133,159,221.48	59,811,760,687.96	(59,378,159,172.27)	(13,337,702,767.59)	106,592,653,892.83	103,165,962,137.65
补充信息：折旧	4,019,163,819.50	330,927,873.18	67,822,347.45	81,121,341.14	422,893,803.06	3,746,022,824.50	-	-	-	-	4,509,879,970.01	4,158,072,038.82
补充信息：摊销	1,011,800,686.53	962,800,316.47	1,027,899.60	816,419.97	115,359,359.35	114,486,298.03	-	-	-	-	1,128,187,945.48	1,078,103,034.47
利息收入	760,705,854.39	205,627,392.39	37,325,238.98	28,629,770.94	610,322,049.55	818,776,136.91	-	-	(1,197,159,730.73)	(845,755,912.01)	211,193,412.19	207,277,388.23
利息支出	2,534,319,537.26	1,963,492,249.56	15,687,494.52	49,028,716.96	1,532,137,166.04	1,440,073,246.70	-	-	(1,585,138,751.75)	(962,511,754.33)	2,497,005,446.07	2,490,082,458.89
当期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	224,401,861.93	83,444,952.87	205,587.85	302,825.42	(55,777,539.37)	68,258,466.26	-	-	74,417,410.95	(50,337,196.61)	243,247,321.36	101,669,047.94
当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538,290,428.66	683,861,116.51	-	-	4,046,791.32	(701,656.63)	-	-	-	-	542,337,219.98	683,159,459.88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	-	-	-	-	-	445,201,723.21	523,022,540.13	-	-	445,201,723.21	523,022,540.1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	-	-	-	-	-	7,315,351,752.26	7,164,519,395.77	-	-	7,315,351,752.26	7,164,519,395.77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非流动资产	112,085,971,334.30	107,677,747,419.12	1,486,983,592.93	1,187,797,096.60	39,991,130,974.80	45,371,490,742.44	-	-	(29,785,836,547.42)	(34,263,803,856.37)	123,778,249,354.61	119,973,231,401.79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 (不包括金融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下同) 的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 (对于固定资产而言) 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 (对无形资产和商誉而言) 或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国家或地区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广东省	28,323,999,617.37	27,038,235,451.62	99,828,230,749.63	96,815,837,054.18
其他地区	15,105,622,563.11	14,175,373,353.26	31,265,370,357.24	30,321,913,743.38
合计	43,429,622,180.48	41,213,608,804.88	131,093,601,106.87	127,137,750,797.56

(3) 主要客户

2025 年本集团对广东地区电网公司的收入为人民币 18,675,603,075.51 元 (2024 年: 人民币 16,925,218,038.71 元), 占本集团 2025 年年度营业收入的 43.00% (2024 年: 41.07%)。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5 年	2024 年
银行承兑汇票	-	817,774,318.40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	817,774,318.40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年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 年	2024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3,728,988.02	1,119,183,559.9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38,534.63	817,777.04
小计	393,967,522.65	1,120,001,336.98
减：坏账准备	2,445,039.05	217,470.75
合计	391,522,483.60	1,119,783,866.23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82,894.19	0.60	2,382,894.1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一	390,495,548.96	99.12	-	-	390,495,548.96
- 组合二	234,845.07	0.06	2,348.45	1.00	232,496.62
- 组合三	854,234.43	0.22	59,796.41	7.00	794,438.02
合计	393,967,522.65	100.00	2,445,039.05	0.62	391,522,483.60

类别	2024 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一	1,116,707,953.37	99.71	-	-	1,116,707,953.37
- 组合二	-	-	-	-	-
- 组合三	3,293,383.61	0.29	217,470.75	6.60	3,075,912.86
合计	1,120,001,336.98	100.00	217,470.75	0.02	1,119,783,866.23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为了更加合理反映应收款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集团结合对各细分客户的管理模式、最新行业政策及各类应收款项实际收回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定期复核。在计算减值准备时进一步区分为组合一、组合二和组合三。组合一主要包括：应收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和应收国内电网公司电费，经管理层评估，此类客户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零。组合二主要包括：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和应收垃圾处理费等，经管理层评估，根据对细分客户的历史损失经验及对当前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综合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组合三为除组合一和组合二以外的其他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供热款、废料销售和固废处理款、蒸汽款、燃气销售款、工程款、煤炭销售款等。组合三相关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2025 年				2024 年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7.00	854,234.43	59,796.41	794,438.02	6.60	3,293,383.61	217,470.75	3,075,912.86
合计		854,234.43	59,796.41	794,438.02		3,293,383.61	217,470.75	3,075,912.86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余额	217,470.75	-
本年计提	2,445,039.05	217,470.75
本年转回	217,470.75	-
年末余额	2,445,039.05	217,470.7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深能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205,816,280.08	52.24	-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11,719,878.63	28.36	-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43,834,909.47	11.13	-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6,201,084.96	1.57	-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3,591,459.84	0.91	-
合计	371,163,612.98	94.21	-

### 3、其他应收款

	注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股利	(1)	333,991,082.60	84,030,032.60
其他	(2)	852,648,200.87	327,024,085.11
合计		1,186,639,283.47	411,054,117.71

#### (1) 应收股利

##### (a) 应收股利分类:

项目 (或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249,961,050.00	-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7,674,062.74	57,674,062.74
汉能邳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1,905,767.89	21,905,767.89
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2,840,866.65	2,840,866.65
淮安中能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609,335.32	1,609,335.32
小计	333,991,082.60	84,030,032.60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333,991,082.60	84,030,032.60

#### (2) 其他

##### (a)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 年	2024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711,440,160.19	200,674,439.8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77,107,730.49	130,261,812.5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60,808.09	26,315,830.65
3 年以上	234,217.69	6,266,717.69
小计	889,142,916.46	363,518,800.70
减: 坏账准备	36,494,715.59	36,494,715.59
合计	852,648,200.87	327,024,085.11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b)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2025 年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706,815.59	-	33,787,900.00	36,494,715.59	2,706,815.59	-	33,787,900.00	36,494,715.59
本年计提	-	-	-	-	-	-	-	-
本年转回	-	-	-	-	-	-	-	-
年末余额	2,706,815.59	-	33,787,900.00	36,494,715.59	2,706,815.59	-	33,787,900.00	36,494,715.59

(c)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关联方	719,605,187.86	246,674,049.34
经营性往来款	68,352,279.88	105,937,600.64
代垫工程建设成本	6,421,796.23	6,421,796.23
保证金及押金	4,549,918.55	4,183,974.27
个人往来	88,915.48	80,226.63
其他	90,124,818.46	221,153.59
小计	889,142,916.46	363,518,800.70
减：坏账准备	36,494,715.59	36,494,715.59
合计	852,648,200.87	327,024,085.11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款	230,339,037.28	1 年以内	25.91	-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款	131,964,723.99	1 年以内	14.84	-
木垒深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款	123,790,379.99	3 年以内	13.92	-
深能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款	45,087,000.00	1 年以内	5.07	-
舟山深能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款	32,847,376.09	3 年以上	3.69	-
合计		564,028,517.35		63.43	-

#### 4、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130,749,907.73	-	43,130,749,907.73	40,069,435,207.73	-	40,069,435,207.7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253,460,557.73	317,904,600.00	4,935,555,957.73	5,055,958,398.28	317,904,600.00	4,738,053,798.28
合计	48,384,210,465.46	317,904,600.00	48,066,305,865.46	45,125,393,606.01	317,904,600.00	44,807,489,006.01

##### (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 1)	6,146,106,600.00	363,524,700.00	-	6,509,631,300.00	-	-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4,849,693,617.93	-	-	4,849,693,617.93	-	-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952,366,661.50	-	-	3,952,366,661.50	-	-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443,055,777.31	-	-	3,443,055,777.31	-	-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81,483,983.99	-	-	2,181,483,983.99	-	-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1,999,306,306.16	-	-	1,999,306,306.16	-	-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1,804,177,000.00	-	-	1,804,177,000.00	-	-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1,708,744,100.00	-	-	1,708,744,100.00	-	-
深能西部能源(成都)有限公司	1,620,990,412.38	-	-	1,620,990,412.38	-	-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1,569,870,000.00	-	-	1,569,870,000.00	-	-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1,535,247,921.11	-	-	1,535,247,921.11	-	-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注 2)	1,391,443,600.00	280,900,000.00	-	1,672,343,600.00	-	-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1,288,209,429.25	-	-	1,288,209,429.25	-	-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1,023,059,846.95	-	-	1,023,059,846.95	-	-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789,750,000.00	-	-	789,750,000.00	-	-
深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	-	750,000,000.00	-	-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730,586,452.35	-	-	730,586,452.35	-	-
深能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710,450,443.00	-	-	710,450,443.00	-	-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640,852,138.95	-	-	640,852,138.95	-	-
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63,080,000.00	-	-	463,080,000.00	-	-
木垒深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Sun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329,700,730.10	-	-	329,700,730.10	-	-
潮州深能甘露热电厂有限公司	233,100,000.00	-	-	233,100,000.00	-	-
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	-
潮州深能凤泉热电厂有限公司	191,100,000.00	-	-	191,100,000.00	-	-
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4,600,000.00	-	-	134,600,000.00	-	-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90,859,097.03	-	-	90,859,097.03	-	-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深能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注 3)	56,000,000.00	600,000,000.00	-	656,000,000.00	-	-
深圳国际能源与环境技术促进中心	48,727,822.37	-	-	48,727,822.37	-	-
深能阜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9,000,000.00	-	-	29,000,000.00	-	-
深能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9,000,000.00	-	-	29,000,000.00	-	-
广东深能绿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0	-	-	28,000,000.00	-	-
深能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4)	28,000,000.00	444,800,000.00	-	472,800,000.00	-	-
深能源 (深圳) 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注 5)	28,000,000.00	348,290,000.00	-	376,290,000.00	-	-
深能 (河源) 蓄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注 6)	27,550,000.00	1,000,000,000.00	-	1,027,550,000.00	-	-
深圳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	12,323,267.35	-	-	12,323,267.35	-	-
深圳市深能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注 7)	-	28,000,000.00	-	28,000,000.00	-	-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注 8)	-	800,000.00	-	800,000.00	-	-
北京深能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注 9)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合计	40,069,435,207.73	3,066,314,700.00	(5,000,000.00)	43,130,749,907.73	-	-

注 1： 本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63,524,700.00 元。

注 2： 本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80,900,000.00 元。

注 3： 本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深圳市深能海洋能源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

注 4： 本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深能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444,800,000.00 元。

注 5： 本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深能源 (深圳) 创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48,290,000.00 元。

注 6： 本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深能 (河源) 蓄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

注 7： 本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深圳市深能燃料物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8,000,000.00 元。

注 8： 本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800,000.00 元。

注 9： 本年度本公司将持有子公司北京深能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成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八。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合营企业										
深能上银绿色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34.00	3,400,000.00	4,520,823.25	-	-	306,754.96	-	-	4,827,578.21	-
小计		3,400,000.00	4,520,823.25	-	-	306,754.96	-	-	4,827,578.21	-
联营企业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7	2,425,820,145.00	3,542,031,846.69	-	-	229,751,326.40	20,100,453.51	(66,187,351.44)	3,725,696,275.16	-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	936,035,535.95	493,722,283.17	-	-	105,838,183.63	-	-	599,560,466.80	317,904,600.00
国能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47.29	359,775,259.86	537,461,479.07	-	-	(81,710,768.95)	-	(31,200,800.00)	424,549,910.12	-
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4.00	264,000,000.00	105,600,000.00	-	-	-	-	-	105,600,000.00	-
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220,656,700.00	194,634,125.71	-	-	4,128,560.45	-	-	198,762,686.16	-
安徽深能力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4	99,800,000.00	82,370,476.77	16,666,600.00	-	4,279,602.44	-	-	103,316,679.21	-
共青城深能力合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6	29,900,000.00	29,284,938.21	-	-	7,356,796.90	-	-	36,641,735.11	-
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	34,321,320.00	15,428,223.95	-	-	(11,203,877.52)	-	-	4,224,346.43	-
深圳金岗电力有限公司	30.00	19,011,079.36	17,355,110.24	-	-	4,094,631.67	-	-	21,449,741.91	-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20.00	10,660,000.00	28,509,201.44	-	-	321,937.18	-	-	28,831,138.62	-
深能上银二号(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200,000.00	5,039,889.78	-	(5,463,885.63)	423,995.85	-	-	-	-
小计		4,405,180,040.17	5,051,437,575.03	16,666,600.00	(5,463,885.63)	263,280,388.05	20,100,453.51	(97,388,151.44)	5,248,632,979.52	317,904,600.00
合计		4,408,580,040.17	5,055,958,398.28	16,666,600.00	(5,463,885.63)	263,587,143.01	20,100,453.51	(97,388,151.44)	5,253,460,557.73	317,904,600.00

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72,287,310.04	1,344,595,451.89	7,149,430,197.22	6,911,198,743.87
其他业务	188,653,383.56	170,248,305.56	195,182,232.83	166,885,801.99
合计	1,760,940,693.60	1,514,843,757.45	7,344,612,430.05	7,078,084,545.86

6、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9,258,080.09	638,070,479.2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3,587,143.01	214,305,100.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74,812,286.00	126,172,539.8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676,367.76	9,183,726.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8,638.89)	(1,233,226.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	(30,062,499.31)
合计	1,105,065,237.97	956,436,120.06

十七、 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045,705.4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507,961.06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5,808,599.30
(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79,482.55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189,594.81
小计	369,531,343.21
(6) 所得税影响额	(86,162,859.01)
(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738,993.28)
合计	230,629,490.92

注： 上述 (1) - (5) 项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 [2023] 65 号) 的规定执行。对于根据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将其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2025 年金额	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原因
碳排放权资产处置收益	149,233,574.39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持续发生
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50,191,277.28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持续发生
垃圾处理及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43,621,929.94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持续发生
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	43,554,418.63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持续发生
碳排放权资产使用损失	1,518,354.09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持续发生

## 十八、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6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3	0.26	0.26

### 1、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五、63。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103,342,043.54	2,005,148,708.38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0,629,490.92	318,482,708.81
本年支付的永续债利息	623,041,666.65	672,383,01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249,670,885.97	1,014,282,980.7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757,389,916.00	4,757,389,91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6	0.21

(3)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103,342,043.54	2,005,148,708.38
本年支付的永续债利息	623,041,666.65	672,383,018.85
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480,300,376.89	1,332,765,689.53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31,799,985,851.71	29,790,062,447.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	4.47%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5 年	2024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249,670,885.97	1,014,282,980.72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 加权平均数	31,799,985,851.71	29,790,062,447.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永续债利息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	3.40%